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羅祥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	1/98
《監獄（修訂）令》.....	12/98

提交文件

- 第 64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65 號 — 嶺南學院校長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報告連同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嶺南學院財務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王紹爾議員會就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 1997 年 1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王紹爾議員。

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

王紹爾議員：主席，經你許可，本人現在就 1997 年 1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在 1997 年 12 月 10 日提交本會省覽，和增收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發言。

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所提出有關增收費用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各項增收費用建議旨在使有關收費達到不同程度的收回成本目的。部分建議是根據 1996-97 年度至 1997-98 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 7% 變動而提出的，以反映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至於那些現時收費是遠低於成本的項目，政府會按照分階段計劃調整收費，而該計劃是以分階段計劃內平均提高成本回收率為基礎的。

《1997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調高有關從遠洋船舶收集及處置污染廢物而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接收設施的費用。對於該規例，議員問及建議增加的費用，會否導致使用香港港口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服務的遠洋船隻數目減少。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香港的收費較亞太區內大部分港口為高，但由於香港容許船隻在停泊貨櫃碼頭期間把海洋污染廢物收集處置，因此香港仍具吸引力。政府當局認為，調整收費不會對航運業造成沉重負擔，亦無損香港作為中樞港的競爭力。

議員注意到，按幣值計算，《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所訂有關指明工序牌照費用的建議增幅相當高。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牌照的有效期已由兩年延長為 5 年，所以牌照有效期每年的實際增幅會較低。政府當局又證實，建造業對調高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噪音標籤（空氣壓縮機）及噪音標籤（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費用，按百分比計算增幅很大。此外，議員又關注到，環保署可能難以應付因行政長官公布的房屋計劃及其他大型基建計劃在 1998 年展開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政府當局解釋，按絕對值計算，有關收費的增幅相對而言不算很大，而環保署亦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額外的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該 14 項附屬法例所訂的增收費用建議，是根據 1996-97 年度至 1997-98 年度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 7% 變動，或是按照有關收回成本計劃第二階段的目標而提出的。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增收費用的建議可以接受。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每項質詢所佔時間平均大約為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劉健儀議員。

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1. 劉健儀議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擁有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具體資料顯示香港擁有這個地位；
- (b) 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航運中心比較，香港有甚麼優越及不足之處；及
- (c) 有否計劃鞏固或增強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香港除連續 6 年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外，每年進出香港的遠洋船及內河船多達 50 萬航次。香港船東及香港船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遠洋船隻（包括在外地註冊的船隻）總載重噸位高達 5 500 萬噸，佔全球噸位約 8%。在香港營運的船務及有關的公司超過 1 000 間。另外，香港的獨立船舶註冊，雖然只有短短 7 年的歷史，已被航運界公認為國際上優質的船舶註冊之一。現時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有 488 艘。這些資料，特別是由香港船東及公司控制的船隻噸位數量，足以證明香港擁有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是一個重要的國際貨櫃運輸、船舶擁有、船舶融資和船舶管理的中心。
- (b) 與其他國家和地區航運中心比較，特別是相對倫敦和新加坡而言，香港最重要的優勢是我們擁有很多極富經驗的船東，他們控制龐大的國際船隊，以香港為基地，不但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作出重要的貢獻，亦為將來的發展提供非常有利的條件。此外，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實行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提供優良的金融、保險、通訊、會計、法律及其他有關服務。而香港繁忙的貨櫃碼頭，設備完善的港口及龐大的貨源，亦吸引大量船公司在香港建立基地。至於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不足的地方，首先是運作成本，如薪金和租金等，都比較昂貴。其次，因為歷史原因，很多專業服務如船級社（即專門為船隻檢驗及估價的公司）、海事律師、海損理算師、海事保險

公司和船東保賠協會（即船主間的互相保險協議）等的總部傳統上都設立在倫敦，其他地方較難與之競爭。

(c) 我們正採取一系列措施去增強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第一，我們正檢討及簡化香港船舶註冊的各類收費及程序，以減低船東的負擔及吸引更多船隻在香港註冊。

第二，我們正積極研究香港船東協會建議有關改善香港在船隻貨運的稅務安排，減低香港船公司在外地的稅務負擔。

第三，我們正與香港船東協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在海外舉辦一些推廣活動，鼓勵多些外國船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第四，為配合香港港口現代化的需求，我們正檢討香港海員訓練中心的工作範疇及運作方式，提供新的課程，鼓勵更多香港年青人投身航運業。

第五，我們現正與香港船東協會進行一些游說工作，鼓勵一些國際海事組織及協會，如亞洲船東論壇，在香港設立他們的秘書處，以及組織亞洲區的船東協會，研究成立一個亞洲船隻保險市場的可行性。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夠吸引更多船隻在香港註冊，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港口發展方面，現時是有港口發展局向政府提供意見，但港口發展和航運發展是不盡相同。在發展國際航運中心方面，現時並沒有專責機構負責。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新機構，例如航運發展局或擴大現有的港口發展局，專責發展或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工作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很感謝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港口發展局當然是負責港口發展，但港口發展和航運發展互相是有着密切關係的。事實上，在港口發展局內亦有很多航運界的資深人士，但我們同意須擴大港口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令發展局的工作可以包括協調和推廣香港的航運發展。在近數月，我們已就這點與航運界的資深人士及船東協會進行討論，我相信在未來數月可以落實這一點。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中，說到現時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有 488 艘。我想問的是，7 年來是否曾經有過更高的數字？我隱約記得 93 年是有接近 600 艘的。如果是有所下降，這是否由於那些船隻已不復存在而被淘汰，還是有些船東基於特別原因，覺得到別國註冊更具吸引力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知道楊議員是很熟悉航運的。不錯，船隻的數字其實是有下降，但主要原因是在回歸前，有些人士擔心回歸之後，未知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是否可以繼續來往台灣，因此便把他們的船隻轉往其他地方註冊。另外，由於一些諸如我剛才曾提過有關收費的問題，有部分人士把船隻轉往其他地方註冊。不過，自香港船東協會在 97 年年中與台灣方面達成協議後，已經將在香港註冊船隻的噸位穩定下來。此外，我們還採取了剛才我所提及的一系列措施。我們一直和船東協會及航運界保持緊密聯繫，他們告知我們，在未來數月會有 5% 的增長，這即是說會有很多船隻來港註冊。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中(c)段的第二點提到，政府會積極研究改善香港在船隻貨運的稅務安排。其實那項建議是可以幫助航運業提高其競爭能力，亦可以吸引更多船隻來香港註冊。經濟局局長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政府已就那方面進行研究，到現時已有 3 個月。我想請問經濟局

局長，何時會完成該項建議？現時是否有一些中期性的具體安排？當局可以採取甚麼措施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有跟航運界和政府的有關部門進行討論，但因為現時我們討論的是有關在稅收方面可以做些甚麼，我想在公布財政預算之前，我暫時不能在此階段說得太多。但可以肯定說的是，我們正在進行研究。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經濟局局長回答我的質詢時，列舉了兩個原因解釋為何註冊出現下降情況。一個是台灣問題，另一個是收費問題；台灣問題局長已經回答了。我想問的是收費問題。經濟局局長有否將目前香港的註冊船隻收費與其他和我們競爭的港口作一比較？結論是否顯示在船公司決定是否在香港註冊時，收費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金錢當然是很重要。船東覺得如果在收費方面可令香港更具競爭力，低收費肯定會是有幫助的。因此，海事處處長和經濟局與船東協會和航運界進行了磋商，我們會在短期內公布一些降低費用的措施，例如減低驗船費、註冊費、簽發船員執照收費等，但詳情則仍有待我們與航運界商討完畢會才公布。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經濟局局長的主要答覆中，差不多已確認或自認香港是有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想請問在經濟局局長和特區政府的心目中，認為應由誰來評估呢？例如世界上有許多酒店是由旅客作出評估的。那麼，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是根據甚麼作出評估呢？我們只會是看貨櫃的數量，還是會包括其他因素在內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不是香港自說自話是國際航運中心便可，最重要的是看看我們擁有或控制多少船隊。如果數目是很少，即使我們說自己是國際航運中心，別人也不會承認的。但事實上，香港所擁有或控制的遠洋船隻的總載重噸位是高達 5 500 萬噸，佔了全世界總噸位的 8%。香港地方細小，卻已佔了總噸位的 8%，如果說香港沒有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覺得這是很難說得過的。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主要答覆的第一句說，香港連續 6 年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這種優勢在未來數年會否繼續保持？政府是否有計劃保持這個優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每年與新加坡的競爭都是非常激烈。以 97 年來說，我們的載貨數量達 1 450 萬個標準箱，我們當然會盡一切努力保持競爭力，希望可以保持優勢。國內的經濟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貨物的出入有 60%是和國內有關的。現時來說，國內的經濟是好的，只要我們可以保持高效率 and 競爭力，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保持這個優勢。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提到有很多外國船公司來香港註冊，但我知道香港有很多船公司往外國註冊。我想請問政府，對於這些往外國註冊的船公司，我們有否做些游說工作呢？有否要求他們在香港註冊呢？如果有，以往的成績如何；如果沒有，為何不做這些游說工作呢？謝謝主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們當然一直有做游說工作。剛才我也解釋過，在 7 年之間有這麼多船隻在香港註冊，其實已經是不容易的事。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游說工作，希望大家明白到，回歸之後，船隻可以繼續航行台灣、香港之間。我們希望他們返回香港註冊，亦希望外地的船隻來香港註冊，所以剛才我講述了一系列的措施。我亦提到得到船東配合，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個月會有超過 34 萬噸位的船隻來香港註冊。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謝謝你容許我第三次提問。答案(c)段的第四點提及政府會檢討香港海員訓練中心的工作範疇及運作方式，但卻無提到時間。請問政府何時會完成這項檢討？檢討完畢後，是否可以完全解決航運界因為現時在人才培訓方面有所不足而產生的擔憂呢？謝謝主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包括教育統籌局及職業訓練局）一直有就此進行研究，看看如何能夠盡量利用現有的設施，例如職業訓練局在屯門小欖成立的海員訓練中心，以加強航運業人才的培訓，例如擴大海員訓練中心的工作範疇，將來可能將之改稱為香港海事中心或香港海事學院，負責統籌由職業訓練局提供有關航運人才的訓練工作。另外，我們正研究如何利用現在的設施，培訓內地海員在香港註冊的船隻工作，以便協助解決香港船東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除此之外，我們亦有研究利用職業訓練局的設施提供多些現代化的課程，例如港口運作、貨櫃碼頭運作、運輸管理等，以配合香港現代港口發展。我們應可在數個月內完成剛才我所講述的工作。

主席：15 分鐘已過，如果有議員想跟進，可以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第二項質詢。蔡根培議員。

在沙井發生的意外

2. 蔡根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工人在沙井內工作時發生意外；
- (b) 發生該等意外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工人認識在沙井內工作時必須遵從的安全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勞工處並沒有單就意外發生的地點編備統計數字，因此，政府未能說明過去 3 年有多少工人在沙井工作時發生意外。不過，勞工處已翻查在 1995-97 年間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紀錄顯示在 1995 年和 1996 年並沒有發生涉及在沙井工作的致命意外事故。1997 年則有兩宗這類意外，第一宗意外導致 1 人死亡，4 人受傷，第二宗意外則有 1 人死亡。
- (b) 首宗致命意外在 1997 年 2 月發生，當時一名工人在污水渠工作時因吸入氣體暈倒，另有 4 名工人在嘗試搶救時亦吸入氣體暈倒。5 人全部獲救，其中一名工人其後不治。第二宗致命意外發生在 1997 年 12 月，當時一名潛水員據報在排水渠工作時失踪，屍體後來被發現。勞工處仍在調查這宗意外的肇事原因。一般來說，在沙井發生的意外大都是由於吸入氣體、中毒和污水湧入所致。
- (c) 勞工處去年推廣職業安全，其中一項主題是沙井作業的安全預

防措施。推廣活動包括由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辦“密閉場地之工作安全”研討會；在 1997 年年初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進行評審期間，以及在 1997 年 8 月舉行工地安全操作推廣宣傳活動日時進行的宣傳活動；在電視播放促請注意密閉空間作業危險的政府宣傳短片和文告，以及由勞工處和職安局編製有關沙井和密閉空間作業安全的單張和小冊子，分發給工人和僱主參考。

勞工處職員在巡查工業經營時，亦宣傳沙井的工作安全措施。自 1997 年 2 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後，工廠督察探訪了 22 間污水系統和維修工程承辦公司，與管理階層會面。負責這類工程的工人須進入密閉空間工作，勞工處職員就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具體安全措施、安全管理和危險評估事宜，向上述管理階層提供意見。今年，勞工處會繼續探訪有關機構和提供意見。

關於沙井和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訓練，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在 1997 年開辦了 23 項訓練課程，並會在 1998 年首 6 個月再開辦 12 項課程。職安局在 1997 年為地盤管工開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新課程，講解密閉空間的安全工作方法。職安局已計劃在 1998 年開辦更多課程。該局亦製作了一套長達 20 分鐘的訓練錄影帶，講述進入密閉空間的安全措施。這套錄影帶由本月起可供各機構作訓練工人之用。

職安局今年將會舉行密閉空間工作安全推廣運動，包括在各區舉辦“流動展覽”。在該局計劃舉行的 1998 年建造業安全推廣運動中，密閉空間工作安全將會是其中一個重要課題。

最後，我們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即 1998-99 年度），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的修訂建議，主要目的是加強安全和預防措施，包括規定東主必須進行危險評估和工人必須接受特別訓練，為在密閉空間（包括沙井）工作的工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為配合修訂建議的條文，我們將會舉辦適當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目前全港有多少工人是以全職或兼職性質在沙井工作？當中有多少曾受適當訓練？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在這方面現時未有統計數字，如果你容許的話，我稍後會與勞工處的同事研究一下，看看可否盡量在這方面提供相關的資料。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說去年有兩宗在沙井工作時發生的嚴重意外，其中兩人死亡，4 人受傷。發生這情況是否因為沒有安全主任在場，或是因為暫時沒有足夠安全主任監督這類工程？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兩宗個案，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建造商並沒有設立安全主任職位。我想補充一句，經調查後，勞工處已正式檢控第一宗意外的建造商。由於建造商不認罪，所以要押後再開庭審訊。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說將會在 1998-99 年度向本會提交《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規定東主必須進行危險評估。我想請問政府，這危險評估將由甚麼人負責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建議危險評估基本上是東主的責任，而東主亦要聘請合適的人士擔任這項工作。此外，條例亦會說明危險評估所包括的範圍。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第五段中說，這項修訂法例要待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才獲得通過。我想請問在這段期間，政府會做些甚麼工作，鼓勵或督促東主避免有這些事情發生，例如會否規定或鼓勵東主在派工人下去工作之前，先探測一下，看看有關的密閉空間是否適合工人工作？政府會否做這些工作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建議的修訂規例，是會加強東主所要做的工作。事實上，按照現有的法例，東主一樣須根據一般性的條款，負責確保工作環境合乎安全，否則，他便是違反了法例。我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已詳細說出，我們去年舉辦了很多推廣計劃，包括勞工處在巡查工業經營時提醒管理階層，他們須進行何等工作及須提供甚麼安全措施。這些工作是會繼續下去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家庭暴力事件

3. 周梁淑怡議員：鑑於近日家庭暴力事件頻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 年共收到多少宗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其中涉及虐妻及虐兒的個案分別共有多少宗；
- (b) 在這些事件中，有多少名涉案者受到法律制裁；法院對他們判處的平均刑罰為何；及
- (c) 有否研究其他國家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若有研究，會否參考這些國家的經驗；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向警方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共有 682 宗，其中包括 454 宗虐妻個案。不過，由於並不是所有受害人都會向警方舉報被虐待事件，所以一個新設立的中央統計資料系統已由 1997 年 4 月開始運作，向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和政府各部門收集資料。在 1997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這些機構得悉的虐待配偶事件共有 789 宗，其中有 30 宗的受害人是男性。

至於虐兒個案，在 1997 年向警方舉報的個案共有 1 100 宗。由於虐兒事件不一定在家中發生，因此，根據警方的案件分類系統，這類事件不屬於“家庭暴力”類別。

- (b) 關於曾受法律制裁的人數和所處刑罰的資料，警方目前只能提供截至 1997 年 6 月的紀錄。在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舉報的 599 宗虐兒個案中，共有 156 人被定罪，而在 1996 年則共有 288 人被定罪，其中大部分被頒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或被判罰款。有關刑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至於在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舉報的 344 宗家庭暴力個案，被定罪者共 33 人，其中約近半數被判罰款，而在 1996 年則共有 56 人被定罪。有關刑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 (c) 我們在制訂措施和程序來處理本港的家庭暴力事件時，亦曾經參考外國的有關經驗。以虐待配偶個案為例，我們在制訂適用於本港的“有關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綜合專業指引”前，曾研究其他國家（特別是英國和美國）的處理方法。這套指引的目的是促進各有關機構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時的相互協調。我們為受虐待妻子提供暫住服務的婦女收容中心，就是參照美國為受虐待婦女所設的同類型收容中心而開辦的。這些收容中心並為暫住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輔導及個案工作服務，組織互助小組及康樂活動。

在保護兒童方面，社會福利署亦廣泛參考外國的研究報告和個案處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國際標準。舉例來說，我們汲取了英國方面的經驗，協助制訂我們處理刑事訴訟中兒童證人進行錄影會談所用的程序。兒童證人會被安排在一個盡量仿效家居的環境中進行會談，並可由一位獨立的支援人員（例如社工或教師等）陪同。

去年，社會福利署從美國、加拿大和英國邀請經驗豐富的專

家，為該署人員提供多種訓練，訓練課題包括評估風險、應付壓力，以及處理虐兒和虐妻個案的特點等。有關訓練計劃旨在提高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社工、警方人員和醫護人員的服務質素。在 1997 年，社會福利署從外國邀請導師，舉辦了 8 項訓練課程，共為超過 200 人提供訓練。

謝謝主席。

附件 A

虐兒個案刑罰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懲教令	102	51
罰款 (註 1)	76	41
社會服務令	16	23
簽保／有條件釋放	26	16
教導所	7	0
入院令	4	0
感化院羈留令	4	0
羈留中心	7	7
即時入獄 (註 2)	27	6
戒毒所	3	5
警誡／無條件釋放	9	3
緩刑	7	3
補償令、充公令等	0	1
總數	288	156

註 1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1,000 元以下	9	3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52	31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14	5
7,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1	1
10,000 元至 14,000 元以下	0	1
總數	76	41

註 2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3 個月以下	12	3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3	1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	4	1
9 個月至 1 年以下	1	0
1 年至 3 年以下	3	0
3 年至 6 年以下	3	0
6 年至 9 年以下	1	1
總數	27	6

附件 B

家庭暴力個案刑罰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罰款 (註 1)	24	15
簽保／有條件釋放	8	5
緩刑	6	4
即時入獄 (註 2)	7	4
懲教令	5	5
社會服務令	3	0
入院令	1	0
勞役中心	2	0
總數	56	33

註 1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1,000 元以下	2	1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18	11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4	2
10,000 元至 14,000 元以下	0	1
總數	24	15

註 2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6 月)
3 個月以下	4	3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1	0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	1	1
3 年至 6 年以下	1	0
總數	7	4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其實想提出數項跟進質詢，但是主席容許我先提出一項，然後再排隊輪候。如果時間容許的話，我再提出其他質詢。

首先，現時的數據顯示，在虐妻方面的檢控數字，比例上似乎較虐兒為低。主要答覆的(b)段提到，在 97 年的首 6 個月內，在 344 宗家庭暴力個案中，被定罪者只有 33 人。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在這 344 宗家庭暴力個案中，有多少宗是虐妻個案；其中多少宗遭檢控而終於導致 33 人被定罪？在這 33 人中，半數只是罰款了事，請問局長覺得這種懲罰對於針對犯事者是否足夠？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個案的詳細分類和分析數字，我可以書面答覆，作為補充。（附件 I）

至於罰款額和懲罰是否足夠，這是由法庭因應每宗個案作出判決後所定出的。這問題由法庭處理，政府不會評論有關的懲罰是否足夠。我在附件 A 已經列出多種不同刑罰，包括罰款、社會服務令、簽保行為、判入教導所等。不知以上答覆是否回答了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附件 A 是有關虐兒個案，但我的質詢是集中問虐妻個案，而虐妻應屬於附件 B 的家庭暴力個案。我的主要質詢是問虐妻的問題，因為整份文件對於虐妻似乎沒有對虐兒那麼重視。局長能否告知我們，第一，究竟檢控數字是多少？第二，為甚麼檢控數字這麼低，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被定罪，以及第三，為甚麼懲罰這麼輕，只是罰款了事？事實上，這類案件如果須報警由警方處理，相信程度不會只是被人掌摑那麼輕微。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只有 6 個月的虐妻個案數字，還未知道全年的整體情況。在分類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以書面答覆議員，究竟有多少舉報及控檢個案，以及結果有多少宗被定罪判罰。關於罰款的輕重，是由法庭決定。虐妻或家庭暴力個案通常在家庭中發生，因此，可提供的證據和其他證供可能不多。這可能是檢控較少的其中一個原因。不過，這只是我個人的推測，真實的情況，須待警方把數字分析後才知曉。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一般前綫警員都沒有受過有關訓練，他們未必懂得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緒；而且以往不時有報道指前綫警務人員常常以家事為理由而拒絕處理虐妻虐兒案件。這種做法間接助長了家庭暴力事件的產生。政府現時有否具體措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以及有否定期培訓前綫警務人員，特別是加強他們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情緒的能力？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訓練課程方面，在與數個部門協調下，我們的訓練會包括前綫的警務人員。我們發出的指引也包括在警隊的指引中。這份指引詳細列出應如何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警隊亦經常與我們合辦許多讓前綫警員參與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提出問題、錄取口供，以及如何處理家庭個案等。他們不會把這些個案視為家事而不理。近年來，我們已增加了在這方面的訓練。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人員不斷汲取這方面訓練的經驗，也有很多外國專家與我們一起舉辦多項訓練課程。社會服務機構的同事也會參加

這些課程。因此，我們近年來在這方面的確做多了很多工作。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段提到有 30 宗個案的受害人是男性，這些是屬於家庭暴力的個案。既然受害人是妻子，我們稱為“虐妻”，那麼如果受害人是丈夫的話，則自然應稱為“虐夫”。請問有否數據顯示，虐兒、虐妻和虐夫這 3 類個案有上升或下降的趨勢？有關檢控方面，受害人是男性的個案的檢控數字和情況，跟受害人是女性的個案有否重大差距？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這 30 宗個案是由中央系統顯示出受害人是男性。一直以來，我們接獲的受害人是男性的個案都非常少，遠較虐妻個案少。其原因為何，我亦很難作出解釋。至於這些個案的詳細分析資料，我們須視乎每一宗個案而定，因為每個家庭的情況都不同，很難作出一般性的結論。事實上，每個家庭的成員所面對的問題、他們的心理和行為都有所不同。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似乎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是問有否數據分析虐妻、虐兒和虐夫這 3 類家庭暴力個案的趨勢，以及有否數據顯示這 3 類個案在判決後的情況有何不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趨勢方面，我會以書面方式提供以往的數據，讓大家知道最近數年的個案數目是增加抑或減少。（附件 II）至於懲罰方面會否不同，我也會以書面答覆補充。（附件 III）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要答覆(a)段提到有 682 宗家庭暴力個案，其中三分之二屬於虐妻個案，而虐兒個案則不屬於家庭暴力個案類別。請問局長其餘三分之一是甚麼類型的家庭暴力個案，以及在 96 和 97 年，有多少宗被檢控、多少宗被定罪？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其他家庭暴力個案，包括非法禁錮、破壞和其他行為上的個案，所以並不屬於虐妻類別，而虐兒個案則有 1 100 宗。這是警方的分類方式，所以我也以此作為分類。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答覆我的主要質詢的(c)部分，即如何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很多外國國家處理這類問題的經驗，但那些只是事情發生後的處理方法。局長剛才對那些有關數字好像不甚了了，不過，我們現時從新聞中發覺虐妻情況越來越嚴重，究竟政府在預防虐待配偶方面，（不單止是虐妻，但過往女性受虐的數字一直遠較男性為高）有否直接或間接提供一些服務，例如資助一些求助的熱綫電話、心理輔導等，盡量預防這類虐待配偶的事件發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有許多類型。首先是家庭個案工作人員，他們一般是由社工出任，在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輔導工作。這是個案服務的工作，以及對有困難的家庭提供有關服務。對於有關人際關係或家庭破裂方面的問題，我們會有適當的輔導。其次有家庭個案工作員，他們會進行家庭生活質素方面的輔導。這是特別針對防止家庭破裂的工作，是會經常進行的。此外，還有家庭資源和活動園地；這個地方可以向尋求協助的家庭提供資料，使他們可以建立互助網絡。我們也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電話熱綫，特別是當這些家庭發覺有危機時，可以致電熱綫

獲取資料。

在虐待配偶方面，我們有一個常設的工作小組。這個小組的工作，除了是研究如何改善服務外，最重要的是進行宣傳工作。在這個小組之下，有一個特別的宣傳小組。該小組會製作一些宣傳短片和單張，廣泛宣傳防止虐待配偶，以及如何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

主席：有數位議員舉手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再讓議員繼續提出質詢，各位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第四項質詢，何鍾泰議員。

沙角尾中轉房屋工程延誤

4. 何鍾泰議員：據報道，因負責興建西貢沙角尾首幢中轉房屋的承建商施工延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將餘下未完成的工程重新招標。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該工程目前的興建進度為何；
- (b) 該工程的費用會否因而增加；房委會會否向原來的承建商追討由其所引致的損失及對其施加懲罰；
- (c) 有否居民因該工程延誤而受影響；及
- (d) 為避免工程再度延誤，房屋署如何監察餘下的進度？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截至去年 12 月 27 日，即房委會接收沙角尾中轉房屋的地盤的那一天，承建商完成了整項工程的其中八成。餘下尚未完工的部分均為公眾地方及外圍設施，例如籃球場和外欄等。在此之前，房委會已經多次警告承建商，但承建商依然未能如期完成有關工程。於是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決定中止與有關承建商的合約及收回地盤。

上述的延誤，將會使工程的費用增加。因此，房委會將按照合約條款向原來承建商追討有關的損失，並正考慮採取處分行動作為懲罰。目前，房委會已暫停接受該承建商參與承辦投標其他工程。

由於這項中轉房屋工程單位數目只有 144 個，規模不大，所以工程稍微延誤對中轉房屋的整體供應或安置需要入住中轉房屋的家庭影響很少。

房委會將在本周內邀請其他以往紀錄良好的承建商投標，承辦沙角尾中轉房屋的工程。鑑於前面所提的延誤，在施工期間，房委會將會進一步加強監督，確保工程依期完成。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請問房屋局局長，房屋署會否盡快制訂罰則，令表現欠佳的建築商必須賠償將來因工程不能依期完成所引致的損失？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房屋署就核准承建商的表現，已有一套監察制度，在沙角尾這一例子中可以看到，在有工程延誤的情況出現時，房委會會採取行動加以懲罰。這制度運作已久，正如我剛才回答何議員時已指出，現時已暫停接受有關承建商參與承辦其他工程，而其他承建商的表現，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並在適當時採取所需行動。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有關承建商未能完成建築工程實在非常可惜，請問原因何在？另一方面，在房屋局局長答覆內顯示，整幢樓宇部分已落成，請問房委會在檢驗樓宇時會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證這幢“爛尾樓”的質素？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房屋署在過去一年已密切監察有關的施工情況，在去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房屋署已就有關工程進度緩慢的情況，向承建商共發出 11 封警告信，直至去年 12 月 20 日，房委會發覺承建商工作進度實在太緩慢，故此發出通知，準備終止合約及重新收回地盤。而於今後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屋署會在星期五邀請過去表現良好的承建商接收這項工程，估計在 2 月底可再次施工，希望盡快於 4 月完成這項工程。由於過去工程受到拖延，所以房屋署會加強監察，確保工程不會再受延誤。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主要有兩部分，第一，為何承建商未能完成餘下 20% 的工程？第二，當局如何採取措施，保證已完成樓宇的質素？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該地盤的情況是由於施工緩慢，而不能如期完成工作，例如鋪設路面、裝置外圍欄杆和屋內設施等工作。我們在監察期間，發覺施工的工人太少，進度實在太緩慢，這便是造成承建商不能如期完竣工程的原因。

在施工過程內，質素並非一個大問題。這地盤是一項試驗計劃，在用料方面，是用預建組合的材料來建成，故在質素方面並無出現大問題，只是工程進度太緩慢；至於質素方面，當然，房屋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確保質素。但我想指出一點，在這項工程來說，質素並非問題，工程的進度才是問題。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最近有很多公屋“爛尾”，除沙角尾外，石梨邨和白田邨重建工程亦在 97 年“爛尾”。本人曾跟署方人士談論過，他們也盡量不想“爛尾”，因為“爛尾”便要再投標，投標會再延誤工程的興建。我想質

詢局長，當建築商合約被終止後，除了在答覆第四段所指出的再投標方法外，當局會否有更快的方法令其他承建商可立即接上？因為上述方法是較慢的方法。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項工程在 1996 年 11 月施工，應在去年 7 月 19 日完工，在工程延誤後，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屋署會於星期五邀請過去表現良好的承建商進行投標。這項投標有異於公開投標，因為能夠把公開投標程序所需的時間盡量縮短，只是在邀請形式下，邀請過往表現良好的承建商進行投標，這做法已照顧到剛才馮議員提出的意見，就是希望將延誤時間盡量縮短，讓紀錄良好的承建商可以接辦有關工程，盡快把工程完成。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政府答覆的第二點提到，除了會向承建商追討有關損失外，房委會並正考慮採取處分行動作為懲罰。我想質詢政府，在這類承造房屋個案內，一般處分會包括何種內容？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除了暫停承建商參與承辦投標其他工程外，其他處分包括將有關承建商從核准承建商的名冊上除名，這是最主要、亦是最後的一項懲罰。當然，由於工程延誤而造成的損失，房委會是會向承建商追究法律責任及追討有關的賠償。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請問局長於過去 3 年內，房委會各類樓宇的承建商施工延誤的個案有多少？其中有多少宗是要解約及重新招標？

主席：房屋局局長，這項質詢的主題是西貢沙角尾事件，而許議員問題的範圍則較廣，如果你手邊有這方面的資料，而你又願意作答的話，請你作答，但如果你拒絕，我也會接受。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回答許賢發議員質詢的資料，我在稍後會以書面回答許議員的質詢。（附件 IV）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於施工延誤，估計將來完成的時間會比預期的時間長延遲多少？施工的延誤與當局的監管工作是否有關？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工程應在去年 7 月 19 日完成，如果我們現在盡快邀請其他承建商接辦工程，最快在今年 4 月便應該完成，整段延誤時間是由去年 7 月至今年 4 月，即超過 8 個月時間。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所有 144 個單位在整體上的影響並不大。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工程因為人手問題而出現嚴重的延誤，所以當局作出處分。我覺得工程延誤常會出現，而這次只因人手問題便處以極刑，我認為內裏或有其他原因也說不定，局長能否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有關承建商過去在房委會的紀錄是否比較差，或是否已屢次出現同樣情況，而最後這一次因為延誤了半年，故須處以極刑？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當承建商在去年 7 月 19 日未能完成這項工程時，曾要求房屋署給予延期，並獲批准延期至 9 月，但承建商在延期屆滿後仍未能把工程完成，而在這段期間，我們已向承建商發出 11 封警告信。另一方面，承建商在元朗的一項租住公屋的工程亦有延誤，而房屋署已把該地盤收回，即有關承建商被房屋署共收回兩個地盤。此外，該承建商在工程未能完成時，曾要求房屋署把工程轉承給另一公司接辦，房屋署在看畢其要求後，亦考慮過有關公司的管理及財政狀況、公司結構等方面，但該間公司過往並沒有接辦房屋署工程的紀錄，故此房屋署不接受承建商的要求，而決定在這星期五邀請其他有過往紀錄的承建商接辦。故此，在整個過程裏，房屋署是在經過小心考慮、密切監察及督導承建商，亦考慮到承建商在其他地盤的表現後，才採取現在這行動，房屋署認為是適當的。

主席：還有兩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質詢，但時間已到，請大家循其他渠道跟進。第五項質詢，蔡素玉議員。

保障市民安全

5. 蔡素玉議員：前港英政府設有的政治部情報部在英國政府行將撤離香港時才被解散，而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以來，並沒有設立類似的部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否考慮從速設立有關部門；若然，將於何時設立該部門；若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採取措施以增加該部門的透明度；若然，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現時有否採用其他具體措施以確保本港社會穩定和市民安居樂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如何保障市民的安全？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警隊是負責香港內部保安工作的部門，其架構經過適當策劃，確保警隊能夠執行這項工作。警隊現行的管理架構，主要是參照於 1992 年至 1994 年間所進行的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報告的建議而制訂的。目前，警隊並無計劃重組其架構或成立新的部門。
- (b) 在 42 份警隊管理及編制檢討報告中，41 份已經公開。有關保安處的報告，則由於保安理由不能公布。不過，我們已為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安排了閉門的簡報會，介紹保安處的工作。
- (c) 我們一向以維持治安為首務，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在近年採納了一系列的具體措施。自 1992 年以來，我們已增派超過 2 100 名警務人員擔任前綫任務，並加強立法工作，例如制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此外，我們亦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執法夥伴的聯繫，對付跨境罪案。這些措施的詳細內容已載於保安局 1997 年政策綱領內。落實這些措施，令我們的罪案率持續下降。1997 年的整體罪案率是過去 24 年來最低的。除了打擊罪案之外，我們亦致力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並同時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一個自由而開放的社會，大多數示威都能夠和平地進行。我們會不斷努力，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和穩定的社會。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前港英政府政治部的工作分為多少類，以及具體的工作是甚麼？現時這些工作由哪些部門負責？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前政治部已在 95 年年中解散，我們再沒有保留任何紀錄來解釋前政治部的工作。至於現時保障香港社會安寧和安定的工作，當然是由警務處不同的部門負責。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警隊保安處的報告並沒有對外公布，以及曾為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安排了閉門簡報會。我曾出席該簡報會，但事實上仍有很多疑團，例如保安處的實際工作基於屬敏感範圍，所以外界完全不能得悉，我們那天到該處探訪，也不知他們利用甚麼方式搜集情報。在透明度差不多等於零的情況下，當局有甚麼措施或機制確保保安處的人員沒有濫用權力，以及其運用權力時是完全合法的，沒有違反例如現時有關個人私隱或其他有關條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處是警隊的一部分，它好像警隊其他部門一樣，須受到《警察條例》的規管。任何警察部隊部門的工作和行動都必須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包括有關私隱的條例和其他有關條例。警察部隊任何行動或處理工作手法如不合乎法律，也不可以進行。即使已經進行，亦屬違法，可能會遭檢控。

主席：霍震霆議員。

霍震霆議員：主席，對於 42 份警隊管理和編制檢討報告，本人接受基於保安理由，所以不可以具體公布。不過，在保障本港市民知情權的情況下，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保安處的主要職能和工作範圍？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可以十分概括說說保安處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政要的保護、反恐怖分子的工作、對抗國際戰略武器的擴散，以及一些內部保安的責任。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的答覆，好像是由於前港英政府政治部已經解散，所以他不知道或忘記了以前政治部的工作。我知道前政治部的工作範圍包括搜集情報、跟蹤、調查有關人士的背景等，雖然敏感，但範圍十分廣泛。請問以前所做的這些工作現時由特區政府哪些部門負責；抑或因為已經忘記了，所以不用再做？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在回答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曾說，自從前政治部在 95 年解散後，我們沒有任何紀錄顯示當時他們所負責的工作細節。至於為了保護香港市民和社會安定所須做的工作，當然主要是由警察有關部門，包括保安處負責。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最近有人公然燒毀區旗和國旗，請問這類事件以前是否由政治部負責調查；現在又由哪個部門負責？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王議員所提及的事情，我相信警隊現時已完成調查，而且已經把有關的資料交給律政司決定如何辦理。當然，調查工作也是由負責管理當時遊行示威的有關警隊部門負責。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這類工作以前是否由政治部調查？這是我的質詢的第一部分，以及現時是由哪個部門負責？

主席：其實保安局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你質詢的第二部分，至於第一部分，保安局局長，你有沒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質詢的前一部分，由於是涉及前政治部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再無紀錄，所以我無法回答這部分的質詢。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說完全沒有任何前港英政府時代的政治部的紀錄，但我可以提醒他，前政治部其中一項工作是跟蹤政治人物、進行偷聽，甚至審查他們的政治背景。這些都是事實。局長忘記了，我現在提醒他的記憶。現在是否由保安處繼續進行這種工作？我希望他的答覆不是“不可以說”，他也可以大膽說不是他的責任。他是代表政府的，我希望他說得清楚一些，不要逃避他的責任。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詹議員。（眾笑）我相信詹議員可能比我知道更多有關這些問題的資料。

至於說現時保安處會否跟蹤政治人物，警方，包括保安處並不會監視任何政治人物或組織的合法行徑。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在 95 年解散前曾擔任這類工作的人士，會否再被任用？無論該部門成立與否，當局會否考慮市民對這類部門的接受程度？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記得當時政治部解散後，部分曾在政治部情報部工作的職員已離開政府。他們在取得長俸和賠償後，已不再在政府服務。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請問現在討論的保安處與以前的政治部的工作有甚麼相同或不相同之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要比較兩件事情或兩個機構的工作，我們必須十分清楚兩個機構的工作的所有細節。我當然知道現時保安處的工作，但因為我不清楚以前政治部的工作，所以無可作答。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李鵬飛議員。

室內空氣質素

6. 李鵬飛議員：政府在 1997 年已完成關於本港室內空氣質素的研究，但環境保護署表示，有關的報告將會在 2001 年才公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延遲公布該份報告的原因為何；
- (b) 會否因而待至 2001 年才立例監察及管制室內空氣質素；
- (c) 是否知悉過往 3 年，本港每年有多少市民因室內空氣質素欠佳而

患上與呼吸系統有關的疾病；及

(d) 現時有否機制監察室內空氣質素；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首先我想澄清，問題所述的資料並不正確。政府無意把本港室內空氣質素顧問研究的結果，延遲至 2001 年才公布。這項研究在 1995 年展開，在 1997 年 7 月完成。我們現正審議研究結果，並計劃在數個月內就這項研究以及我們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臨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現正審議研究結果，並考慮為監察和管制室內空氣質素而設立有實效的機制。《建築物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都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建築物、工作地點和指定的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和戲院，都必須符合基本的通風和空氣質素標準，以保障室內環境的公眾衛生。我們現正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可否在這些現有條文的基礎上，制訂更周全的法律架構，以加強管制室內空氣質素。
- (c) 我們現時並無資料，可以顯示因室內空氣質素欠佳而患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數。呼吸系統疾病可以由很多因素引起，例如潛伏的疾病、個人的抵抗力、吸煙、室內和室外的空氣污染等。未經過詳細的分析研究，我們不能把呼吸系統疾病的成因歸咎於單一個因素。
- (d) 我們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是制訂基本的空氣質素標準和通風規定。住宅和辦公樓宇的建築圖則能否獲得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涵蓋的公眾地方能否獲發牌經營，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要符合這些規定。至於工作地點方面，勞工處會進行巡查，以確保這些地點在各方面均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法例規定，包括有關空氣質素和通風的規定。顧問研究已對現行管制制度作出評估，提供一個

基礎，協助我們制訂更完備的機制，以處理室內空氣污染問題。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說在 2001 年才公布報告這段資料是錯的，根據報章的報道，一位環境保護署官員表示在 2001 年才會公布有關的報告。該報告能在幾個月之內公布是一件好事。但我想請問局長，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一些失修的冷氣系統，往往是很多引致敏感及發炎細菌的棲身地。政府在決定管制空氣質素之前，有甚麼措施能令商業大廈的管理公司正視這問題？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李議員所提到的該段報章報道是不正確的。我們曾翻查當時的情況，該位官員極有可能是推算整項研究在經過當局的諮詢制定法律和其他工作以後，預期在 2001 年可以完成，而不是指該份報告屆時才公布。但不知如何報章會作出錯誤的報道，我也不希望要待 2001 年才能完成這些工作。當然，我們需要立法機關的支持，和在諮詢有關行業後得到支持，才能圓滿推行這些措施。至於目前的做法，我剛才也指出，現行很多法例都能有效地控制這問題，因為這項研究的結果，和其他世界大城市的研究結果一樣，就是構成室內空氣質素好與壞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通風系統是否完備。我們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都有這樣的要求，亦有指引給予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工程師和建築師，他們在設計樓宇或進行裝修時可參考有關的指引。但根據顧問的建議，我們更可提升現有的標準；此外，這項顧問研究發現，香港的問題與世界其他類似城市的問題相比，並沒有很大差別，如取決於法例的嚴厲性和執行的強烈性，則我們也許能做得比其他地方更好。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答覆的(c)段清楚指出，呼吸系統的疾病和吸煙有很大關連，其實與吸二手煙也有很大關連。請問當政府在檢討顧問報

告完畢後，會否引入在工作場所不能吸煙的法例，若然，將於何時引入？若否，政府怎樣確保在工作場所真正得到良好的空氣質素？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當然是先控制公眾場所的吸煙情況，例如在 1997 年，立法會議通過修訂《吸煙條例》，規定在超過 200 人的室內地方，例如酒樓，最少有三分一地方須劃為非吸煙區，這條例快將實施。當然，政府所有建築物已採取有關措施，就是全部地方均為非吸煙區，我也很高興看到立法會議場所也實行這措施。但至於一些私人的寫字樓，甚至是工廠，除非是因為安全理由，否則目前並沒有一個強迫執行的制度，而只靠教育和自願性質的響應。我相信經過有關的委員會一直以來的宣傳，香港市民應該知道吸煙和吸二手煙的害處，問題在於怎樣響應。至於是否會立法強制在私人地方亦不能吸煙的問題，我們有需要與有關委員會和臨時立法會進行詳細研究。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香港的一個特殊環境，就是有很多高樓大廈，在室內的空氣質素，多與中央空氣調節有關。在局長答覆的(d)段內，提到現在的顧問研究已對現行的管制制度作出評估，提供一個基礎，協助我們制訂更完備的機制，以處理室內空氣污染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告知本會，這個完備的機制是甚麼？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至於詳情，我們會與臨時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概括來說，顧問提議我們應該制訂更詳細的工作守則，包括技術性的內容，以供有關樓宇的專業人士採用，例如工程師、建築師和樓宇管理機構等。因為雖然安裝了通風系統，但如果使用不當，也會出現問題。此外，是如何改善建築物的設計，特別有關通風系統這方面。事實上，目前有一部分要求可能已過時，因為《建築物條例》是在數年前修訂，當局會考

慮是否有需要在環境健康方面，訂立一些新要求，使建築物設計達至更高水平。在第三方面，就是怎樣立例或使用其他行政措施，使有關人士保養和正確使用中央空氣通風系統。需用較多時間討論的，是有關樓宇的使用原料，例如夾板的膠水，沙發的防污原料等，都是產生空氣污染的來源，故我們應考慮是否加以管制和減少採用，或採用其他代替品。最後，顧問公司建議，我們應進一步提升整個社會對於室內空氣污染的教育，使無論是管理和使用樓宇的人士都會響應。這一連串的建議，我們將來會在臨時立法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商討。

主席：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譯文）：我記得大約 8 年前，我曾在當時的立法局就退伍軍人症提出質詢。我當時提出質詢，主要是由於這種嚴重的病症乃由商廈和辦公室維修不善的空調及通風系統所引致，而美國當時又爆發多宗病例，引致多人死亡。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他的答覆的最後部分列舉了多條法例。我想詢問局長，若我們遵守這些條例的規定的話，他能否再一次向我們保證，本港爆發退伍軍人症的可能性便能大為減低？此外，局長又可否告知本會，顧問研究有否就防止這種嚴重疫症爆發提出任何建議？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由於退伍軍人症的其中一個主要源頭或成因，是維修欠妥和積聚細菌的中央空調系統，故此，我們特別翻查了衛生署所保存的紀錄。在過去 5 年裏，該署只有 8 宗退伍軍人症的紀錄。因此，並無證據顯示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問題，又或我們正面對這種疫症的爆發。此外，議員也許仍記得，當局於 1985 年成立了防止退伍軍人症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發出工作守則，規管空調和供水系統的設計、裝配、操作和維修，並監察退伍軍人症的出現和調查已向當局報告的病例。該委員會亦進行了一些宣傳工作。但從該委員會到目前為止的工作情況看來，退伍軍人症在本港並不構成嚴重問題，而許多樓宇根本已遵守工作守則的規定。

主席：本來時間到了 15 分鐘便不應再發問，但今天陳榮燦議員曾就多項質詢舉手表示想提問，我也沒有給他發問的機會，所以我現在請陳榮燦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空內的冷氣溫度太高或太低，會否作為如答覆(b)段所說，“制訂更周全的法律架構，以加強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如果會的話，當局又怎樣巡查數以千計的商廈和公眾場所？因為我知道冷氣溫度太高或太低，均會對人體有不良影響。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冷氣的溫度變化，是會對健康有影響的，但這只是一個現象，而不是室內空氣質素或室內空氣污染的現象。我同意議員所說，如果所訂法例太嚴厲，在執行時會遇到很大困難。有關冷氣溫度的問題，我們不會對此訂立法例，但以環境的角度而言，我想作出呼籲，就是所有負責控制冷氣系統的人士，應將冷氣調校至適當的溫度，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可以節省一些能源，不會耗費天然資源。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直達村落的行車路

7. 羅叔清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全港尚有哪些沒有行車路直達的村落；
- (b) 當局有否既定政策及時間表興建直達這些村落的行車路；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從鄉郊規劃改善策略小型工程撥款以興建該等車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本港現時共有 690 條鄉村，其中 74 條鄉村尚未設有行車路。這些鄉村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 (b) 我們根據各條鄉村的個別情況來考慮是否需要建造鄉村行車路。政府將會為上述 74 條鄉村其中 9 條提供行車路。這 9 條獲得通過進行道路工程的鄉村和預定築路工程的施工日期載於附件的一覽表。如果證實確有需要，政府會考慮為其餘 65 條鄉村提供行車路。我們會根據有關鄉村的需求迫切程度來決定已獲通過工程計劃的施工次序。
- (c) 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的設立，主要是要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在這個計劃下提供的鄉村通路，可與路政署整體築路計劃互相配合。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會從這項計劃撥款建造這些行車路。

附件

尚未設有行車路的鄉村一覽表

地區	鄉村數目	現時尚未設有 行車路的鄉村	獲得通過進行 道路工程的鄉村	道路工程的預計 施工日期
離島	13	鹿地塘	X	98/99
		深石村	X	98/99
		二澳		
		分流		
		下羗山		
		大鴉洲		
		小鴉洲		
		鹿洲		
		蒲苔		
		蘆荻灣		
		稔樹灣		
		蟹地灣		
		長沙欄		

葵青	1	石籬坑村（一個座落於山上的寮屋區）		
北區	8	長瀝	X	98/99
		蕉徑	X	98/99
		橫山腳新村		
		鳳坑		
		谷埔		
		荔枝窩		
		三桠		
		九桠桠		
西貢	20	沙橋村		
		滘西村		
		糧船灣		
		浪茄		
		萬宜灣		
		昂窩		
地區	鄉村數目	現時尚未設有 行車路的鄉村	獲得通過進行 道路工程的鄉村	道路工程的預計 施工日期
		北丫		
		白腊		
		西灣		
		三門仔		
		沙咀新村		
		大浪		
		大湖角及大蓼仔漁民		
		東丫		
		黃宜洲		
		鹽田仔		
		麻南笏		
		黃麋仔		
		屋場		
		東龍洲（南堂上村及下村）		
沙田	4	坳背灣		
		山尾		

		河瀝背 長瀝尾		
屯門	0			
大埔	19	大菴村	X	99/00
		水窩	X	99/00
		龍丫排	X	99/00
		坪朗	X	99/00
		大菴山		
		小菴山		
		平山寨村		
		元墩下		
		黃魚灘		
		沙螺洞(李屋)		
		沙螺洞(張屋)		
		船灣陳屋		
		蝦地下		
		赤徑村		
地區	鄉村數目	現時尚未設有 行車路的鄉村	獲得通過進行 道路工程的鄉村	道路工程的預計 施工日期
		北潭凹村		
		土瓜坪村		
		白沙澳村		
		荔枝莊村		
		嶂上村		
荃灣	7	馬灣大街村		
		馬灣田寮村		
		馬灣水上		
		竹篙灣村		
		扒頭鼓		
		花坪、草灣大轉村		
		大青洲村		
元朗	2	沙橋上灣	X	98/99
		馮家圍		

合共 74

9

註：獲得通過進行道路工程的鄉村，都標有“X”為記號，並註明道路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

協助失明人士使用八達通

8. 李家祥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失明人士就使用“八達通”出現困難而向有關機構提出投訴的個案數字；及
- (b) 康復專員會否向失明人士團體了解這些人士的實質困難及找出積極有效的解決辦法？

運輸局局長：主席，自去年 9 月 1 日引進“八達通”以來，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和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共接獲 3 宗有關失明人士在使用“八達通”時遇到困難的投訴。這些投訴指出“八達通”缺乏發聲系統，失明人士因而無法得知在增值機增添票值的程序已經完成，而且他們也不可以從“八達通”收費器知道卡內的剩餘票值。投訴亦提出，“八達通”收費器用以表示不同處理程序的發聲訊號，並不容易辨別。聯俊達已向投訴人解釋，失明人士可以向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各車站的票務處求助，查對卡內的剩餘票值和增添票值。這些安排跟沒有裝設發聲系統的通用儲值票的情況相若。此外，聯俊達會進一步研究改善措施。

在引進“八達通”前，聯俊達已向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介紹有關失明人士使用“八達通”的安排。康復專員、運輸署、聯俊達和兩間鐵路公司最近與失明人士組織和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再次舉行會議，互相交換意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與早前已轉交聯俊達和有關公共交通機構處理的問題相若。

持工作簽證來港的英聯邦國家公民資料

9.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1994-96 年 3 年期間，共有多少名英聯邦國家公民持工作簽證來港工作；及
- (b) 該等人士按以下類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 (i) 性別及年齡；
 - (ii) 性別及教育程度；
 - (iii) 年齡及教育程度；
 - (iv) 教育程度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 (v) 教育程度及在港擔任的職位；
 - (vi) 年齡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 (vii) 年齡及在港擔任的職位？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 1994、1995 及 1996 年發給英聯邦國家國民的工作簽證數目，載列於附件。數字包括獲准由旅客改為受聘身份的申請。

由於部分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而獲發給工作簽證人士的國籍，並無存入我們的電腦系統，因此未能提供根據上述計劃而發給英聯邦國家國民的簽證數目。

- (b) 我們暫時未有根據年齡、性別、行業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統計資料。

附件

發給英聯邦國家國民的工作簽證數目

專業	1994	1995	1996
技術人員	714	961	739

行政、管理及專業人士	1 218	1 150	1 574
其他（例如海外公司代表）	2 185	1 817	1 215
小計	4 117	3 928	3 528
外籍家庭傭工	650	588	516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未能提供數字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未能提供數字		
補充勞工計劃	未能提供數字		
總計	4 767	4 516	4 044

科學園

10. 楊釗議員：政府將會向本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作為籌備興建科學園第一期的經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吸引本港工業家投資及發展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將提供哪些先進的高科技配套設施；及
- (b) 科學園籌備委員會（“委員會”）有否參考其他亞太地區在發展高科技方面的經驗；若有，曾參考哪些方面，以及在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中，哪些是根據這些經驗而提出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科學園是一項必要基礎設施，以協助本港工業邁向先進科技，以及發展更科技密集和增值能力更高的商業活動。委員會建議在科學園的第 1 期興建 4 幢多租戶大樓作下述用途：
 - (1) 提供行政設施和供一般研究發展活動；

- (2) 提供需要較高樓面負荷量的研究發展活動；
- (3) 提供特別的資訊科技設施；及
- (4) 提供實驗設施。

此外，委員會亦建議在園內預留約 1.6 公頃土地，以根據發展成本而釐定的批地價租給個別公司，自行興建適合他們需要的自用樓宇。為迎合科學園吸引高科技商業活動的需要，建議中的配套設施將包括：

- (1) 提供完善的基本設施(如光纖網絡、附有排水設備的實驗室、可供安裝電腦導綫的地台等)及基礎設施(如道路網絡、水務及渠務設施等)；
 - (2) 備存有關市場資訊的資料庫，讓租戶知悉最新的市場推廣和管理技巧；
 - (3) 提供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支援服務；
 - (4) 協助租戶與本地和海外的高等教育院校及研究機構、技術支援機構、其他科學園，以及本地工商界和金融界等各方面建立聯繫，以助業界善用本地和海外市場及科技方面的資料、資源和專業知識，促進研究發展活動和科技轉移，並把研究成果商品化。
 - (5) 提供住宿設施予非長駐本港的科研人員，以滿足租戶的需要，並藉此吸引優秀的海外科研人員來港在科學園工作；及
 - (6) 提供良好而舒適的工作環境及日常生活設施。
- (b) 委員會曾參考亞太區的經驗。例如，委員會認為新加坡科學園的營運情況有可借鏡之處，因此委員會曾到新加坡科學園作實地考察，並與新加坡科學園的管理當局和部分租戶交流心得。此外，部分委員會成員亦對其他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科學園的發展相當熟悉。委員會的部分建議，亦參考了這些科學園的經驗。其中包括：多租戶大樓的設計應以達到最大的靈活性和適

應性為原則，以便滿足租戶的多樣化需要；在科學園啟用初期，應着意物色主要的租戶，以吸引其他公司入園；科學園公司應與本地和海外的高等教育院校及研究機構、技術支援機構、其他科學園、以及本地工商界和金融界各方面建立聯繫網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及高質素的基礎設施和服務等。

與煙草業務有關的公司的贊助

11. 梁智鴻議員(譯文)：有關兩個臨時市政局接受從事與煙草業務有關的公司贊助其節目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 (a) 兩個臨時市政局有否就此方面訂定任何指引；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在過去 3 年，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每年分別：
 - (i) 有多少項節目接受此類贊助，該等節目佔所主辦節目總數的百分比；
 - (ii) 此類贊助的最高、最低及總款額為何；及
 - (iii) 此類贊助款額佔受贊助節目的費用總額及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文康廣播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現謹就梁智鴻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a)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在決定是否接受煙草公司贊助其所舉辦的文娛體育節目時，採用以下的原則：
 - (i) 兩局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贊助其活動；及
 - (ii) 如有關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僅限於經營與煙草有關的產品，兩局可接受其贊助，但任何有關節目的宣傳均不可為煙草產品做廣告。

不過，這些原則只適用於兩局舉辦的節目。至於由租用局方場

地的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則不受該等原則所規限。

- (b) (i) 在過往 3 年，臨時市政局或前市政局並沒有接受煙草公司贊助舉辦活動。至於臨時區域市政局或前區域市政局在 1997-98 年度所舉辦的約 14 700 項文娛體育活動中，則只有一項活動是曾經接受此類贊助。該項贊助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至(iv)項。

(ii) 贊助款額	現金贊助 港幣 500,000 元
(iii) 贊助款額佔該節目 費用的百分比	500,000 元 ----- (約 15%) 3,334,126 元
(iv) 贊助款額佔該節目 門票收入的百分比	500,000 元 ----- (約 47.4%) 1,054,637 元

處理綜援計劃的人手問題

12.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香港政府華員會進行的調查顯示，雖然約 70% 負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社會保障助理員已定期超時工作（每工作天平均一至兩小時），以及已致力縮短處理綜援申請的時間（如縮減家訪次數），他們的工作量仍與日俱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是否知悉此情況；若然，會否考慮增撥財政資源以增設助理員職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的數目持續增加，而個案的性質也日益複雜，令員工的工作越加繁重，尤以前綫工作人員為然。這些情況，我們都十分清楚。

在 1995 年，管理參議署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邀請，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運作情況進行了一項檢討，並提出了多項簡化工作程序的建議，以一方面確保向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又另方面改善前綫人員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按照管理參議署就這項檢討提出的建議，由 1996 年 4 月起，共增設 237 個職位，令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增加達 24%。在 237 個增設的職位中，有 161 個（即 68%）屬於社會保障助理員職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員和社

會保障助理員人數的增幅分別為 60%和 6%。

雖然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有所增加，但綜援申請數目的上升速度卻更為急劇。社會福利署署長徵詢過轄下人員的意見後，在 1997 年 8 月推行了一些暫時紓緩工作量的措施，藉以減輕社署人員的工作壓力。這些措施推行後，社會保障助理員職系人手短缺的預算數目，已由 128 人減至 17 人。

同時，目前並沒有資料顯示，有待處理的綜援個案出現積壓情況。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存備的統計數字顯示，新的綜援個案，以及覆查個案，在處理上相當順利。從附錄 1 可見，由 1997 年 4 月開始，雖然個案量有增無已，但每月月底有待處理的個案數字，一直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因此，嚴格來說，綜援個案並無積壓。

為了應付社會保障辦事處工作量持續大幅增加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推行下列長遠措施：

- (i) 1998-99 年度，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設逾 100 個職位；
- (ii) 進一步簡化工序，並考慮重新編配各職系人員的職責；以及
- (iii) 在必要時尋求資源，以便進行逾時工作。

附錄 1

(A) 在每月月底時尚待處理的綜援申請個案

月份	在月底時尚 待完成的綜 援申請個案
97 年 4 月	5 273
97 年 5 月	4 511
97 年 6 月	4 349
97 年 7 月	4 155
97 年 8 月	4 094
97 年 9 月	3 775
97 年 10 月	3 643
97 年 11 月	3 332

貼上圖表

(B) 在每月月底時尚待處理的綜援覆查個案

月份	在月底時尚 待完成的綜 援申請個案
97 年 4 月	4 743
97 年 5 月	4 668
97 年 6 月	4 150
97 年 7 月	4 448
97 年 8 月	4 385
97 年 9 月	4 492
97 年 10 月	4 717
97 年 11 月	3 993

文化政策

13.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如何協調本港各文化團體舉辦的活動；
- (b) 會否考慮設立文化局局長一職，負責統籌和促進本港的文化活動；及
- (c) 會否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若會，政策的具體內容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本港有很多民間組織的文化藝術團體舉辦的活動是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政府很明顯是沒有責任或權力去協調這些活動的。對於兩個臨時市政局（“臨市局”）資助的團體，由於臨市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政府亦沒有權力去協調他們的活動。至於藝術發展局（“藝展局”）資助的團體，有需要時，

是由藝展局作出協調的。

總括來說，作為一個維護言論自由的政府，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對文化藝術團體舉辦的活動盡量不作出干預。在資源有限和在不應浪費公帑的情況下，應讓文化藝術活動多元及自由發展。

- (b)及(c) 在未回答本項質詢的(b)項和(c)項之前，首先我們要明白何謂“文化”。

根據《辭海》的定義，“文化”可解釋為“人類社會由野蠻而至文明，其努力所得之成績，而表現於各方面者，為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等，其綜合體，則謂之文化”。

基於這定義實在太廣泛，牽涉太多的層面，所以特區政府是不會用這定義去衡量應否設立文化局局長和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如果採納狹窄的定義，可以說是藝術政策等同文化政策。就這方面，本人已於去年 10 月 16 日在臨時立法會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向議員指出過，目前特區政府用於藝術活動方面的資源絕大部分由兩個臨市局掌管，而臨市局又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有權制訂其政策和決定其資源的運用，不受特區政府的干預。所以，在目前的環境下，特區政府是不可能獨立地制訂和推行一套全面的藝術政策。大家都知悉，目前政制事務局正就着區域組織架構進行檢討。這個檢討將會對兩個市政局在未來所擔當的角色作出建議。政府將會就着這些建議，以決定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來推行香港的藝術政策。

關於將來特區政府應制訂怎麼樣的一套文化政策，目前雖然還未有定論，但是我可以強調，特區政府是十分重視這方面的工作的。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與祖國分隔多年，香港市民生活在與內地完全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環境之中。因此，面對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轉變，對個別市民來說，是需要有一個對國家的歷史、民族文化逐步增加認識，逐步培養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的過程。

14.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現時內地供應給本港的食水質素有否下降；若有，結果為何；
- (b) 是否知悉內地有關部門採取了何種措施確保由其供應給香港的食水不受污染；及
- (c) 當局現時採取何種措施確保由其供應的食水質素合乎既定標準？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水務署一直都有密切監察輸港原水的水質。現時廣東省供應本港原水的水質確比 1989 年簽約時為差，且由 1992 年起的幾年，有日漸下降的跡象。惟過去兩年，水質已相對穩定下來，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對食水處理並未構成太大的困難。本港的濾水廠絕對有能力將原水處理至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標準，市民大可放心飲用。
- (b) 香港政府經常與廣東有關部門接觸及開會，商討供水運作及水質的問題。通過雙方的探討，廣東方面亦確認水質保護的重要性，承諾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來改善水質。已完成的措施包括：
 - (i) 立法加強管制東江至深圳河沿岸一帶的發展，減少污染輸水河道及強化污染管治；
 - (ii) 建設污水處理廠；
 - (iii) 沿輸水河道兩旁加設保護圍網，防止人為污染；
 - (iv) 加建充氧設備，增加原水含氧量；及
 - (v) 建設生化除氮系統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詳細設計）。

除上述各項外，為了進一步確保水質免受污染，廣東方面又積極研究建造密封式的新輸水管道，從東江取水口直達深圳水庫，以免食水在輸送途中受到污染。香港方面現正與廣東方面保持緊密聯絡，促進這項新工程的開展。

- (c) 在確保食水質素符合既定標準方面，所有原水於處理前，在濾水廠處理中及經處理後，以至輸送到用戶的過程中，都經過水務署的嚴格水質監察。水務署的水質科學部員工經常抽取水樣本，由專業人員以先進分析儀器進行化驗，確保食水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標準。在 1996-97 年度，水質科學部共分析了逾 13 萬個水樣本。

空氣質素欠佳的信息

15. 羅祥國議員：1997 年 12 月 18 日，本港的空氣質素很差，有關部門因而提醒市民，特別是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人士多留在室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天向市民發放該項信息的渠道及次數為何；
- (b) 聽覺或視覺有缺陷的人士可透過甚麼渠道接收該項信息；及
- (c) 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會作出哪些安排，使在上課中的學童盡量留在課室內？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1997 年 12 月 18 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預期當天的空氣污染指數稍後可能超越 100，達到不佳的水平，因此在上午 7 時，該署向各電視台、電台和學校發出最新的空氣污染指數預告。各電台和電視台亦在晨早新聞和天氣報告節目中，播出空氣污染指數和有關的健康忠告。環保署其後又在上午 11 時、中午 12 時和下午 4 時公布有關空氣質素的最新消息，而所有電台和電視台在當天大概每隔兩至 3 小時，均在新聞報道中播出。市民亦可致電空氣污染指數熱綫（電話：2857 8541）查詢有關資料。
- (b) 聽覺或視覺有缺陷的人士可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獲得有關空氣質素的消息。為協助聽覺有問題的人士，所有中文電視台的新聞節目均配有字幕。我們現正考慮應否及如何作出進一步安排，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發布空氣質素欠佳的消息。
- (c) 教育署會在第一時間透過圖文傳真，向所有學校發出空氣質素欠佳的消息和有關的健康忠告。該署又舉辦了多個簡介會，向

學校校長解釋空氣污染指數、空氣質素欠佳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以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此外，該署亦已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告，通知教學人員在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時，忠告心臟或呼吸系統有毛病的學生避免進行消耗體力的活動和戶外活動，並在指數升至 200 或以上時，向所有學生作出同樣忠告。

環保署現正檢討空氣污染指數制度，並修訂空氣污染指數小冊子的內容，以便加入更詳盡的資料。此外，該署亦會研究發布空氣質素欠佳的消息的安排。

走私紅油

16. 蔡素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破獲了多少宗非法售賣未完稅的機動柴油（俗稱“走私紅油”）個案，涉及的金額及人數（分別為被拘捕的、被檢控的及被法庭定罪的）為何；被法庭定罪者的刑罰為何；
- (b) 同期間，走私紅油的趨勢如何；
- (c) 同期間，當局破獲的走私紅油的數量佔已完稅柴油的總數量的百分比為何；
- (d) 同期間，當局每年用於防止、偵查和檢控走私紅油活動的支出為何；及
- (e) 有否考慮加重有關罰款及將(d)項的支出包括於罰款內，以收阻嚇之用？

庫務局局長：主席，

- (a) 有關對付非法使用柴油的執法行動，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如下：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截至 1997 年 11 月止)

所有柴油* 有標記油類 所有柴油* 有標記油類 所有柴油* 有標記油類

偵破個案數目	936	792	1,356	1 198	754	254
檢獲數量 (公升)	1 469 800	1 035 338	1 468 265	776 259	1 973 887	286 081
應繳稅款(元)	3,860,841	2,728,762	4,208,822	2,216,932	5,811,707	828,859
拘捕／檢控人 數	1 212	995	1 942	1 637	943	286
定罪人數	1 147	937	1 910	1 635	680	256
判處的刑罰 罰款(元)	100- 50,000	100- 50,000	100- 70,000	100- 59,000	100- 85,000	100- 40,000
監禁	兩天至 9個月	兩天至 9個月	7天至 12個月	7天至 6個月	4天至 10個月	4天至 6個月

* 所有已偵破涉及柴油的個案，包括與有標記油類、脫色的有標記油類及非法運入柴油有關的個案。

(b) 上文(a)項的統計數字顯示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有減少的趨勢。

(c) 下表開列過去 3 年，當局檢獲的非法柴油（包括有標記油類）數量，與已完稅柴油總數量的比較數字：

	已完稅柴油 總數量 (公升)	檢獲的柴油 總數量 (公升)	檢獲的有標記 油類總數量 (公升)
1995 年	707 271 767	1 469 800 (0.21%)	1 035 338 (0.15%)
1996 年	681 281 844	1 468 265 (0.22%)	776 259 (0.11%)
1997 年 (直至 1997 年 11 月止)	646 127 026	1 973 887 (0.31%)	286 081 (0.04%)

括號內的數字是當局檢獲的柴油／有標記油類數量佔已完稅柴油總數量的百分比。

- (d) 香港海關對非法使用柴油活動進行執法行動（包括防止、偵查和檢控工作）的開支，表列如下：

1995-96 年度 1996-97 年度 1997-98 年度#

(I)	柴油管制組*（專責對付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脫色有標記油類及非法運入柴油的活動）	—	663 萬元	1,255 萬元
(II)	一般執法行動	1.9511 億元	2.0152 億元	2.1656 億元

* 柴油管制組於 1996 年 5 月成立。

估計數字。

第(I)項的開支是用以對付各種非法使用柴油的活動。至於第(II)項的開支則是用於海關的一般執法行動，以對付走私毒品、槍械、侵犯版權或商品說明，以及抵觸《應課稅品條例》（包括涉及柴油的非法活動）等的違法行為。當局沒有只為針對非法使用有標記油類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開支分項數字。

- (e)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與柴油有關的違法行為，如非法進出口柴油等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根據《應課稅品（炭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非法使用、售賣或供應有標記油類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我們已於去年 6 月把非法為柴油加上標記及除去標記的刑罰，由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我們認為現行刑罰已足以收到阻嚇作用。

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的規定，被告人如被判有罪，法庭除可判處罰款或監禁外，另可命令將訟費判給控方。訟費除包括法庭司法程序的法律費用外，亦可包括偵查有關違法行為的費用。因此，法庭有權將與執法行動有關的費用

判給控方。不過，法庭在發出該命令時，必須信納被判罰的人士有經濟能力履行該命令。

持雙程證人士從事非法活動

17. 羅叔清議員：近日有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士聚集於西貢從事非法活動（包括受僱工作及賣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國內有關部門簽發雙程證的準則；
- (b) 在香港主權回歸後，當局有否與國內有關部門商討簽發雙程證的準則及每月的簽發數量；
- (c) 自回歸後，入境事務處有否因懷疑一些持雙程證來港人士會從事非法活動而拒絕他們入境；若有，該等人數為何；及
- (d) 有何對策及具體行動杜絕持雙程證來港人士於西貢區內從事非法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據我們理解，公安部是國內負責管理雙程通行證計劃的部門，該部門簽發雙程證的準則，是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在 1986 年通過的“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者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釐定，有關條文節錄於附件。
- (b) 當局定期與國內有關部門商討雙程證計劃的各種問題。這個做法在主權回歸後一直維持。
- (c) 199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入境事務處曾因有關人士的來港目的可疑，拒絕 647 名雙程證持有人入境。
- (d) 為打擊雙程證持有人在西貢區內從事非法活動，我們已積極加強搜集情報和採取執法行動。1997 年，當局在西貢區進行了 21 次針對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總共拘捕 116 名非法勞工和 23 名

僱用他們的香港居民。我們亦會繼續致力在全港執行下列工作，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 (i) 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實施嚴密管制，防止懷疑是非法勞工或妓女的人進入本港；
- (ii) 監察懲罰非法勞工和僱主的罰款和刑罰，確保能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 (iii) 加強宣傳，以教育市民（特別是僱主）不應僱用非法勞工；
- (iv) 鼓勵市民使用入境事務處的熱綫電話或傳真，舉報非法勞工；
- (v) 向持雙程證來港的旅客派發資料單張，提醒他們從事非法活動將會受到檢控，可被重罰及遣返；及
- (vi) 加強與國內有關部門交換情報，使他們可採取相應行動。

附件

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 或者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

（1986 年 12 月 3 日國務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內地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下稱香港）或者澳門地區（下稱澳門）以及港澳同胞來往內地。

第三條 內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門，憑我國公安機關簽發的前往港澳通行證或者往來港澳通行證從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內地也可以從其

他對外開放的口岸通行。

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門是拱北。

第四條 港澳同胞來往於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憑我國公安機關簽發的港澳同胞回鄉證或者入出境通行證，從中國對外開放的口岸通行。

第二章 內地公民前往香港、澳門

第五條 內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門定居，實行定額審批的辦法，以利於維護和保持香港和澳門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

第六條 內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門，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市、縣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請短期前往香港、澳門：

（一）在香港、澳門有定居的近親屬，須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親屬或者近親屬是台灣同胞，必須由內地親人去香港、澳門會親的；

（三）歸國華僑的直系親屬、兄弟姐妹和僑眷的直系親屬不能回內地探親，必須去香港、澳門會面的；

（四）必須去香港、澳門處理產業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短期去香港、澳門的。

第九條 內地公民因私事申請前往香港、澳門，須回答有關的詢問並履行下列手續：

（一）交驗戶口簿或者其他戶籍證明；

（二）填寫申請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單位對申請人前往香港、澳門的意見；

（四）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

第十二條 經批准前往香港、澳門定居的內地公民，由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給前往港澳通行證。持證人應當在前往香港、澳門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銷戶口，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前往香港、澳門。

經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門的內地公民，發給往來港澳通行證。持證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前往並按期返回。

勞動人口參與率

18.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近年本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一直下降的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本港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近年來確有下降的趨勢，這主要是由於 15-19 歲及 20-24 歲年輕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持續下降所致。這情況一方面反映年青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另一方面也顯示社會能夠提供更多教育的機會。60 歲以上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也持續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經濟日益富裕，令勞動人口傾向較早一些退休。但同時，25-29 歲、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全部都上升。這主要是由於就業機會充裕，也迎合女性的工作意慾較以往增強。

上述的情況顯示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個人意願及抉擇的影響，而並非由於勞工市場存在着障礙或缺乏就業機會。事實上，在過去 5 年間，整體就業人口錄得大概 15% 的大幅增長，與整體勞動人口的 15% 增長大致相若。

表一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男					1997
	1993	1994	1995	1996	一季至三季
	(%)	(%)	(%)	(%)	(%)
15-19 歲	27.9	23.9	22.5	22.2	20.9
20-24 歲	81.1	80.2	79.2	78.6	77.6
25-29 歲	97.5	97.8	96.8	97.1	96.8

30-39 歲	98.4	98.4	98.6	98.2	98.2
40-49 歲	98.0	98.0	97.5	97.1	97.0
50-59 歲	86.8	85.1	85.2	84.5	85.3
60 歲及以上	29.0	27.4	27.0	25.3	23.4
總數	78.2	77.2	76.6	76.0	75.6
女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一季至三季 (%)
15-19 歲	20.2	19.3	18.7	18.7	16.6
20-24 歲	79.1	77.7	77.2	77.6	76.1
25-29 歲	79.8	81.7	82.8	82.9	83.1
30-39 歲	56.5	58.1	60.9	62.8	63.9
40-49 歲	51.4	52.0	52.1	52.8	52.6
50-59 歲	32.2	33.4	34.5	32.7	34.2
60 歲及以上	6.6	5.8	5.7	5.0	4.0
總數	46.4	46.9	47.6	47.8	47.5
男女合計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一季至三季 (%)
15-19 歲	24.1	21.7	20.7	20.5	18.8
20-24 歲	80.1	78.9	78.2	78.1	76.9
25-29 歲	88.2	89.2	89.2	89.4	89.6
30-39 歲	77.3	77.9	79.2	80.0	80.6
40-49 歲	76.0	76.1	75.6	75.6	75.4
50-59 歲	61.8	61.4	62.0	60.9	62.0
60 歲及以上	17.1	16.0	15.7	14.6	13.3
總數	62.3	62.0	62.0	61.8	61.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19. 鄧兆棠議員：鑑於不少農場在處理禽畜廢物時污染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甚麼措施管制禽畜廢物的處理；
- (b) 由當局推行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有否研究該編制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及
- (c) 如何鼓勵及協助農戶遵行及達到在該計劃下訂定的規定及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透過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監管本港的禽畜廢物污染問題。上述計劃的法例管制條文，分載於《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和《公共衛生（鳥獸）條例》之內。

為遵行各項法例所訂立的規定，飼養禽畜的農民在收集、存放、運送和處置禽畜廢物的程序上，都必須採取適當的處理和管理措施。舉例來說，禽畜飼養場的排放物必須依照一項分 3 年實施的計劃，以達到生化需氧量和懸浮固體的規定排放標準。政府由 1994 年 7 月起分 4 期在全港不同地區實施有關的排放標準，並且逐年收緊這些標準。不符合有關的排放標準或處理禽畜廢物的措施不妥當，都有可能被檢控。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時，所有飼養場已一律受到有關計劃管制。

另一方面，禽畜飼養場亦須向漁農處申領飼養禽畜牌照。漁農處簽發有關牌照前，須先確定禽畜飼養場已裝置適當的廢物處理系統，使污水經過處理後，能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

為確保禽畜飼養場的運作符合環保標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人員會定期巡查所有現存的禽畜飼養場。此外，該署又設立熱綫電話，處理關於禽畜廢物污染和管制的投訴和查詢。

- (b) 環保署透過轄下 6 個污染管制分區辦事處，執行管制禽畜廢物的措施。截至 1997 年年底為止，6 個污染管制分區辦事處內負責執行各項廢物和污水管制條例的人手編制（包括專業和技術人員），約為 350 人。雖然管制人員同時要執行化學廢物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其他有關廢物管制事宜，但他們對禽畜廢物所施行的管制是足夠的。
- (c) 除了法例管制外，政府又透過多種方式，向禽畜飼養場提供協助和服務。

政府一直有向飼養禽畜的農民提供技術協助，方式是印發有關的工作守則，就禽畜廢物的收集、存放、處理、運送和處置程序給予指引和指示。此外，政府亦印發多種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供飼養禽畜農民在規劃廢物處理系統時參考。

為方便和鼓勵飼養禽畜農民採用符合環保標準的方式來處置固體禽畜廢物，政府向已登記的飼養場提供免費的禽畜廢物收集服務。至於液體禽畜廢物，有關的排放標準管制計劃是分 3 年實施，因為禽畜飼養場經營人士可以有足夠時間掌握有關技術，有效地營運其廢物處理系統。

鑑於飼養禽畜的農民在安裝廢物處理系統時可能資金不足，政府透過基本設施撥款方式，向合資格的禽畜飼養場提供資助。另外，飼養禽畜農民亦可向漁農處所管理的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申請相等數目的低息貸款。

為了讓禽畜業人士與政府之間有正式的溝通渠道，當局在 1988 年設立了禽畜廢物處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禽畜業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這個議會可確保禽畜業人士能充分討論和了解所有與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有關的事宜，並確保禽畜業人士所表達的意見能得到充分反映。

在禽畜業人士和政府持續努力下，自 1987 年開始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以來，新界受禽畜廢物污染最嚴重的河流和溪澗的污染程度，已減低超過 80%。

20. 鄭明訓議員（譯文）：美國法院近日就涉及九龍倉集團及萬德有限公司的兩宗訴訟案件作出裁決，香港的外國及本地商界人士對有關裁決均普遍表示關注。在九龍倉的案件中，令人更感關注的是，美國法院正把其司法管轄權擴大至本來被視為香港事務的案件中；而有關萬德有限公司的案件則涉及美國法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看法。兩宗案件對在港經營的本港及美國公司均有重大的長遠影響。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曾採取甚麼行動以澄清此等問題，尤其政府實際上曾怎樣做，以協助支援此等香港公司；
- (b) 政府曾否向美國有關當局作正式或非正式的意見申述；及
- (c) 此等問題應否由主權國家之間進行交涉；若然，政府有否向北京的有關當局提出該等問題，而中央政府有否向美國政府申述意見？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當香港私人公司的商業事務涉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或法律制度的事情而可能對香港整體的商業和經濟利益造成影響時，政府會因應事件的個別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關於萬德有限公司一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在 1997 年 6 月作出的裁決，令到香港公司運用美國聯邦司法管轄區的能力成疑，並且限制香港公司向美國法院提出公平公允申訴的權利。在 1997 年 7 月，政府就此遞交一份提請法庭考慮的法律辯論書，支持萬德有限公司申請重審。其後，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對先前的裁決作出了修訂，清楚述明有關裁決只適用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產生的聯邦案件，並指出法院對香港公司在 97 年 7 月 1 日後的狀況不表意見。同時，根據美國法律，在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起訴或被起訴的權力，是取決於有關訴訟人在法律行動展開時的法律地位。根據這個基礎及上述的修訂裁決，我們認為 6 月 30 日後所產生涉及香港公司的案件，應不受萬德一案影響。萬德有限公司現正要求美國最高法院覆核其案件，我們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並會隨着案情發展，研究政府可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自後得悉萬德一案，我們已和美國駐港總領事和美國政府其他高級官員聯絡，爭取他們的協助。我們會就該案件的進展可能對本港利益造成的影響，繼續與美國政府聯繫。

至於九龍倉集團的案件，我們現正就涉及的複雜問題，尋求法律意

見，故不宜在現階段對政府可能採取的行動發表意見。

我們並未向中央政府提及以上案件，因為我們認為在香港擁有的貿易和經濟自主權下，我們可採取適當的方法來處理該兩宗案件，並與美國當局進行交涉。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房屋局局長。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作出幾項技術性的修訂。

《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的規定

去年 6 月通過的《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 3 項規定：第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金調整，不可以每 3 年超過一次；第二，房委會所釐定的租金，不可以令房委會轄下公屋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第三，修訂條例將由房屋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房委會對修訂條例所作的評估

房委會曾經詳細評估修訂條例的整體影響。報告指出，實施修訂條例會帶來嚴重的運作上和財政上的困難，並且在法律上有許多混淆的地方。

就修訂條例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首先，由於修訂條例限制了房委會調整租金的時間，所以房委會不能夠根據個別住戶的經濟情況而調整租金，譬如向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即所謂“富戶”）收取額外租金，又或容許有短暫經濟困難而申請租金援助的住戶獲得減免一半租金。為了恢復房委會調整租金的靈活性，條例草案建議，由於經濟條件較佳而須繳付額外租金的住戶及那些需要租金援助計劃解困的家庭，將不受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做法所限制。

其次，現時修訂條例沒有清楚說明何謂“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因此，房委會可能會在法律上受到質疑。如果房委會為了釐定此中位數而每年進行兩次有關公屋住戶入息的全面調查，不但擾民，並且要動用行政費用每年高達 6,400 萬元。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就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提供一個清晰的定義，容許房委會根據現時的做法——即抽樣調查，從而決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最後，根據修訂條例，平房區及中轉房屋住戶的家庭入息須列作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之用。不過，這並非修訂條例的原意。修訂條例的對象是租住公屋的租金，所以條例草案建議計算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時，豁免考慮平房區及中轉房屋的居住許可證費用。

提交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政府經過詳細研究，並考慮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才提交現時的條例草案。我們已經接納了修訂條例內的主要條文，即公屋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高於 10%。此外，亦接納了將租金檢討期由兩年一次改為 3 年一次。

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實應盡快執行這項修訂條例，但我們仍然認為有迫切需要向各位議員提交今天的條例草案，原因是如果我們將修訂條例原封不動地執行，將會帶來很多我先前所解釋在運作上和法律上的困難，產生有違公共利益的後果。另一方面，房屋局局長亦理應盡早指定實施修訂條例

的日期。因此，我們應該盡快就修訂條例作出適當的技術性修改，令修訂條例可以盡快付諸實行。這是以務實和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問題，同時亦貫徹了這條由前立法局所制定的法例的精神。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保安局局長。

《1998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1998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越南難民、船民問題，自 1975 年 5 月首批越南人乘坐“長春號”抵港開始，一直備受市民關注。雖然越南難民潮已成過去，但越南人仍繼續非法入境。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不少臨時立法會議員認為，取消政策會給予越南非法入境者一個強烈的信息，便是香港不歡迎他們。

特區政府在過往數月，曾就處理越南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的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的其中一個決定是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這政策已在上周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公布。為了落實這項政策的轉變，我們須修改《入境條例》。

《入境條例》第 IIIA 部訂明，任何沒有持有效證件來港的越南居民及前居民均有權接受難民身份甄別，以及向難民身份覆檢委員會上訴，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個潛在的負擔。由於綜合行動計劃已正式結束，香港再沒有國際義務為任何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甄別程序。現時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絕大部分是為了尋找非法工作和賺錢，而不是尋求庇護。此外，我們亦急須停止處理日後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的甄別要求。樞密院和本地法庭分別在 1996 年年底及去年就一批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提出的訴訟作出裁決，裁決結果把甄別範圍大幅擴大至包括任何可能從內地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內地現時有 285 000 名越南難民，他們如果前來香港，將會對特區造成不必要和難以承受的負擔。

然而，由於現時在港的越南船民是根據第 IIIA 部的規定被羈留，而他們的個案也是按該部的條文處理，把這些個案轉移至另一法定架構再作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我們的建議是，第 IIIA 部不再適用於在指定期限後入境或被截獲的越南人。我們將會按照《入境條例》的一般條文，處理這些越南人。不過，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除非我們修訂一般條文，否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權力羈留非法入境者超過某段期限，而越南政府通常需要很長時間（最少 4 至 6 個月，但往往需時更長），才可核實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的身份。

我現在動議二讀的條例草案，是為了以下目的而草擬的：

- (i) 訂明《入境條例》第 IIIA 部，不再適用於 1998 年 1 月 9 日及以後抵港的越南居民或前居民；
- (ii) 清楚闡釋第 32 條所定的羈留以等候遣送離境的權限，藉以把第 IIIA 部的羈留權和有關保障轉移至第 32 條關於羈留事宜的一般條文；及
- (iii) 擴大條例第 19(6)條（關於發出遣送離境令的權力）中“處長”的定義至包括入境處助理處長，以減輕該處處長和副處長因第 IIIA 部不再適用於新近抵港越南人而必須承擔的額外工作量。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這條例草案有幾方面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首先，本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條例第 IIIA 部不適用於新抵港的越南居民或前居民（即擬議中的條例第 13AA(1)條）。這項條文的生效日期是 1998 年 1 月 9 日，即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的日期。目的是為防止大批越南人在臨時立法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期間，從越南或內地湧至香港，希望趕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前，來港尋求甄別難民身份和移居海外的機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在 1998 年 1 月 9 日或以後重返香港的人，均不能因過往曾經來港而要求享有第 IIIA 部授予的權利。

其次，本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32 條，澄清該條就羈留某些人以等候遣離香港所授予的權力。其中第 3(b)條規定在第 32 條加入第(3B)款，闡明“等候遣離”包括等候接收國家的回應，另外又加入第(3C)和(3D)款，分別訂明有關條款授予處長的羈留權只限於等候把某人遣離香港的情況，以及有關條款不會阻止法庭決定某人已被羈留一段不合理的時間。此外，第 3(c)條規定加入第(4A)款，要求法院在決定多久才是合理的羈留期之

時，應按情況考慮安排遣離被羈留者的可能程度，以及被羈留者曾否拒絕接受遣離安排。

本條例草案第 3 條的整體效用，是在條例第 32 條的一般羈留條文中，加入條例第 IIIA 部第 13D 條目前規定的權力和保障。這些修訂是必需的，因為遣送離境的速度視乎有關國家或地區是否合作，這是香港無法控制的。再者，有些非法入境者傾向於隱瞞身份，或對任何可能促使他們被遣離香港的安排，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作出修訂後，若是接收國家的有關當局遲了回應，或被羈留者對任何可能促使他們被遣離的安排，採取不合作的態度，被羈留者也較難質疑他們被羈留以等候遣離的合法性。

第三，本條例草案第 4 條把條例第 19(6)條中“處長”的定義擴大至包括任何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以便各助理處長可根據該條發出遣送離境令。現時條例中關於遣送離境令的規定有第 18(1)條（適用於抵港後兩個月內遣送離境者）及第 19(1)(b)條（適用於抵港後超過兩個月才遣送離境者）。由於越南非法入境者通常不可能在抵港後兩個月內被遣離，因此，我們須依賴第 19(1)(b)條執行有關工作。不過，現行第 19(1)(b)條規定，遣送離境令必須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親自發出，有別於條例第 IIIA 部第 13E 條的規定，可由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級或以上的人員發出。

越南非法入境者為數眾多（1997 年有一千七百多人），倘每宗個案均由處長或副處長親自審理、發出遣送離境令，甚或就遣送離境令出庭抗辯，他們的工作負擔將會非常沉重。如不把權力轉授，他們便須花大量時間和精神處理這些個案，以致妨礙其他重要的工作。在這個情況下，實有必要授權助理處長級人員按第 19(1)(b)條發出遣送離境令，分擔這些額外的工作。

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一直備受非法入境者問題困擾，而大家也認同，維持嚴格的出入境管制以反映當前需要，是關乎公眾秩序和保安的事。要維持政府的必要運作，絕對有需要實施這項政策。如果法律架構不因應當前需要而作出修訂，政策的實施便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必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取消新抵港越南人接受難民身份甄別的權利，以及修訂一般羈留權力。再者，廣大市民都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以及廢除條例第 IIIA 部所載已過時的相關條文。因此，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檢討本地學前教育政策。蔡素玉議員。

檢討本地學前教育政策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本港現行的教育制度體制中，幼兒教育是沒有一個正式的角色與位置的。一直以來，香港的幼兒教育就像是一個永不停止的大實驗——學校與幼兒工作者勞心勞力，幾乎完全靠自己在摸索；家長把兒童送入學校，是把他們交付“非正規教育機構的學校中”，孩子上學，接受的只是不被納入正規教育體制的教育。

這個實驗應該告一段落了，我們應要改變此情況。有心理學家指出，一個人的性格在四、五歲時已大抵定下來。中國古語也有云：“三歲定八十”。可以說，幼兒教育是一個人一生教育的關鍵起點，大中小學的基礎都在這兒。在這關鍵點上早點做好工作，對一個人日後的學習以至一生幸福，都會受益不盡；另一方面，也有利於整個教育體制的發展。

目前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佔全港幼兒人口的 95%，這顯示家長重視幼兒教育，因此幼兒教育實有普及的需要。香港社會已把幼兒教育作為整體教育不可缺少的部分，視幼兒教育為孩子正規教育的一部分。但是香港政府對這個問題沒有足夠的認識，沒有足夠的行動，幼兒教育工作者和家長們便有切膚之痛。

本人認為，政府應承擔起重視及切實改進幼兒教育這個責任——切實改善目前學前教育政策，提高教學質素；全力承擔幼兒教育責任，使家長的學費負擔減輕一半或以上；並應以“將幼兒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作為最終目標，與整個教育體制融為一體。

以下，我會就 4 方面表達自己的意見：

一、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誠如前述，本港目前的幼兒教育，可說是一個“永不停止的大實驗”，在體制上，更出現了“分流”現象。現時本港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分屬兩個不同部門：幼稚園屬教育署管轄，幼兒中心則屬社會福利署管轄。兩者所提供的服務與標準方面雖有不同處，但在某些職能及服務上卻互有重疊。

在 86 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曾建議政府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合併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兩者的體制。但這項建議至今仍未辦到。原因除了是兩者分屬不同政府部門，在技術上難以合併外，亦因為兩者所提供的服務及目標實有不同之故——幼稚園比較着重教育方面，提供的服務時間較短；幼兒中心則比較着重照顧方面的工作，服務時間亦較長。

但正如前述，兩者在某些職能及服務上實有重疊，且難以協調。兩者同樣是為 2 至 6 歲的兒童提供服務，卻分成兩套官方行政班子，打風下雨時，兩個部門各說其是；師資訓練、教師薪酬及學生比例等缺乏協調，教師家長也給弄得糊塗，實在浪費社會資源。因此，合併兩者職能的方案應保留，但本人建議，政府應在保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自的獨特性下，統一兩者在師

資訓練、教師薪級及學生比例等方面，並最好由一個統一的政府部門管轄。

事實上，政府早於 89 年已展開有關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在課程及師資訓練上的工作。然而，礙於種種原因，工作進度實在非常緩慢，除了在課程上達致基本互通外，其他方面的協調工作仍是乏善足陳。在此，本人促請政府應在此項工作上加快步伐，同時，應進一步將統一工作擴闊至教師薪級及學生比例上，令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二、改善資助方式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首份施政報告，在學前教育方面雖提出不少建議，當中的不足之處，是報告中竟未提及如何改善爭議已久的幼稚園資助計劃——這實不難理解，因為現時的幼稚園資助計劃確是問題多多。

幼稚園資助計劃實施兩年以來，一直惹來各方批評，計劃是以直接資助方式，為全港 245 間非牟利幼稚園的每位學生，每月提供 88 元資助。但家長和業界人士均認為，資助數額實在不足，因為這個數字，僅是佔他們學費負擔的 5%至 6%而已。

況且，現時的計算模式，無法鼓勵幼稚園提高教育質素。因為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必須聘請最少 40%的合格幼師，但政府的資助額，卻不足以抵消這些受訓教師的薪酬；不少幼稚園為平衡開支及減輕負擔，只好“將貨就價”，導致教學質素無法提高，同時亦影響幼師的進修意欲；部分幼稚園更索性不參與計劃，令現時只有不足 50%的幼稚園願意接納政府資助。

故此，本人要求政府應盡快改善現行的幼稚園的資助計劃，港進聯建議，以按合格幼師比例直接資助該等幼師的薪酬的方式，取代現行按學生人數資助的方式。此方式的優點是可令資助數額與幼師水準掛鉤，一方面能促使幼稚園增聘更多合格幼師，亦鼓勵在職幼師接受進一步培訓，因而提高幼兒教育的整體質素。

同時，本人亦建議政府應提高整體的資助金額，以減輕家長一半或以上的學費負擔。事實上，與現時政府對每位中小學生每年資助 2 萬元以上的數額比較，本人這項議案只是要求政府對約 10 萬名於非牟利幼稚園就讀的幼兒，每年資助 5,000 元而已，這項要求相信並不過分。

三、薪級制度

要提高學前教育的整體教育水平，優良的師資無疑是非常重要的；而薪酬制度是否吸引，則是能否成功聘請及挽留優質教師的重要因素。不過，相對於現時本港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而言，學前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校長和教師的薪級顯然是較為偏低，令人懷疑其是否能吸引優質教師入職與留任。

現時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及教師的薪酬，較諸中小學的校長及教師均有一大段差距。其中現時幼稚園校長的薪酬，是達到 14 至 22 點（18,010 元至 26,540 元）水平，較諸小學校長的 34 至 41 點（45,240 元至 61,765 元）水平，實有天淵之別；而受訓幼稚園教師和幼兒中心的教師（又稱合格幼師）的薪酬，亦分別只有 7 至 18 點（11,145 元至 21,900 元）和 7 至 17 點，對比起中小學文憑教師的 12 至 24 點（16,165 元至 29,100 元）或中小學學位教師的 17 至 33 點（20,865 元至 43,940 元），也有一大段距離。

或許有人會反駁說，幼稚園與中小學校長與教師，在學歷及職務等方面均有一定分別，待遇自然亦各有不同。本人認為，為提高幼稚園整體的教學質素，首要工作是必須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薪級水平，但薪酬的增加必須與入職要求掛鉤，這樣才能吸引更多高質素的新人入職，對在職的教師和校長，則可以提高對他們的培訓，這樣就可使在職幼師繼續留任，減少流失率。

此外，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曾提出由 2004 年開始，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校長，必須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亦表示在 2000 年年底，每間幼稚園最少要聘請 60% 的合格幼師；在增加入職要求的情況下，要吸引人才加入及挽留現有人才繼續留任，切實改善薪級制度，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若維持“高要求，低入息”的情況，要提高本港學前教育的教學水平，恐怕只是紙上談兵而已。

四、職前及在職訓練

資料顯示，現時本港受訓幼師只佔約六成半，更有八成八的幼師在中五或以下程度，反映出幼師師資及訓練一直未受重視，本港現時雖已為幼師提供不少在職訓練，但均為兼讀形式，且訓練時間只有 140 小時，同時，亦缺乏教學上的訓練。

為進一步改善學前教育的教學質素，培育更多的學前教育人才，本人認為，應進一步加強幼師的培訓工作，例如改善現行合格幼師訓練課程(QKT)的內容，增加訓練時間，或在教育學院增加學前教育證書課程(CKT)的學額等。

此外，目前本港亦非常缺乏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職前培訓，本人建議，政府應增設這方面的課程，如考慮在教育學院設立幼師職前訓練課程，讓有志從事幼兒工作的畢業生，在入職前作好準備。

總結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答應在 98-99 年度改善幼稚園的資助計劃，我們希望這種改善應該同時顧及全港的幼兒中心，我們上述的建議是得到 119 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 174 位校長和教師的積極行動支持和回應。港進聯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本人的議案，本港幼兒教育提上議程，具體改善整個學前教育體制，為整個教育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香港除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外，可謂完全缺乏天然資源，人才便是本港唯一的重要資源，而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亦是培訓人才的起步點，故絕不應受到忽視。

孩子是社會未來主人翁，香港的明天，視乎今天的孩子是怎樣成長的；今天的孩子怎樣成長，視乎我們與政府今天的決定。

政府所用的是用納稅人錢，一分一毫都不能亂花，都要計算效益。要使用，不應用便不用。撥款作幼兒教育用途是十分值得的。

政府的支出，將會是一項明智投資，我們希望，為了孩子一生的幸福.....

主席：蔡素玉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提高本港學前教育水平的承諾能夠兌現，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a) 在保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獨特性前提下，統一兩者的師資訓練、教師薪級及學生比例，使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 (b) 改善對非牟利幼稚園的資助計劃，以按合格幼師比例直接資助的方式，取代現行按學生人數資助的方式；同時提升資助金額，以減輕幼兒家長一半或以上的學費負擔；

- (c) 切實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薪級制度，逐步提高入職要求，並吸引更多人才入職與留任；及
- (d) 改善現時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在職訓練，並增加職前培訓機會，以培育更多學前教育工作人才及提高教學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為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提高本港學前教育水平的承諾能夠兌現，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a) 在保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獨特性前提下，統一兩者的師資訓練、教師薪級及學生比例，使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 (b) 改善對非牟利幼稚園的資助計劃，以按合格幼師比例直接資助的方式，取代現行按學生人數資助的方式；同時提升資助金額，以減輕幼兒家長一半或以上的學費負擔；
- (c) 切實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薪級制度，逐步提高入職要求，並吸引更多人才入職與留任；及
- (d) 改善現時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在職訓練，並增加職前培訓機會，以培育更多學前教育工作人才及提高教學質素。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眾所周知，香港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才；可惜政府在培訓人才方面，向來就是以人力市場的需要作為策劃的導向，根本缺乏一套完整的全人教育的概念。

現時社會大眾已經普遍重視學前教育的重要性，但事實上，如果以政府現時對學前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要維持優質的學前服務實在非常困難，如果學前服務機構希望聘請優秀的幼兒工作者，所需的成本自然便會轉嫁給家長。

據了解，近日教育署剛剛完成了對幼稚園的資助檢討，建議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只獲資助一成半；這些事實清楚告訴我們，政府對改善學前教育仍然

缺乏誠意，反映在政策和制度方面，當局對基礎教育的概念，就只有九年免費教育。

政府一直認為，學前教育並非每個學童的必經階段；但現時有九成半的適齡學童，正在接受幼兒園或幼兒中心的教育，可見政府其實落後於所有家長以及客觀的教育發展趨勢。

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承諾在 2004 年 9 月起，所有新聘請的幼稚園校長必須要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但卻同時未對幼兒中心的主任提出同樣的要求，更未有實質的承諾會加強幼兒中心的質素及師資的培訓。

社會福利界向來支持統一學前教育，而且除了統一師資訓練、教師薪級及學生比例，以及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入職前後的培訓之外，政府應該平等對待幼兒園和幼兒中心各方面的員工，為幼兒中心的主任提供同樣的教育課程，令兩者之間不致有質素和等級的差距。

此外，社會福利界亦認為政府應該有進一步加強對學前教育機構的資助，在學費方面最少與家長平均分擔，而政府負擔的 50%應指定包括幼師的薪酬及其他經常性的行政開支。

主席，政府主動提高對幼師的直接資助、提升幼師的質素，對學前教育的發展起了決定性的影響。現時由於幼師的薪酬低、職業保障差、缺乏受訓和晉陞機會的情況下，不但入職人數少，而且流失情況嚴重，直接影響幼兒園和幼兒中心的質素。

對於受訓及有經驗的幼師，政府有責任為他們訂立一個合理的薪酬制度，否則一切的培訓和過去的一番努力，只不過是“白費心機”而已。

長遠而言，政府應重視承擔培訓幼師的責任，而且應該增加入職前的培訓機會，逐步取代在職訓練，使已受訓的幼師能夠全時間投入幼兒教育工作，這樣將有助減少因在職訓練，而對學童帶來的適應問題，以及加重機構在行政管理上須作出調動的安排。

總結我剛才提出的意見，社會福利界一方面欣賞施政報告中，對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資歷和培訓有進一步的重視，但另一方面卻為到幼兒中心尚未獲得同等的改善機會而感到失望；這一點我曾經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反映，但可惜未獲社署的進一步跟進。

另一方面，教育署對幼師所作的薪酬檢討，並沒有在社署管轄下的幼兒中心同步進行，我認為這一點已經明顯有違政府於 95 年教育署及社署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中，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各方面的運作作出協調的承諾。

主席，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將學前教育正式視作基礎教育的一部分，並應將之納入整體教育體制之內，使整個幼兒教育體系成為受津助的一分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活潑可愛的兒童，就是明天特區社會的棟樑和支柱，所以在培養及教育我們的未來主人翁方面，兒童的問題非常重要。

相信無人會提出異議，說學前教育應是整體教育的一部分，而且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在啟發兒童日後的個人興趣、心智發展、性格的形成等都起不可忽視，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但遺憾的是，兒童學前教育，一如其他中、小學教育一樣是備受爭議及批評，而且我們不得不承認，現時我們的學前教育的課程編排，都只側重在讀、寫及算術這 3 方面，對如何鼓勵，如何發展兒童的個人潛能與興趣、思考與創造能力方面，是十分欠缺的。

我在這裏想指出一個現象，就是坊間某些出名的幼稚園，他們在課程編排上十分注重讀寫，特別是英文的讀寫能力，而這些年紀小小的幼童，一開始，便被強迫生吞死唸一些深奧的，或與日常生活毫不關連的詞句，他們根本不明瞭這些詞句的意義和結構，只是憑本能的記憶背誦，兩三年後，他們踏入小學一年級，又發覺他們在幼兒班的課程可能已大大超前小學的，一種毫無新鮮感、毫無創意性的課程內容，從教育理論角度來看，又怎能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

相對來說，也有另一種現象，就是兒童在幼兒學習期間，因為沒有一個系統的課程編排而讓兩、三年時間白白渡過，小一後又發覺不能應付繁重

的小學功課，引起的挫敗感，亦令他們提不起以後學習的興趣。

我以上提出的兩種現象，是相當普遍的，這些現象說明甚麼？就是簡單說明，我們的政府教育部門對學前教育的重要性重視不夠及評估不足，因而導致我們未有好好的將學前教育納入整體教育的一部分，並作出通盤的考慮，至今在課程的編排和制訂、師資的水準要求和幼師的培訓上都顯得頗為不足夠。

代理主席，今天的青少年將會是香港新時期的棟樑及支柱，因此，特區的教育政策，就是要“優質教育”，而“優質教育”應由幼童的素質培育開始，是不能掉以輕心的，所以特區政府的教育部門應認真考慮以下兩方面：

- (1) 在制訂學前教育及培訓幼師的課程時，要考慮如何才能發展兒童的潛能、思考及創造能力；
- (2) 在考慮學前教育與小、中學的銜接方面時，應注意幼兒教育的特點是應該從遊戲中學習。務使這些天真活潑的兒童，在踏進校園的第一天，已嘗到讀書學習的樂趣，以後可以視上學為樂事，而非要他們超前成長，妨礙他們身心的健康發展；這既可使他們終生受用，也合乎教育的大原則與方向。這樣才能使我們的兒童得到“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代理主席，教育事業的成功與失敗，可決定國家的興衰；社會是否進步，教育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若要有興盛的國家，繁榮的社會，就必須有優質的教育。香港發展一日千里，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們須有豐富的智慧和優秀的人才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學前教育對一個人的成長影響極為深遠，它不單止是智能的培育，還須顧及幼兒的身心與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均衡發展。它是基礎教育的根基。為了香港的未來和下一代的成長，政府必須確立長遠目標，制訂實際可行的學

前教育政策，培養優秀的師資，提高本港學前教育水平。

現時所有幼兒園和幼稚園均由私人團體開辦，為達到法定的辦學要求及服務準則，幼稚園多設於屋村商舖位或商住兩用大廈內，由於香港地少人多，租金昂貴，令營運成本增加。現行政府資助了多年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無疑減輕了部分中下層家長的經濟負擔，但解決不了學校的經營困難。而按學生人數發放資助金額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實施兩年以來，參與的學校只有 250 所，跟教育署預期的三、四百所仍有好一段距離，更有些參與學校退出計劃。

目前，主要困難仍是資助金額不足，學校難以用資助金額應付因聘請最少 40%受訓幼師而增加的教師薪金，導致很多學校無法維持下去。過去 5 年便有接近 50 所幼稚園“結業”，約佔全港幼稚園的一成半。一些辦學機構為求繼續經營，只好盡量降低成本，例如：減少聘請薪酬較高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或超收學生，或採用低比率的師生比例等，因而影響辦學質素，受訓幼師流失，浪費政府培訓資源，重重打擊了幼兒教育質素。政府應正視現時興辦優質幼兒教育所存在的問題，協助辦學團體，改善幼兒教育。

本人贊同蔡素玉議員所建議，政府應向非牟利幼兒機構直接資助合格幼師薪金，並逐漸擴大資助額至薪金的 50%，鼓勵學校多聘請合資格幼稚園教師，按校內合格幼師比例分級資助，改善師生比例。

除了經濟上給予辦學機構支持外，改善教師質素及訓練亦非常重要。改革和加強幼師的在職訓練，也能提供高質素的學前教育。本人建議應提高教師入職條件，要求達到中五會考 5 科合格水平。香港一直忽視學前教育師資訓練，迄今仍沒有一所學前教育師資訓練學校。本人建議教統研究成立這樣一所學院，提供職前和在職訓練，統一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二者的師資訓練。學院應由有一定幼兒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導師負責，及提供應有幼兒教育的設備，如舞蹈室、鋼琴室、視聽教材室及參考資料室等。在幼師培訓工作中，學術交流是十分重要的。香港的幼兒教育培訓一直落後於先進國家及內地，我們應當汲取外國及內地成功的幼兒教育的經驗，逐步承認內地相關學歷，鼓勵幼師到內地進修學習，借助內地已有資源及經驗，提升幼師教學水平及質素。

此外，為吸引更多人才入職及使經驗豐富者留任，切實改善幼師的薪級制度，提供進修機會，營造明朗事業前景，提升幼師的社會地位也是十分重要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優質教育應從幼兒開始。學前教育是一切正規教育的源頭，是基礎教育的基礎。學前教育辦得好不好，將直接影響教育的整體質素，可謂影響深遠，非同小可。

然而，長期以來，本港的學前教育一直沒有得到政府的足夠重視和有力承擔。1986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就指幼稚園教育是“重要但非必需”，使幼兒教育走向政府資助步履艱難。政府的學前教育政策更是備受教育界的批評，幼稚園資助計劃劣評如潮，可以說是最突出的例子。

幼稚園資助計劃自 1995 年 9 月開始推行。教育署原本計劃有 400 所幼稚園參加，但實際上只有 266 所幼稚園申請，比目標數目差不多少了一半。此後，教育署將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目標數目逐年大幅降低，96 年降為 350 所，接獲申請數目卻減至 254 所，97 年目標降為 300 所，申請數目仍減至 252 間，佔全港幼稚園總數 734 所的 34%，佔非牟利幼稚園總數 439 所的 57%，比例很低，反映幼稚園資助計劃不受歡迎。

幼稚園資助計劃反應欠佳的主要原因，在於該計劃不利於、甚至阻礙了幼稚園聘請更多合資格教師。現時的資助計劃，政府是按學生人數計算資助額。非牟利幼稚園若在上學年的學費每人少於 13,200 元，則可在 97-98 學年獲得政府資助，每名學生的資助額為 880 元。資助額偏低，不足以支持因提高學歷而增加的教師薪酬。幼稚園聘請的合格幼師越多，成本便越高，經營便越困難。導致幼稚園聘請的合格幼師既不能少於四成，又不適宜多於四成。少於四成會不符合規定，多於四成，幼稚園又會因提高了幼師學歷，釐定的學費容易超越規定的上限而不能參加資助計劃，這實在是非其所願。

有不少幼稚園，為了降低成本，不願聘請薪酬較高的受訓教師，或壓低合格幼師的薪酬，否則，便會成本上升，學費高昂，缺乏競爭力，甚至會導致幼稚園“破產”。

據報章報道，近 5 年來，已有五十多所幼稚園因成本上升，經營困難而被迫關閉。

這正是表明政府的學前教育政策錯漏百出，無的放矢，收效甚微。政府一方面希望推動幼稚園不斷提高幼師學歷和質素，鼓勵幼稚園聘請更多合格幼師，但另一方面，政府制訂的資助計劃又阻礙了幼稚園聘請更多合格教師。不與教師薪酬掛鈎的資助方式，只會令幼稚園因提高幼師質素而陷入困境，從而對資助政策有所抗拒。

民建聯認為，改善現時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根本出路，乃在於改變目前的資助方式，將按學生人數計算資助金額的做法，改為直接資助受訓幼師的薪金。我們建議資助的比例為受訓幼師的 50%，以便一方面能鼓勵幼稚園聘請更多合格教師，另一方面又能切實減輕幼兒家長的學費負擔。

長遠而言，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將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之內一起規劃，並逐步增加政府的承擔至最終全面資助受訓幼師薪金。

至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我們希望政府也能作出檢討和改善，適當放寬申請條件，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而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暫時仍不能合併統一的情況下，民建聯建議政府可先統一兩者的入職學歷、教師薪級、師資培訓及學生比例，使經過培訓的幼兒教師可以在幼稚園與幼兒中心之間自由流動。這對避免人才流失、提高學前教育質素有莫大幫助。

民建聯還建議政府提高幼師入職條件，由現時的會考兩科合格提高至會考 5 科合格，其中必須包括中文，即新入職幼師最少要有中學畢業的文化水平。

政府亦應拓寬幼師的晉陞渠道，在合格幼師職級之上，增設文憑幼師和學位幼師兩個職級。而香港教育學院則應開設職前幼師課程，加強幼兒教師的職前培訓，從基本上改善和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形容本港的學前教育不僅是一個大實驗，亦可能是一個笑話。

本來，從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由小學過渡至中學，再由中學過渡至大

學，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這差不多是大部分香港學生，特別是一些精英分子所必須經歷的；但很可惜，亦值得一笑的，就是在整個教育體制中，竟然沒有幼稚園的分兒。

另一個笑話就是，本港的學前教育本身亦是一個不健全的“雙胞胎”——幼稚園屬教育署管轄，幼兒中心則屬社會福利署管轄，兩者分屬不同的部門，卻提供類似的服務，這其實亦算是一個怪現象；這現象不但會令兩者之間出現矛盾，同時亦有浪費資源之嫌。

笑話也應該是時候停止了，或許，由現階段要將幼稚園馬上納入整個教育體系，在技術上是不能做到，但我們建議，政府應盡快為這項工作制訂時間表，希望不久的將來，幼稚園可以在本港的教育體系裏佔一席位。同時，我們也應該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分流的問題謀求對策。

其實在 1986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內，早已就此問題提出建議，認為應將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統一，並由劃一的標準和措施監管；但由於種種原因，好像是基於類似“歷史因素”、“技術上難以做到”或“兩者的服務及目標各有不同”等理由而被迫擱置；最後政府只能退而求其次，建議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課程及師資等，但很可惜，有關工作的進度卻非常緩慢，時至今天，只能在課程方面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而已。港進聯促請政府，應該加快有關方面的工作，同時，更應進一步將統一範圍擴闊至師資訓練、教師薪金及學生比例方面，令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分布與運用。

除了在制度上改善學前教育這個“大實驗”外，政府也應在其他方面做更多工作，例如幼師的薪級。

現時幼師的薪級，對比中小學是較為偏低，雖然，兩者在學歷及訓練上均有一段差距，但為提升幼稚園的教學質素，增加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薪級水平其實是必不可少的。港進聯亦認為，增加薪酬必須同時提高入職要求；吸引高質素人才入職是一個目的，提高薪酬則是一種手法，只有這樣，才能吸引那些不合資格者努力進修，以達到入職要求。

幼兒教育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亦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停止這個“大實驗”，切實改善學前教育的體制，並將幼稚園納入正式教學體制訂為目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原則上認為幼稚園教育應該一如中小學教育一樣，納入資助教育的範圍，特別是而非牟利的幼稚園更應該盡快得到公帑的支持，以提高質素，並減輕父母的負擔。我不明白為何大專教育則可讓家長只負擔 18% 的成本，而學前教育這一個大多數父母也認為是必須的教育階段，所得的資助卻如此相形見绌。大家也接受政府在教育經費支出方面須訂出有優先緩急之分的一個時間表，但我們不能夠接受一個無了期、無時間表而很渺茫的等待，這是政府不平衡負擔責任的延續，是必須盡快矯正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承諾檢討幼稚園教育，特別是資助計劃方面，此舉非常受歡迎，而且亦很正確，但昨天有報章報道，政府其實現已完成資助計劃的檢討，而據聞會改變資助的形式。本來這改變是無可厚非的，因為政府預備將有關資助直接與合格的師資掛鉤，但在比例方面，政府只是負擔這些合資格幼師薪金的 15% 至 18%，可能因為行政長官也覺得這比率過低，所以據報章報道，他說會期望逐步提高至兩成，甚至三成。但這只是一個期望，也就是說，教育統籌局還要“過關斬將”向庫務局爭取，這並不反映政府是有一個承諾。與此同時，獲資助的學校在 99 年須有五成受訓的幼師，在 2000 年，甚至增至六成受訓幼師的水平，這是否意味着政府一方面催促提高師資的水平，但另一方面又將額外的支出強加於家長的身上？

我昨天從報章上看到這份報告，便嘗試向署方索取，但不成功，我亦詢問過一些幼稚園校長，當局有否在報告完成之前向他們諮詢或與他們商討？我不能大膽說教育署完全沒有這樣做，但我接觸的幼稚園校長卻說沒有。我覺得在完成一份這樣重要的報告之前，政府有需要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也許局長稍後會告知我們，當局在完成這份報告之前，曾如何作出諮詢，並諮詢了甚麼人士，例如包括校長、教師、家長等。但我希望，既然現在已公布這份報告，政府不應再採取封閉的態度，而應公開諮詢所有幼稚園的工作者，及能夠在臨時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內與我們作出討論，以取得更多公眾意見，這樣，報告被接受的程度可能會高一點。到目前為止，我得到的信息是大家也認為有關資助額是過低。

此外，政府有增加合格幼師數目的指標，但在培訓方面，政府提供的有關課程能否配合增加的步伐？因為大家也可能知道，這些幼師對接受培訓並不太熱衷，可能是由於他們的薪金與受訓並無直接掛鉤。我相信政府在對這方面檢討時，應該考慮除了資助學校之外，亦應對教師作出一定的鼓勵，讓他們有進一步培訓的機會。如果教師薪金能與培訓掛鉤，我相信政府政策

的成效會更大。大家都很注重幼稚園教育，我們其實在這會議廳也辯論過多次，但政府的態度似乎並不重視幼稚園教育，但對父母來說，情況剛好相反；我希望政府能夠加把勁，在這方面多做點工作。

代理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有關以學前教育為主題的辯論，在前立法局亦已辯論過多次。可惜至今仍進展緩慢，正是“議員有議員講，政府有政府做”。作為議員及教育工作者，看到香港學前教育的發展這樣緩慢，我感到很遺憾。遺憾的，不單止是政府至今對幼兒學前教育的財政承擔，依然微不足道，最令人不能理解的，就是為何至今仍未將學前教育納入正規教育範圍內？

學前教育可以說是兒童的啟蒙園地，尤如一棵幼苗，必須先在苗圃哺育後，才能生長成為一棵大樹。無論在生理、心理、智能、語言、社交、情緒和品德各方面的發展，幼兒教育都是兒童成長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

兒童進入幼稚園，便是踏出接受正規教育的第一步，在這裏學到的第一個字，第一句完整的說話，均會直接影響以後十數年對讀書的態度及學習的能力，因此，學前教育的必要性已經被確定，現階段要考慮的是如何提高教學的質素。

我認為幼兒教育必須納入正規教育內，成為小學階段的學前教育，而提高學前教育質素亦是目前的首要任務。

此外，我們有需要劃一師資的專業資格及互相承認他們的標準，避免重複訓練，浪費資源，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學前教育是分兩種的，一種是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管轄；一種是幼稚園，由教育署監管；這兩個政府部門對有關師資的要求等並不統一，所以我認為必須加以統一，並互相承認；而釐定符合專業資格的薪酬制度，減少學前教育老師的流失，這些都很重要。根據一項調查顯示，學前教育的老師的流失率特別高，其中以轉業離職為多，說明幼稚園老師雖然擁有熱誠和愛心，但面對低工資，缺乏晉陞機會的壓力之下，亦對幼兒工作失去信心，幼師的流失會直接影響教育質素，亦

浪費政府訓練這些幼師的資源。

本人認為除了提高幼師的訓練質素外，亦應向非牟利幼兒服務機構提供直接資助，改善聘用老師的薪酬基礎，以及校內的教學設備，增加兒童的活動空間，使這些機構不會因財政困難而降低教學質素。

至於私營幼兒中心或幼稚園，如他們覺得有困難，亦可給予機會，讓它們選擇轉為非牟利機構，接受政府資助，或如果它們有能力，亦可繼續維持獨立的經營方法，與資助機構進行良性競爭。這些均有助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

目前，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資助，包括提供幼師訓練，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租金及差餉資助，以及為家長提供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這些可以說是不足夠的，顯示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概念，仍然停留在“福利”的給予方面，從來沒有從“教育”的角度高瞻遠矚，缺乏長遠的策略。

統一學前教育的建議曾於 1986 年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中提出，但至今仍“只聞樓梯響”，未見落實執行。本人促請政府制訂一套具體的統一學前教育時間表，將學前教育納入正規教育內，好讓經過悉心栽培的幼苗，能夠茁壯成長。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心理學家指出，零至 6 歲是人生最重要的學習階段。因為兒童在此階段吸收能力較高及最易受外界影響。從這點可以看出，幼兒教育實在是不容忽視的一項工作。正如蔡素玉議員所述，現時的幼兒教育並未納入正規教育體制內，政府未有承擔發展幼兒教育的責任。這種情況，實在令人擔心。我想在下列 4 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一、*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管理*

眾所周知，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最大的分別是在於後者提供類似託兒服務，只有在公眾假期的日子才停止提供服務。至於在課程方面，兩者已達致基本的互通。既然在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前提下，為何兩者的師資訓練、教

師薪酬及學生比例是不一呢？代理主席，須知道家長在選擇類似的幼兒教育服務時，要面對不同的制度，他們應如何抉擇？而且，幼稚園歸教育署管轄，幼兒中心歸社會福利署管轄，兩個部門未能互相協調，打風下雨時，各有不同做法，此舉實見笑於國際社會，有違香港培育高質素港人的目標，所以兩者合併管理是合理的。

二、改善資助

現時幼稚園資助計劃，按學生人數的方式，為每位學生每月提供 88 元資助。請問代理主席，88 元只足夠一個人吃 4 餐快餐，此數額又怎能減輕家長所面對的過千元學費的負擔？再者，因為計劃規定，受資助幼稚園必須聘請四成的合格教師，但由於資助不足，要再額外聘請合格幼師，幼稚園實在有心無力。在此情況下，教學水準又豈能提高？

就此一事，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實行新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即直接資助已受訓的教師薪金。但問題是，資助金額大抵只是教師一成半左右的薪酬，其餘部分仍須由幼稚園本身承擔。我們可以理解，這筆數目恐怕最終仍是轉嫁到學費上，在社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高昂的學費只會令家長百上加斤。

新方案建議僅提供一成半的資助，顯然是不足夠的。據本人所知，現時本港的幼師約有三分一屬合格幼師，三分一屬合格助理幼師，後者無論是受訓時間及薪酬等均不及前者，為鼓勵這批幼師能修讀正式課程成為合格幼師，或進一步鼓勵那些未受訓練的幼師繼續進修，政府實有必要提高資助金額至最少三成，甚至五成；再者，政府可進一步增加受資助幼稚園的合格幼師比例，例如可提前在 99 年要求受資助幼稚園必須有六成受訓幼師等。代理主席，為了下一代着想，政府實不應拘泥於區區小數的資助金額，而應該貫徹始終，合理提升資助及減輕家長一半或以上的學費負擔。

三、薪級制度

還記得上星期政府要求財務委員會發放飛行津貼予出任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高級民航事務主任，以便招聘和挽留人才。由此可見，政府深明要聘用高質素人才，有需要出高薪聘任。可惜政府並沒有將同一理念應用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師資上。正如蔡素玉議員所言，現時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教師的薪酬，較諸中小學的校長及教師均有一段大差距，在此不再重複詳情。本人想指出的是，政府一方面要求由 2004 年開始，新入職的幼稚園校長，必須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在增加入職要求的情況下，仍維持低薪級水平，本人懇請有關當局向各幼稚園校長獻計，如何在高要求，低入息的

情況，聘請高質素的人才？在這裏我要強烈遣責政府的“厚自己部門，薄幼兒教育資助”的做法。

四、職前及在職訓練

眾所周知，要成為出色的教育工作者，教學經驗雖然非常重要，但教師是否受過專業訓練，也是一個重要因素，讓我們看看以下資料：現時本港曾接受訓練的幼師只有六成半左右，其中一半更是受訓時間較短的合格助理教師，顯示大部分幼師資歷未達理想。本人就此希望，新資助計劃推出後，政府可擴大設立只有年多的學前教育證書課程學額，或考慮在教育學院設立幼師職前訓練課程等。當然，所有的建議，實離不開增加資助的問題，所以港進聯懇請政府檢討所訂的資助制度。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一個人將來是“龍”或“蟲”，在若干程度上是取決於其幼兒時期的表現，正是俗語有云：三歲定八十。話雖如此說，但透過教育的手段，是可以改變人的一生，即使蟲也可變成龍。一個人在幼兒時期的表現，和他將來能否成才，與他成長過程中接受的培育——特別與良好的學前教育是分不開的。

目前，世界各國都意識到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均以不同形式進行改善。

本港約有 35 萬名 2 至 6 歲的幼兒須得到照顧，有需要從小進行全面培養德、智、體、群的美德。為達致此目標，須在兩方面下工夫：一方面要設立更多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另一方面要建立一支接受過正式訓練的幼師隊伍，提供優質學前教育。

目前學前教育的情況並不理想，問題有多方面，例如（一）過往幼師的地位未獲社會重視，人們都認為父母應該照顧幼兒，幼兒也無須學到甚麼東西；（二）為了應付昂貴的租金，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拼命招生，師生的比率和師資質素的好壞均屬其次；（三）許多家長因負擔不起昂貴的學費，只好把幼兒留在家中，以致造成不少問題，例如，幼兒被疏於照顧產生危險，母親為照顧幼兒不能外出工作，令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等；（四）年青一代認為當幼師人工低，工作辛苦，責任重大，多不願意從事這一行業，形成這行業

青黃不接，師資質素日益下降。

按目前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一般來說，夫婦二人均須外出工作才能維持家計。粗略估計，本港婦女有八成要外出工作。她們十分需要學前機構代替她們照顧幼兒，以便無後顧之憂，安心地投入工作行列。而這些提供學前教育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所收取學費必須是她們經濟能力可以負擔的。然而，既要辦學機構收取低廉的學費，又要他們提供優質的教育，政府便不能不給予資助。至於如何資助呢？這正值得我們詳細探討，通過資助以改善教師的質素是主要的關鍵。

代理主席，政府應直接資助幼師，鼓勵更多年青人投身於這一行業，鼓勵更多學前教育機構聘請合格和質素好的師資。世界許多著名的教育專家都認為“優質的教育必須有優質的教師”。目前許多辦學機構為了降低成本，都不願多請合格的幼師。因為目前政府的資助額是按學生人數資助，令幼稚園的教師質素無法進一步提高。如果政府按合格幼師提供直接資助，可以鼓勵辦學機構聘請更多更好的幼師，從而達到優質教育。

為了擴大合資格幼師隊伍，除了鼓勵更多人入行外，也應重視目前幼師的在職訓練。如果因為提升合資格幼師的比率，而淘汰現有許多具有豐富工作經驗而沒有受過正式訓練的幼師，既對他們不公平，也是資源的浪費。給予他們更多更佳的在職訓練機會，將會更快捷及更有效提升學前教育的師資質素。

還有，蔡素玉議員建議在保持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獨立運作的前提下，統一兩者師資訓練和使用是值得支持的。目前本港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大多數聘用同一批教師任職，統一兩者的師資訓練和使用，有利人力資源的靈活調配，無須辦學機構聘請更多幼師，從而節省開支，使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分配和運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政府須改善現時學前教育制度，政府應將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學前教育很重要。所謂“三歲定八十”，我相信這是大家的一個共識。一個人的幼兒時代往往決定了其以後的成長。實際上，不少研究指出成年人的很多

問題的根源是從幼兒開始。

幼兒期是學習任何事物的最初階段，在這時期，語言、智能、情緒、社交及體能都在潛移默化中發展。若錯過了這個學習的關鍵時期，幼兒的成長發展便影響其一生，所以，幼兒教育不容忽視。而中國內地及西方國家普遍對幼兒教育很重視，在師資培訓及資助上政府都極力支持。相反，作為發達地方之一的香港，政府一貫的立場是漠視幼兒教育。中學學生無論會考合格與否，他們無須接受職前訓練亦能成為幼師，教導在剛才所說的人生很重要的成長階段的幼童。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在本港，有 95% 的 3 至 5 歲兒童就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這反映幼兒教育是普遍和有需要的，所以，政府的長遠政策應該將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過去十多年中，工聯會一直向政府提出這要求，可惜政府並沒有面對問題。

資助低收入家庭

入讀學前教育的家庭都會面對一個問題：學費。不少家長抱怨目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學費偏高，即使由慈善團體資助的幼兒中心全日制學費也需要約 2,000 元。

目前，本港屋邨家庭每月中位數收入不足 14,000 元。如果以全日制最便宜的學費 2,000 元計算，一個孩子的學費佔家庭收入的 14.3%；學費比房租還貴，令很多家庭難以負擔。如果有兩個小孩子同時就讀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即學費是 4,000 元，佔家庭收入的三成。對基層家庭而言，這確實是很大的支出。

所以，有些低收入家庭因為經濟條件的限制，只好把孩子送到半日制幼稚園，以節省費用的支出，當然，他們沒有顧及學校的設施是否良好及教師是否接受訓練等問題；更有些家庭基於學費問題，甚至把兒童獨留家中，導致不少悲劇發生。

人人應該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幼兒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擴大現時的九年免費教育至幼兒教育，使兒童不會因為家庭經濟問題或學校資源不足而得不到合乎水準的幼兒教育，以致在人生重要發展階段上得不到應有及平等的培育。

加強師資訓練

此外，師資訓練尤為重要。目前，教師質素參差不齊，教學質量受到影

響。目前的在職訓練是不足夠的。不少幼稚園因為人手不足、很難聘請代課教師及要為此付出額外的薪酬，而沒有推薦教師接受訓練。

亦有一些幼稚園是不願意推薦教師接受訓練的，原因是教師受訓後，薪酬亦會相應增加。這會加重幼稚園的經營成本。所以有些幼稚園寧願聘請不合格的教師，以致幼稚園質素下降。

有鑑於此，政府應該統一兩者的師資訓練。政府可以設立幼師教育學院，或在目前的教育學院中設立全日制職前幼師培訓學系，使能劃一教師的水平。這樣做可令教師視他們的工作為一種專業，而不是暫時性的一項工作。我相信可減低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教師流失。

統籌幼稚園和幼兒中心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幼稚園招收 3 至 5 歲的兒童，幼兒中心招收兩歲或兩歲以下至 5 歲的兒童。兩者都為同一年齡的兒童提供同一服務，但卻運用政府兩個不同部門的資源，剛才林貝聿嘉議員也有提及，我認為這實際上是浪費政府的資源。正如剛才的同事提到，我們在八十年代中已向政府提出要求，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歸於政府的一個部門統籌，這會有利政府資源的運用。

我在此再三強調，這課題提出已久，政府實不應再拖延。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就這問題給予答覆。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補充數點意見。首先，民協在政策上希望政府作出改變，把學前教育（或稱為幼兒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這是一項重要的肯定，若在政策方面作出這項肯定，政府在財政資源和配套方面須下很多工夫，但如果沒有這項肯定，即使現在下很多工夫也不會令大家滿意。

為甚麼要作出政策上的肯定？除了我們說“三歲定八十”之外，我們現在實行九年免費教育，如果將資助推前至學前教育，其作用便有強制教育的成分。很多家長想小朋友從開始便接受優質教育，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承

擔。如果把學前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便有需要在校長、老師、課程和資助方面作出配套，我現在逐一說明。

第一，施政報告的新承諾中，是有一個時間表的，就是 99 年有五成的教師是合格的幼稚園教師，在 2000 年再多加一成。如果把學前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我們亦應該有一個時間表，使所有教師能成為合資格的教師，而這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不能即時成為事實，因為社會上仍未作出足夠的準備，一些老師本身仍未達到水平，要做到這一點，便應該有在職訓練和職前訓練的配合。

據聞教育學院的學前教育組今年收錄千多名學生，明年會收錄二千多名學生，他們稱為“腫瘤計劃”。其實為達成這個新承諾，他們的訓練安排十分緊張。如果我們依時間表慢慢進行，我們至少知道何時能使全部教師符合有關標準，我是支持訂定有關時間表的。

第二，我們應在校長方面考慮如何作出配合。新承諾中說從 2004 年 9 月起，所有新聘請的幼稚園校長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當然有很多校長質素很高，委身學前教育，對其有很大抱負。但我們希望所有校長本身也有一定的水平。現在的做法當然簡單，在 2004 年所有新聘請的校長須達致這個水平，但現時的校長又如何？政府亦應訂出一個時間表，慢慢提高校長的水平，在這方面是必須作出配套的。

第三，在課程方面，現在通常是由幼稚園各自設計課程，教育署只給予意見，並無積極參與。因此，現在的教材可說是百家爭鳴，但水平如何？是否能真正與小學課程配套？情況並不太理想。如果把學前教育納入正規教育，政府自然須作出全面的檢討和適當的修訂。

最後一點是在資助方面，未將學前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資助必定會是“修修補補”的形式，只能像現時的做法，略盡人事，多做一點工作，仍主要依靠家長負擔大部分成本。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須在政策上有所改變，才能進一步加以改善。

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政府在政策方面有實質的改變，這樣便不用每年辯論多一次。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蔡素玉議員提出議案，就如何改善學前教育提供寶貴意見。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私立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並制訂了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措施。行政長官也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提高教學水平，以及加強師資訓練。現在且讓我詳細回應蔡議員所提各點：

第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師資訓練，教師薪級和學生比例

1995 年初，重組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就可否統一學前教育服務作全面檢討，並在該年年底發表報告書。工作小組實事求是，認為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運作毋須在每一方面都絕對相同，但在適當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則應考慮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運作。在這大前提下，工作小組就統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師資訓練、薪級、教師與學生比例等事項提出建議。這些建議已逐步落實。

師資訓練

在師資訓練方面，各大專院校已重新編訂基本學前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主要訓練項目。這基本課程為期不少於 360 小時，內容包括專業研習、課程研習、專題研習及教學實習。1997 年中以後畢業的學員可分別受聘於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其資格都獲得承認。

薪級

為改善和協調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的薪級，政府已推出一套建議薪級表，包括一個見習職級（見習職級薪級表第 4 點至第 6 點）以及一個為已受訓練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而設的職級（總薪級表第 7 點至第 17/18 點）。教育署 1995 年向各幼稚園發出通告，提出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級表，而在該年推出的幼稚園資助計劃，規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照建議薪級表支付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社會福利署也在 95 年 8 月知會所有資助幼兒中心，由 9 月 1 日起，依據建議的薪級表，支付有關員工的薪酬。

學生比例

至於幼兒中心的職員與學生比例，會繼續維持 1 比 14。幼稚園的教師與

學生比例，半日制高班及低班建議改為 1 比 20，而半日制的幼兒班則建議改為 1 比 15。不過，由於實施建議的比例需要額外的幼稚園教師人手，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供應也得相應增加，因此，政府須仔細研究合格幼稚園教師的供應情況，才能制訂實行新比例的時間表。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曾經詳細研究統一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服務的可行性。鑑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功能在本質上不同，而服務和標準也各有差異，工作小組認為無須統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運作，但可考慮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運作。基於上述考慮，政府認為不適宜合併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管理。目前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已保持緊密聯絡，只要加強溝通，盡量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服務，應可避免任何管理上的重複。

在課程指引方面，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已在 1995 年將“幼稚園課程指引”及“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合併為“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指引載述有關學前教育課程設計及兒童發展的理念及實際情況。指引已在 1996 年 9 月派發給全港幼稚園和幼兒園參考。

第二：改善對非牟利幼稚園的資助計劃和增加幼稚園學費減免金額

政府在 1995 年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目的是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以及減低幼稚園聘用較高比例合格幼稚園教師引致的學費增幅。為進一步推動幼稚園增聘更高比率合格幼稚園教師，教育署已就這項計劃進行檢討，並諮詢業內人士意見，其中一個建議是更改資助的方式，津貼受訓教師薪酬的某一個百分比，取代目前按學生人數資助的方式。同時，政府會增撥 3,500 萬元，確保可以落實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建議，從而鼓勵幼稚園聘請更多合格教師。這項修改建議將會在 1 月 16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至於子女就讀幼稚園而在經濟方面有需要援助的家長，可向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減輕負擔。政府的政策是提供協助。確保父母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送子女入讀幼稚園。在 1996-97 學年，有 60 200 學生（即佔總學生人數約 33%）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一半或全部減免學費。

第三：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薪級制度及逐步提高入職要求

較早前指出，政府在 1995 年為幼稚園教師制訂建議薪級表，肯定了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地位。這項措施已初步收到預期的效果。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由 1991-92 學年的 21%，持續下降至 1995-96 學年的 13%。更多有經驗的教師留任，肯定對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有幫助。

同時，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也逐步提高。政府在 1995 年 9 月規定，初次在幼稚園任教的人士必須完成中五課程，並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兩科或以上的不同科目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為提高幼稚園教師的語文水平，改善語文教學質素，政府最近接納了師訓及師資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規定由 1998-99 學年起，初次受聘的幼稚園教師，必須在其中學會考合格科目中包括中國語文科或中國文學科。（以英語為母語人士可獲豁免，毋須符合這項要求，但必須具備等同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或英國文學科及格的條件。）

要達致優質學校教育，就必須有高質素的校長和教師，他們必須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以推動及參與優質學前教育的發展。為此，政府規定由 1998 年 9 月起，每間幼稚園最少須有四成的教師屬合格幼稚園教師，這個比率將於 1999 年 9 月遞增至五成，再於 2000 年 9 月遞增至六成。而由 2004 年 9 月起，所有新聘請的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政府訂出的薪級表主要是供幼稚園參考。個別幼稚園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自行給予校長較高的薪酬。在釐定幼稚園校長的薪級表時，政府已考慮過一些基本原則，包括幼稚園校長的學歷，工作性質和責任。由於幼稚園校長在這幾方面的要求與小學校長或教師不同，因此不能作直接比較。事實上，建議的幼稚園校長薪級表的上限（即總薪級表第 22 點）已比以往的上限（即總薪級表第 18 點）高出頗多，對於幼稚園校長的待遇，肯定有改善。幼稚園校長假如須管理規模較大（即 560 個兒童以上）的幼稚園，頂薪點可達到總薪級表第 24 點。

在幼兒中心方面，政府在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已提高幼兒工作員的薪酬及將見習幼兒工作員的最低入職學歷條件，由中三程度提升至香港中學會考兩科 E 級成績。幼兒工作員的入職條件及薪酬經調整後，吸引了更多有興趣人士投入幼兒工作行列，亦提高了幼兒工作員的士氣及幼兒服務的質素。幼兒工作員的流失率由 1995 年 9 月的 2%，下降至 1996 年 9 月的 1.5% 及 1997 年 9 月的 1%，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至於進一步提高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入職要求，社會福利署會

考慮就教育署於 1998-99 學年起對幼稚園教師所實施的標準，以及於 2004-05 學年對幼稚園校長所訂定的要求，可否應用於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任職系。

第四：增加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在職和職前培訓機會

政府也積極投入資源，增加培訓學額，以提高幼稚園教師的教學及管理質素。目前多間高等教育院校都有開辦在職及職前合格學前教育人員的訓練課程。為求達到以上所述的合格幼稚園教師比率和受訓幼稚園校長的目標，政府已增撥 8,000 萬元，以便香港教育學院能夠在 1998-99 學年直至 2002-03 學年，一共提供五百三十多個合格幼稚園教師的在職訓練課程的額外學額，以及 125 個幼稚園校長的在職訓練課程額外學額。香港教育學院還會在 1998 年提供 50 個幼稚園校長的職前訓練課程學額。教育署輔導視學處也有為在職的幼稚園教師舉辦有關教學的專題講座、工作坊、研習班等。總括而言，目前由各方面開辦的訓練課程，已能滿足在職及有意入職人士的需求。

我想指出，其實政府對幼稚園的支援已很全面，而所投入的資源也不少。除了資助計劃和學費減免計劃以外，其他支援包括：

- (一) 非牟利幼稚園可向教育署申請發還租金及差餉。1997-98 財政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是 1.5 億元。
- (二) 預留公共屋邨的單位給非牟利的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及
- (三) 為個別幼稚園提供課程編制上的協助。

政府的政策是提供九年免費教育，即由小一至中三，我們同時肯定學前教育的重要。我們現時未有計劃擴大九年免費教育的範圍。這樣做涉及重大的政策和財政考慮。例如至今，我聽不到具體的建議，如何確保如果把幼稚園納入全面資助範圍，便一定可以提高教育質素。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定會繼續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以上我所述的措施，和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確保學前教育質素。我們亦會繼續確保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其子女的幼稚園學費可以獲得減免。

總結

最後，我重申政府會慎重考慮議員提出改善學前教育的建議。假如實際條件和資源能夠配合其中任何建議，政府一定會跟進。我們除了逐步提高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準和落實各項改善幼稚園服務的措施外，還會不時加以檢討，繼續改進，以配合整體優質教育政策。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你剛才就議案發言時已盡用了 15 分鐘，所以現在無須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雙層社會保障制度。陳鑑林議員。

雙層社會保障制度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香港，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討論和爭議已持續超過 20 年，期間對於各種制度，包括：中央公積金、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自願性私營公積金及老年退休金計劃，都經過詳細和反覆的討論，社會上普遍的理想和共識，是中央公積金計劃，至於其他制度則各有支持。

民建聯無論在 92 年政府就“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諮詢，以至 95 年否決老年退休金計劃，推出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過去年多以來研究附屬法例的期間，都不斷向政府指出，強積金計劃雖然對中等以上入息的在職人士可以有一定的退休保障，但對於行將退休人士、80 萬名老人、60 萬名家庭主婦、40 萬名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以及 150 萬名低收入人士，強積金計劃根本對他們毫無幫助。

主席，其實對於強積金計劃的先天性缺陷，政府並不是不知道，只不過是“詐唔知”，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想先引述政府在 1993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向前立法局推薦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所提交的參考資料中，對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缺點的描述：

第一，“低收入的供款者須承受加入強制性儲蓄計劃的繁複行政程序，但最終仍不會獲得合理的退休保障。不過他們才是最需要退休保障的一群。”

第二，“凡強制性儲蓄計劃，均需要 30 至 40 年才可支付合理的退休金。換言之，為大部分的老年人作一些合理收入安排的問題，在未來最少 30 年，仍不會獲得解決。即使有關計劃已臻成熟妥善，有半數人口由於屬工作人口以外的人士，因而亦不能期望獲得為老年人而提供的最低收入保障。”

上述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缺點，成為政府當年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重要理據，但直至 95 年初，政府不理會當時社會上有多數民間團體和政黨，包括民建聯，均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而聲稱只得到一位立法局議員支持而將計劃擱置，其後更表示政府只會推行強積金計劃，亦不會再研究其他的方案。以前政府分晰過關於強積金計劃的缺點，今天卻隻字不提，在臨時立法會的審議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亦一直拒絕提交過去兩年強積金辦事處聘請顧

問公司對計劃的研究結果，亦沒有提供任何推算方案，只是反覆強調投資回報長遠可以跑贏通脹，但實際上，議員可以掌握的資料，甚至比 92 年的諮詢文件還要少。

政府在 92 年推出的強積金諮詢文件中，曾經對於不同年齡的在職人士，根據不同經濟情況下的投資回報、加薪幅度及通脹率的假設，推算出市民在 65 歲退休後可得的退休金。其中一個較中庸的假設方案，如果供款率維持在 10% 不變，而投資回報率是 7%，每年平均加薪 7%，而平均通脹為 5%，一個僱員如果在 25 歲開始供款，退休後可領取的退休金只是佔月薪的三分之一；如果僱員在 35 歲，即 10 年後才開始供款，即使供款 30 年，可領取的退休金亦只是佔月薪的四分之一，與諮詢文件引述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即退休金的基金水平不應少於月薪 40% 至 45% 的標準相差甚遠。

公積金供款的投資回報率甚低，直接影響到老人家退休後可以得到的退休金數目，但現時強積金卻不能作任何的回報保證，亦不能確保回報率可以彌補通脹和行政費的侵蝕。主席，我們並不是擔心強積金會變成過去我們形容的“酸橙”或“爛橙”，因為這個已經是意料中事，我們擔心的是，“打工仔”畢生的積蓄，到頭來只是變成一個乾涸的“神台桔”。

正如政府在 93 年立法局參考資料中引述顧問公司的研究說：“有關強積金計劃必須作出相當大比例的股票投資，但這會導致投資情況極為反覆，並會提高投資損失的風險”。主席，我相信誰都知道，高風險帶來高回報的定律，政府現時容許強積金作百分之一百的股票投資，只不過是擔心回報率會過低，又不肯承諾以老年退休金計劃作為補充，結果只好拿僱員的供款來“較非”。一旦遇上類似近期的金融風波的百富勤事件，僱員的供款肯定會遭到很大損失。

主席，政府採取迴避的態度，並不代表問題不再存在，相反，面對人口不斷老化，以及金融投資市場的波動，越來越多市民理解到，強積金計劃並不能夠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

主席，政府過去一直不肯對退休保障作出任何承擔，包括以各種理由否決中央公積金計劃，拒絕為老年退休金計劃作供款，但問題是，現時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已經高達 15 萬人，設立老年退休金可以即時令這批老人家生活得更有尊嚴，反之，如果政府維持現狀，單靠綜援金補足強積金，到了 2026 年人口老化的高峰期，政府要支付的老人綜援金和生果金，以 96 年的幣值計算，將高達 220 億元。假設 96 年的勞動人口工資結構不改變，差不多相等於政府參與供款 7%。

因此，如果政府期望實施強積金後，退休保障問題就可以一了百了，我們認為這根本是不切實際的。

民建聯、工聯會，以及大部分關注退休保障的民間團體，早在 95 年主體法例未通過前已經各自提出大同小異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第一層保障為隨收隨支的社會保險計劃，即“老年退休金”，第二層為供款式的私營公積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我們認為，兩者可以同時推行，互補不足。

民建聯的“雙層社會保障方案”的總供款是 12%，即政府供款 2%，僱主及僱員各供 5%。

其中老年退休金計劃部分，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政府供款 2%，僱主及僱員各供 1.5%，總供款率為 5%，僱員月入在工資中位數一半或以下者可以無需供款，但僱主必須供款 1.5%，而供款的上限為工資中位數的五倍。由於計劃是隨收隨支而非儲蓄性的，因此計劃推行後，任何市民只要年滿 65 歲，符合資格便可按其供款年期，每月領取當時全港僱員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的社會保險金，直至去世為止，無須累積數十年的供款。

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部分，則由僱主及僱員各供款 3.5%，自僱人士最少供款 3.5%，而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僱員可以自由參與，但其僱主必須按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供款 3.5%，有關供款只可以在退休後領取。

主席，政府在 95 年曾經以只有一位立法局議員支持，以及市民不接受老年退休金為理由而擱置計劃，但實際上，在 95 年 3 月 8 日立法局通過有關強積金議案辯論的同時，亦通過了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議案，只不過政府當時是沒有聽到市民的意見。

民建聯在上星期亦特別就老年退休金計劃及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進行電話調查，結果發現有八成被訪者是支持政府應同時推行強積金及老年退休金計劃，遠高於支持強積金計劃的人數。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是有絕對足夠的民意基礎，推行雙重的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省市，包括上海和廣東省，經過多年研究和汲取外國的經驗，已於 93 年開始推行由社會統籌及個人帳戶結合模式的“養老保險制度”，而去年更在全國所有省市全面推行。其中的社會統籌部分，相當於我們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而個人帳戶部分，則類似我們的強積金

計劃，有關的退休計劃，已經得到國際間的推崇和認同，其他國家亦紛紛進行研究。事實上，有關的模式，與民建聯、工聯會及民間團體所建議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相似。民建聯認為，內地的經驗，值得政府進一步深入研究，而不應以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保障問題的終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能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具體辦法，推行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以全面保障在職、非在職及已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政府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能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具體辦法，推行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以全面保障在職、非在職及已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

主席：李鵬飛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李鵬飛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退休保障制度，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在香港已爭議、討論了 20 年，我在議會內這麼久，也記不起經過了多少次有關公積金或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辯論。我覺得現在是我們當機立斷，成立一個退休保障計劃的時候。

剛剛提出這項議案時，臨立會正在研究關於強制性公積金的法案，現在又再次節外生枝。陳鑑林議員的提議，剛剛我們亦計算過，他認為僱員、僱主大家各供 5%，他日是不夠的。他又提議把那 5%減至 3.5%，經過 30 年時

間，情況是可想而知。如果他認為 5%也不夠，則 3.5%加 3.5%，經過 30 年之後，更是不能夠提供一個退休保障。這是我修正他的議案的第一點。

第二點，他建議返回老年退休保障計劃。在 95 年，我們已得到很清晰的信息，香港市民是不支持這個計劃。為甚麼呢？因為有關的計劃是要現在工作的人供款給上一代，再要下一代供給現在的一代。香港的人口老化，根據他的數字，我們作了一個約略的計算。如果僱主供 1.5%，僱員供 1.5%，再加上政府供 2%，即工資中位數的 5%。以今天的香港來看，工資中位數大概是 10,600 元，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68 萬人，工作人口有 310 萬人，我想請問陳鑑林議員，根據他的提議——我不知道他有否計算過——供款是否足夠支付給那 68 萬名老人？我們計算出來的大約數字則顯示是不足夠。根據那 5%的供款率，每月大概有 16.4 億元，而據他所提議的議案，支付給 68 萬名老人則需 21.6 億元。我想請問那 5 億元從哪裏來？是否每月再問政府拿呢？再者，一個月 5 億元是不足夠應付他所說的支付額的。

自由黨一向認為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不應與退休保障制度混淆。我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照顧那些不能夠照顧自己的人，尤其是老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所以我們支持在現階段應該把老人綜援金增至 3,100 元。我們亦曾表示，行政長官所建議增加的 380 元是太少，我們再計算過，從 4 月 1 日開始，老人綜援金的總額，每月大概是稍稍超過 2,600 元。但我們認為以現在的生活程度來看，讓我們的老人能夠過着有尊嚴的生活，應該增至每月 3,100 元，這便可以保障我們的老人，才是一個綜援計劃。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規定每一個人到了 65 歲，不論他是否億萬富翁，或如詹培忠議員一樣，均要接受這筆金錢。我覺得既然香港社會認為老年退休保障計劃是不可行，我們不如就照顧那些須照顧的老人，現在便增加綜援，而與此同時，推行一個退休保障計劃，令香港在二、三十年之後，可以解決一個退休保障的問題。如果僱員、僱主 3.5%這個數字是對的話，屆時那筆錢很可能真的是少得可憐。如果負擔來自老年退休保障那方面，因為人口老化，負擔越見沉重，那些錢會從哪裏來？不夠的錢問誰人拿？我希望稍後聽聽陳鑑林議員的回應，看看他的計算與我的計算是否有出入，是否我們計算錯誤。

我再說一次，我們不相信我們要照顧那些無須照顧的人。在這情況之下，老年退休保障計劃在香港是沒有受到市民歡迎，所以當政府在 95 年宣布不推行這套計劃時，說只得一位立法局議員支持，我不知道那位議員是誰，但事實上是行不通的。本人謹此提出修正。

李鵬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未能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並以“是一項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代替；及刪除“從速研究及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具體辦法，推行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以全面保障在職、非在職及已

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並以“立刻提高老人綜援金至每月三千一百元，以滿足老人短期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即時的生活保障”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按照李鵬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民協，發言反對修正案及支持原議案。

民協的立場很清晰，政府及社會是有責任設立一個全民性的社會保障制度，使每一市民在晚年時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一個全民性的社會保障制度，必須包括中央公積金及老年退休金制度，而這雙層社會保障是不能將其中任何一項以社會福利的補助來代替。社會福利是社會福利，社會保障是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精神在於全民性及政府作最後的承擔。不過，政府建議的強制性私營退休金，就連最基本的精神也達不到。

公積金只是叫人儲錢，而且還要儲 30 至 40 年才有效用，一旦出現問題，“打工仔”一生血汗便付諸流水，我們只要看看近來百富勤的例子便可以明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辦事處表示會設立 3 億元的賠償基金，以今天經濟活動的規模，真是連杯水車薪也不如。政府在這事上又不肯“包底”，如果再遇到類似的金融危機，“打工仔”又怎能不心寒呢？

這方案對老人家無幫助，對 40 歲以上的工人更是幫助不大，對 40 歲以下工人每月投入私營公積金中無風險保證，教人擔心。因此，我們可以看見 40 至 60 歲，或 40 歲以下的人，在私人強積金計劃中也是不能受惠的。

主席女士，雖然政府曾就私營公積金條例草案的附例作出多項修改，但絕大部分是屬於技術性修訂，對改善計劃的精神、原則等問題起不了作用。因此，本人認為計劃在“整容前”與“整容後”毫無分別，對這個“整容後”的計劃也不會表示有好感。

1996 年港府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否決 95 年年中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從此沒有將計劃提交立法局審議，下定決心要將老年退休金計劃擱置。明顯地，政府是受了本港工商界人士的壓力而將老年退休金計劃擱置。

最令人反感的是，政府不敢向市民承認此為原因，反而以“民意分歧”為理由，否決該計劃。政府這種“敢做不敢認”、“借刀（民意分歧）殺人（老人退休金）”的手法，我覺得是卑劣的手段。

主席女士，本地的老人福利安排向來深為別人詬病，所以大部分即將退休的僱員在退休時將會是“兩大皆空”——退休金落空和老人福利安排落空。

以目前香港勞動人口來說，只有少數勞動人口（約四分之一）參與私營公積金計劃，亦即是說，大部分將會退休的人士是沒有自行儲蓄的。因此，他們是急切需要退休金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其中一個最大好處，便是能夠即時解決即將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問題。這批即將退休人士，在年青時為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以使現時香港經濟有良好的發展基礎，當局應為他們作出適當安排。

老年退休金計劃便是其中一個向他們作出回報的最快捷、最基本方法。所以，民協的議員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從速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以全面保障所有老人的退休生活。當然，對於這計劃的供款率，民協仍堅持有政府參與的三方供款計劃，最理想的比例是政府：僱主：僱員（3:2:1）。

對於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女士，其實我不太明白兩者有何關係。陳議員的原議案，是因為看見單純推行強積金計劃並不能使所有老人家得到保障，所以便建議政府推行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使每一位曾為社會付出努力的老人家，在晚年都可以合理地、理所當然地、有尊嚴地享受到回報。這個是回報，不是施捨，是應得的，不是基於別人的同情，就好像你付出了 10 元，便可從商販手中取回一個餅一樣。

但李議員的修正案，包含了一個社會保障制度和一個社會福利制度。大家都明白，綜援金是對貧窮人士的補助性援助，可能令受助者的尊嚴受損，這亦是本港為何仍有許多合乎申請綜援、生活困苦的人士沒有申請綜援的原因。

最後，民協自然支持立即增加老人綜援金，這亦是去年民協主席馮檢基議員在臨時立法會提出的修正案的立場，但這絕不能取代老年退休金計劃。所以，今天我們會支持原議案，而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退休保障制度在社會上反覆辯論已經有 30 年，我認為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其實已經很清楚各種建議之間的優劣，問題是如何制訂一套最適合本港需要的退休保障制度。

我希望在座各位，特別是政府官員，在考慮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時候，留意一些客觀因素，以及考慮市民的普遍願望。

我想指出，全港老人的福利，以及只是在職人士才可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兩者在本質上根本截然不同；而且更因為政府在過去 30 年，一直拖延實施退休保障制度，導致過去一直艱苦奮鬥、勤勞一生、為香港今天的繁榮奠定穩固基礎的老人家，到頭來得不到應分的照顧。

須知道退休保障是每位市民應有的權利，所以稍有政治意識和良心的政府，都不應只顧目前年青在職人士在將來退休的保障，而冷漠地忽視數十萬退休老人家的切實需要。

主席，社會福利界多年以來，都爭取政府實施混合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同時執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以顧及今天和將來老年人口的真正需要。

如今政府企圖強行實施私營的強積金計劃，雖然社會福利界不反對這套計劃，但卻認為這個計劃只不過是強迫在職人士儲蓄的一套計劃，屆時只會為一些現時位高薪厚的人士，帶來一筆儲蓄以外豐厚的額外收入。我相信對於這些位高薪厚祿的人士而言，是否有強積金計劃，對於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不會構成甚麼大分別。

相反，對於那些現時低收入的人士，供款計劃便令他們的生活更捉襟見肘，屆時得到的退休金亦只不過是杯水車薪。更不利的便是那些經常失業、兼職的人，以及家庭主婦、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強積金計劃根本與他們無緣，而且完全忽略了非就業人口的生活需要。

很明顯，強積金只不過是全面社會保障的一環，甚至只保障一小撮根本無需退休保障的富裕人口。所以，社會福利界認為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只是一種，而不是唯一一種退休保障措施，只有盡快重新考慮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加上強積金計劃，才能夠有效涵蓋整個社會對退休保障的需要。

眾所周知，前政府曾經在 93-94 年間大力“催谷”老年退休金計劃，反映這個計劃在政策上並非不可實行。可惜當年在諮詢結束之後，竟以民意分歧為藉口，草率撤回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建議，實在令社會大眾感到萬分遺憾。

主席，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應該以更長遠的眼光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而且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直接參與，才能夠令市民對政府安排的退休保障措施有信心。

社會福利界認為，隨收隨付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一經推行，無須多等三、四十年，便能夠為社會帶來即時效益，而且我覺得只要供款比率計算妥善，實在無須擔心老年退休金計劃會為政府帶來更沉重的福利開支。由僱主及非低薪僱員供養老年人，反而令社會得以維持自供自給、循環生息的意念。

主席，我對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並非我不支持立即將老人綜援金提高至每月 3,100 元，而是一方面政府從來沒有理會本會及社會大眾多番要求增加綜援金的意見，並且早已擺出一副強硬的姿態，拒絕對本會要求即時增加施政報告承諾的 380 元，所以本會再要求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亦對改變政府的態度沒有甚麼實質幫助。

另一方面，正如我開始時說，老人綜援金和老年退休金根本是兩回事，絕對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或以綜援取代老年退休金計劃。再者，既然修正案間接地承認強積金未能全面保障全體市民退休後的生活，為何我們仍要花精神去研究眼前一些短暫的辦法，忽視社會長遠的實際需要呢？所以始終一句，要滿足退休的需要，只有從速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

我深信各位都會同意，全港每一位市民都有權在其晚年享有社會保障，共同享受社會繁榮的成果。長者對社會貢獻良多，我們應該重視老年人和加以表揚，所以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實應同時惠及全體供款及非供款的退休市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目前正遭受亞洲金融風暴的連番沖擊，股票市場連續大幅下跌，銀行利率高企，樓價不斷下滑，港人的財富急劇減少。在金融風暴的打擊下，經濟形勢逆轉，各行業經營困難，不少企業陸續倒閉。根據政府的數字，97 年第四季申請破產令個案為 169 宗，較 1996 年同期的 118 宗，增加了四成三。百富勤公司的清盤所引發的連鎖反應，將導致更多的企業受影響。有專業人士估計，未來 3 至 4 個月內，申請破產令的個案將

持續增加。本港的失業率無疑將會大幅上升。勞工大眾是金融風暴的直接受害者，在此經濟萎縮、景氣低迷的困難時期，如何處理好民生問題，保持社會的穩定，將是特區政府須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

過往政府強調香港已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提供援助，以應付生活上基本及特別需要。根據政府的統計，至 1997 年年中，本港 60 歲以上的老人已達 938 900 人，佔總人口的 14.4%，說明人口老化已日趨嚴重。由於人口老化及欠缺退休保障制度，加上經濟結構轉型的影響，近年來領取綜援人士急劇增加。1994-95 年度處理的綜援個案有 109 461 宗，到 1997 年年底，卻達到 187 000 宗以上，升幅達 70%，今年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開支已近 140 億元，很快便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領取綜援人士還有增長的趨勢，政府的財政承擔將持續增加，應及早設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以解困境。

陳鑑林議員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議案，可謂恰逢其時。雖然自六十年代以來，本港一直在爭論社會保障問題，不少勞工團體、學者、基層組織提出過各種方案。前政府曾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最終卻以社會意見紛紜為藉口將其擱置，再度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現在，香港市民之所以勉強接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他們普遍持一種“有好過無”的心態，不願意亦不能無限期地期待。這亦證明了香港勞工迫切需要全面的退休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還有其他的局限，既不能為數十萬現有及行將退休的老人提供即時的退休保障，亦未能妥善解決低薪者、自僱者及家庭主婦等人士的退休保障，又不能保證基金投資回報高於通脹。萬一遇上類似近期的金融風暴，可能引致回報下挫，權益受損，那又如何能安渡晚年？在此情形下，特區政府確實有必要，亦有能力建立更完善、多元化的社會保障制度，理應盡快重新研究及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具體辦法，雙管齊下，取長補短，使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的老人，真正能老有所養，老有所屬，有尊嚴地渡過晚年。

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要為老人提供即時的生活保障，提高老人綜援金至每月 3,100 元。此舉可令老人即時受惠，但不能解決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是要為全港市民設立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而不是要人們依賴公援渡過晚年。因此，本人將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把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一拖再拖，超越了四分之一個世紀，令市民大眾等到頭髮白了，到目前依然一無所有。

雖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終於指日可待，但老人的退休生活並未得到妥善解決。強積金計劃存在缺憾及不完善的地方，設立後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以發揮儲蓄的作用。對於現時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失業的勞工、為數 60 萬的家庭主婦、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士，強積金計劃根本未能為他們提供保障。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即使供款三、四十年，所得的款項比現時的綜援金水平還要低，同樣得不到保障。政府有關部門官員須認真關注和解決這些問題。

其實，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是應該全民皆可受惠的。今後，除了透過強積金計劃為未來的老人家未雨綢繆外，還要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為非在職和低收入人士，以及目前的長者提供即時的退休保障。工聯會早於 1992 年便曾經提出一個退休保障綜合方案，建議同時推行強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計劃，而後者的性質正與老年退休金計劃有相同之處。由於兩個計劃互有利弊，雙管齊下正好取長補短。例如陳鑑林議員現時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不但可以即時為全民提供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更有助老人脫離貧困。

話雖如此，李鵬飛議員似乎並不贊同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只希望透過提高老人綜援金解決貧窮問題。不過，這樣是否便可以解決老人的退休保障問題呢？另外究竟在 20 年後，政府在老人綜援的總支出為數多少？與政府參與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相比，又相差多少？

據估計，20 年後本港老年人口達到 180 萬人，即使現行綜援及高齡津貼金額維持不變，屆時政府也要承擔以百億港元計的支出。由此可見，隨着本港人口老化，老人領取綜援金的個案數目大增。若單靠增加綜援金額，並非長遠解決老人生活的辦法。相反，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可以無須單單倚賴綜援金計劃，既可以避免在人口老化高峰期時，政府須在福利支出上承擔沉重的財政負擔，而且可以減輕下一代供養老人的負擔。

但是，一直以來，政府並不熱衷推行一套全面退休保障制度，一再拖延對老人退休生活的承擔。政府既不願意為退休保障計劃負上責任，又不打算參與供款，更不願重提老年退休金計劃。

本人認為，政府不能推行了強積金計劃便一了百了。老年退休金計劃是

老人家應享有的權益，剛才多位議員已指出這點。故此，本人認為陳鑑林議員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原議案對老人家來說，是可以達至“老有所養”的目的。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已提過退休金的問題。今天，民建聯提出這個問題，我可以告訴你們，5 月後，於下一屆立法會，不用你們提出，民主黨也會提出，屆時看看你們會失蹤還是支持。

這個問題十分簡單，大家計票便可以知道。未來新一屆的立法會中，民主黨派謂會有十多二十票，連同民建聯在內，屆時會造成基層和工商界對立的局面。我並非反對你們的看法，因為大家都要為選票、為自己的政黨，以及為自己各方面而努力，這是值得鼓勵的；但要緊記，數月後，某些政黨可能藉着特區政府的某些法案而提出全面修訂，不是像目前的辯論般，因為議案辯論是沒有法律性和強制性的。屆時的條例草案，看看你們如何退縮和下台，這點要緊記！屆時我可能已不在立法會，但這也未必，因為我今天決定未必絕對退選。（眾笑）

主席女士，我要就這問題質疑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已過渡了 7 月 1 日，未來的一切，不論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是出任 5 年或多少年也好，香港是永遠存在的，政府應提出一個誠意。採納哪一個制度並不會構成問題。但強制性公積金事實上在很多方面都會受到質疑，例如在新西蘭、澳洲等國，在實施方面並不很成功，尤其最近出現金融風暴，令人對強制性地運用基金進行投資可有甚麼保障有所質疑。作為特區政府，實應在這方面加以檢討。

當然，我知道局長們“受人二分四”，壓力很大，但總勝過退休往外邊賺真錢。可是，只要你們一天坐在這裏，便得把問題負擔起來。大家提出自己的要求也不過分，但如果把要求種入社會的基層面、勞工界的老闆界或各方面等，便會引起社會基本矛盾；這是不應該。

我也很同意剛才勞聯或工聯會代表各自界別提出意見，這是十分應該的。但我們不要忘記，以目前的綜援金計算——剛才已有很多議員計算過——共達 140 億元，以整個香港的經濟預算而言，差不多佔了 6%。到

底要多少金額，我不會反對，因為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由於金融方面所僱用的職員並不多，若做不來，很多老闆大不了結業。作為政府部門，實在不應等待事情發生後才採取行動，始終做得一天也是要做的。我的問題並非針對在座的議員們，大家代表不同黨派或不同意見，但凡事要看得遠些，所以我要提出來討論，迫使政府有整套計劃，例如會採取哪一路綫，但切勿搖擺不定。我個人對強制性退休金的看法是，對解決香港目前或未來的環境而言，這個計劃並非絕對好的，但既然要實施，便應盡快實施，若拖延下去，在數個月後政黨到來時，我恐怕便很難實施。屆時整個社會將會成怎樣的一個系統呢？那時無論自由黨有多少票，也未必能夠反對，未必能代表工商界，因在 2000 年很多人都要直選，屆時如果他們不走，便也要支持，那便會造成一片混亂。

主席，我現在藉此機會提醒政府，姑勿論做甚麼事，均應有計劃，不要讓政黨和有關參政人士有機會利用空隙鑽自己的條件。當然，若研究結果認為雙重計劃對整個香港有好處，便應該實行，那是毫無問題的。今天我們是進行議案辯論，他日提交條例草案時，工商界嚇怕了便一走了之。我們是代表議會的，將來特區政府也要向中央政府和市民負責。當然，局長們要“耍太極”是很容易，只要敷衍了事說政策會是如此這般，但我極希望代表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緊記，現在是董建華的時代，他有責任和義務承擔責任，不應再讓事情拖拖拉拉，為未來社會種下禍根，這點是很重要的。我們今天進行議案辯論，我希望提醒陳鑑林議員要湊足 30 票，因為表決時取得少過 30 票是無用的。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退休保障問題，工聯會研究了二十多年。在這二十多年內，就香港“打工仔”的退休保障，我們在不同時間向政府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我還記得工聯會的代表譚耀宗在 1985 年進入立法局，當時提出要成立中央公積金。但很可惜，雖然在他先後 10 年的議員生涯反覆提出了多次，政府都只是反對。一直以來，我們看到鄰近的地方都有退休保障問題，不過香港沒有。到今天為止，香港七成的“打工仔”都是沒有退休保障。在過去二十多年的研究過程中，我們看到今天的狀況，有時候也會感到很惋惜。所以，我們覺得當前最重要的是看看如何令香港的“打工仔”能夠有一個退休保障制度。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

曾經與我們一起爭取退休保障的人士，因為無退休保障，到了今天，他們很多人的生活都很困難。

在亞太區來說，香港也屬於一個發達的地方，不過我們無制度。現在我們講制度，而臨時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制度。這個制度很明顯地是工聯會二十多年來所進行的研究的一部分，而這個部分亦存在着不少問題。我們在過去數個月內努力工作，嘗試針對一些已存在的問題，盡量想法子令最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得到保障。因此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會把過去的研究、有關退休保障的經驗與內容告知政府及各方面，當然最後還得看政府當局的取向，我們才決定如何表決。不過，我想指出，這個制度只不過是二十多年當中一個我們認為不太好的制度，但我們也想要，因為有總勝無。如果數十年後有人說，陳婉嫻，你已老了，但仍是沒有制度，那怎麼辦呢？

有關強制性私人公積金，我們在如何保障低收入人士方面要努力做好，但在完成了這個計劃後，仍然有很大部分人處於計劃之外，例如那些一直為香港默默耕耘、已經退休、將要退休的老人，其中包括家庭主婦和在過去時或工作、時或不工作的人士，這部分人將如何是好？在過去的研究過程中，我們認為政府必須補充這個計劃。因此在八十年代末期，我們提出了一個類似綜合形式的方案。剛才陳榮燦議員說“老有所養”，那是我們在八十年代末期研究後，再三修訂提出來的。我們覺得不是詹培忠議員所說，為了選舉才提出這個計劃。這些問題實際上已討論了二十多年，而在不同的時期，我們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只是政府沒有答允我們。但我們沒有氣餒，仍然繼續爭取。時至今日，我們有強制性私人公積金，不過還是不足夠。老人怎麼辦？因此，我們認為應加上綜合的老人金計劃。所以，陳鑑林議員今天提出的雙層方案，才能夠真正解決退休的問題。我們不能夠說在職的人士有退休，已經退休的人士卻視之若不存在。我們不應該這樣做的，一定要把他們放進去，這才是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

李鵬飛議員剛才說增加老人綜援金，這是工聯會一向以來的要求，不過這與我們剛才所說的是兩件不同的事。如果將來整個社會有一個較好的公積金制度，再加上一個老年金計劃，綜援的壓力應會是相應減少。有關這個問題，我們的同事以前也曾跟李議員爭議過。老實說，如果只有綜援而不設立老人金，我相信現在為數 10 萬的 65 歲老人，很快便會達到 100 萬，而現在八十多萬 60 歲的老人，也很快便會達到 100 萬。我們怎麼辦呢？以我從事勞工及基層爭取工作的經驗來說，當我們談到這些問題，政府便會對我們說，餅便是這麼大了，你要哪一塊？屆時我們怎麼辦？

李鵬飛議員的意見我們是支持的，但長久來看，一定要設立老人金，才能夠解決保障老人的問題，這是包括領取綜援的老人。所以，我覺得他剛才

發言的內容，與陳鑑林議員及我們要講的退休保障是兩個不同的方向。但如果我們最終只是保障綜援老人，我相信將來同樣地會出現大餅的問題。因此，我呼籲自由黨放長遠些看，不要只看眼前。如果我們現在甚麼也不做，只設立強制性私人公積金，10 年之後，香港的狀況會是如何？我相信工商界一定会有很多聲音，屆時為數百萬的老人，當中若有很多須領取社會援助，你們一定會說不夠。所以，老人金計劃除可保障老人過着有尊嚴的生活外，更重要的是政府會為未來的人口老化問題提前作好準備。如果我們今天不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設立老人金計劃，我相信對將來的特區政府或我們未來的下一代來說，會成為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我期望自由黨可向長遠些看，香港的退休保障到底應是怎樣的計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退休保障制度的辯論，自 85 年前立法局起，已經進行了多次辯論。當時本人亦曾經提議設立中央公積金及退休保障制度，港英政府亦提過一些方案。可惜，退休保障一直未有實施。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他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已經表明：“為了確保將來的長者無須像今天不少退休人士一樣，為晚年生活彷徨，我們會在 1998 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期在二、三十年後，所有退休人士都有退休保障。”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總算踏出了第一步。

對於特區這個重要決定，社會上有不少議論、批評。一些支持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人士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於一些例如家庭主婦，或即將退休、又或低收入人士來說，幫助實在有限，甚或得不到任何幫助。但平心而論，環顧全球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不外乎是儲款式的公積金或隨收隨付的退休金這兩大主流，各地是按其實際情況調整變化，然後施行。事實上，這兩種退休保障制度各有優劣，各有利弊。我們相信本會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一定會詳加分析。因此，我不打算再去詳細討論。

本人作為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當然關注退休保障制度對長者帶來的影響。面對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後，仍有那些已經退休及行將退休的長者得不到保障，最困難的長者要繼續依靠綜援過活。因此，安老事務委員會將“退休保障”列為必須研究的課題。上月，我們已委派兩名委員專責研究，提出報告，我們希望設法在現有架構下，可以完善改進，以求為長者提供最大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在這裏說清楚，自由黨的原則自建黨那一天開始，一直都沒有改變。今天在自由黨中，當自由黨未成立前已經在本會的議員，我們對退休計劃的意見也是不變的。我可以告訴詹培忠議員，將來我們也不會改變。

我們這項原則是基於一個在哲理方面的看法，便是在社會中，我們要從一個宏觀、一個廣闊的層面來看。當然，我們的社會進步了、發展了，我們自然希望有一個很完善的退休計劃。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做得很不妥善，因為它用了很多時間在猶豫不決。最初政府說不做，後來壓力大了，各方面都說要做，它便說不設立中央公積金，但設立強制性公積金。我相信主席也十分清楚這段歷史。接着，忽然有一位名為彭定康的總督又設計了一個老人的退休計劃。這個計劃其實是一項“老人稅”。當局徵收了一些稅款，然後即時給予老人家。稅款是從“打工仔”處徵收，（當時進行諮詢時有很多不同的方程式，但始終是從一些年輕力壯的人士處徵收）收得款項便給予老人家。我記得當時不但僱主反對，很多僱員也反對。年青人反對、福利界反對；我記得連周永新教授也反對。因為整體來說，這對一個社會是不好的，因為社會將來的負擔會越來越重。除了納稅人要肩負一定的包袱外，其他供款的僱主、僱員同樣要承擔，因為一開始便說是要各人“分擔”。不過，大家要認清楚那是甚麼？那是“老人稅”。當時各方面都有反對聲音，不單止少數人反對，在社會上引起的爭論也十分大。不過，無可否認，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便是要有退休計劃。

有關自由黨的意見，其實非常簡單，剛才李鵬飛議員已說得十分清楚。我們認為要設立退休計劃，但要以儲蓄的形式進行。在計劃未成熟時，如果一些老人家自己的能力不足，需要社會幫助，我們便利用綜援計劃幫助他們。為甚麼基本上綜援是不同的呢？因為綜援計劃設有入息審查機制，可以證明那些老人在生活上真的需要我們的支援。我們樂意向他們作出支援，這是每一個納稅人應有的責任。

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我有些不明白。第一，她要求我們要有長遠的

目光，其實我可以告訴她，我們有非常長遠的目光，因為如果我們沒有長遠目光，我們便會立即說好，現在立即徵收款項，立即支付給老人家，這樣便皆大歡喜。但之後 10 年、20 年、30 年，那時“老人稅”不足，（其實剛才李鵬飛議員說，別說將來，現在已不足）人口越老化，款項便越不足。款項不足時，便要多徵收一些“老人稅”以作填補，屆時負擔只會越來越大。因此，對於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我便不大明白。她說設立了他們現時要求的退休金計劃後，對老人綜援的壓力便會減少。壓力是一定會減少的，原本是給予數萬人（日後或會增至 10 萬、15 萬）老人綜援，但這個計劃一開始便要支付給全部 68 萬人，遲些可能要支付給 100 萬人，屆時那個較少人受惠的計劃的壓力當然會減少，但社會所承受的壓力卻會大增。因為政府要取得足夠的金錢，支付給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屆時人數可能高達 100 萬。問題是.....

主席：陳婉嫻議員，如果是規程問題，你現在可以提出；如果你想澄清你的發言，則除非周梁淑怡議員願意中斷她的發言，否則你現在不能提出。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知道。

主席：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陳婉嫻議員：因為她向我發問，她說不明白我所說的事。

主席：陳議員，在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完畢後你可以澄清。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甚至詹培忠議員也質疑關於選票的問題，我覺得，坦白說，作為政黨或政治人物，關心選票也是無可厚非的，其實那是民主的一部分。關心選票也表示要關心選民，代表他們的權益。不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關心整個社會的權益。我覺得社會的權益才是最重要的。自由黨其實是考慮到整體社會的平衡利益和長遠利益。請各位看看外國的國家，如果稍為把福利制度放寬，便不可以再收回，於是有些人根本不需要福利支援的，讓人們得到了的，是很難收回的。

我們自由黨認為，沒有需要的，便絕對不應給予福利，但是，退休計劃則十分有需要推行，而且要快些推行。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澄清你的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這條數是很容易計算的。現時有 68 萬老人，其中不少是領取綜援的，將來老人人數增至 100 萬人，這數額自然會增加。當我們要求增加社會福利時，政府便會問“餅”從何處來。我們認為我們現在便是製造那個餅的時候，老年退休金計劃便是“製餅計劃”。該計劃除了可以為老人家在未來提供有尊嚴的生活外，還是一個“製餅計劃”。我覺得數字很簡單。我不明白為何這麼簡單，周梁淑怡議員也不明白我的意思。

主席：我認為議員無須再在此點上爭持，因為大家明顯有不同的看法。現在請鄭耀棠議員發言。

鄭耀棠議員：主席女士，鐵一般的事實是，香港的人口中無論是否有人退休，人口老化已經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據政府統計處的報告顯示，現時人口的年齡結構還是年青的在下面，老年的在上面，但再過 20 年，即 2016 年，又或再過 10 年，2026 年時，那個三角形便會變成一個倒轉三角形，老年人在下面，年青人在上面，即老人多、年青人少。因此，老人的福利和退休問題，已是香港社會的嚴重問題。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認為有兩個方法可以採用，其一是加稅，其二是盡早想方法解決問題，共同承擔這個責任。當然，有人可能會說，加稅已是全港市民共同承擔的責任，但我所說的共同承擔，是希望勞資雙方再加上政府，共同解決老人的問題。

其實，退休保障問題在香港已討論了 30 年，所以我不想重複各項論點。前政府不處理這問題，是因為香港是一個借來的地方、借來的空間。怎樣證明這是事實呢？在八十年代初期，工聯會曾向政府提交一個方案，政府問我這是否好像新加坡實行的方案，我答說是相類似。政府又反問，如果這方案一旦實施，儲蓄所得的款項如何使用呢？這其實在新加坡已有很多例子。政府再問，這些款項滾存到 1997 年後，誰來管理呢？主席女士，你不可不知，政府問這些問題時是 1981 年，當時香港前途問題還未公開提出討論，前政府已擔心 97 年後這些滾存的款項由誰來管理。因此，可見前政府並不是因為經濟因素而不處理退休保障問題，而是以政治因素來決定，因為

97 年後香港的前景不明朗，所以前政府無心推行退休保障計劃。

彭定康總督 1992 年到港後，他有一個很大的目標，便是要英國光榮撤退。如果有人問，港英政府在英國統治下，在香港有何實際成績。香港經濟發展這麼蓬勃，但連退休保障也沒有，是很難向世界交代的，因此，便產生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支持這計劃，因為我們認為在爭論了這麼長時間後，總算有一個可行的方案。不過，我們認為，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不單止是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計劃只能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因此，在 91 年時，工聯會成立了專責委員會，研究採用甚麼退休方案，才能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曾在工會舉行了無數次的座談會，相約不同行業的工人，我是說“工人”，希望他們發表意見，說明甚麼方案才適合他們。當時我們只提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他們對此並沒有興趣，因為來討論的大多數是快要退休的工人，即使明天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又能夠為他們提供多少退休金呢？我們察覺到這問題後，再進行研究，希望解決即將退休及已退休人士的保障問題。工聯會於是在 1992 年設計了綜合性社會退休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由兩部分組成，其一是社會保險制度，解決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的問題；其二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解決日後退休人士的問題。當然，政府在 92 年時已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工聯會表示贊成，因為這方案與我們建議的社會保險制度相融合。政府決定不實行這計劃後，推出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認為這也可以接受，因為這始終是踏出了第一步。不過，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因為要有雙重保險制度，才是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說，“老有所養”必先從經濟保障談起。因為只有退休生活有保障，晚年才得免徬徨，這樣才能達到“老有所養”的目的。可惜的是，社會保障制度在香港已經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能具體落實施行，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港進聯一向認為，香港必須建立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就業人士退休後都能保持一定的生活素質。不過，我們同時必須小心避免走上西方福利主義的道路，而應該在保持資本主義的經濟模式下，積極鼓勵努力工作。這樣才可確保香港的蓬勃發展及維持“多勞多得”的經濟模式。目前，政府正大力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雖然尚有一些細節須繼續仔細研究，但其精神大致合乎上述大前提。

當然，在香港目前退休保障制尚未完全確立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忽視現時老人及有需要幫助人士所面對的即時困難。不過，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仍未展開之前，在這個階段再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在時間上顯然是不太合適的；而且老年退休金計劃既包括政府的注資及供款，也有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在現時經濟不太理想的時刻，對一般“打工仔”來說，簡直是百上加斤。此外，隨着香港人口日漸老化，未來將形成取款人數越來越多，供款人數卻越來越少的情況，這會大大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進而加重加稅的壓力。

因此，雖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再加入老年退休金計劃，對老人家來說是一件好事，但以目前的處境來說，則並不合適。港進聯認為，現階段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步伐，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段時間，待強制性公積金的機制建立及穩定後，再檢討是否有需要額外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

一直以來，港進聯除要求政府加快落實完善的社會退休保障制度之外，更考慮到長者目前的需要，故一直爭取提高老人綜援的基本金額。政府亦回應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把老人綜援基本金額增加 380 元。雖然增加後的總金額可能尚有不足，但如果現時貿然在新措施未實施之前，又再將政府的建議增幅增加，則似乎操之過急，忽視了整體社會及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力，更缺乏評估對經濟的影響。況且，在缺乏充分的評估及詳細研究下，輕率地大幅增加金額，可能會增加特區政府的加稅壓力，反而不利整體的經濟發展。

在目前這個經濟低迷的時候，政府的每一步、每一項政策必須審慎研究，以免“好心辦壞事”，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這實非普羅市民之福。故此，我們實在不宜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增加長者綜援金等社會保障措施未正式實施及未見成效之前，輕率地大幅度更改原定計劃。正如港進聯較早前建議，政府在現階段除按原定計劃盡快施行各項社會保障措施外，更應從改善醫療設施、住屋質素和社區服務方面等着手，從各方面改善退休人士的生活質素。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由於自由黨有兩位同事已經就這問題發表意見，所以我只想簡短澄清一、兩件事。

首先，今天有同事提到有關照顧老人的問題。他們經常說工商界可能會忽視老人問題，剛才我們也聽到“工商界”這 3 個字。我想表明，工商界絕對沒有忽視老人，我們覺得照顧老人是很重要的一環。

我是工商專聯的主席。工商專聯曾於 1994 年做了一份 66 頁的方案，回應香港政府當時所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在該方案中提到，由於我們的社會內仍有很多老年市民沒有所需的收入或家庭資助，故未能達到一定程度的生活水平。工商專聯認為這是一個急不容緩的社會問題。再者，工商專聯察覺到，香港人口逐漸老化，需要援助的老人數目在未來亦會不斷上升。當年我們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那並非一個長遠解決老人保障的計劃，而且社會的成本會逐漸上升。如果開始時徵收 3% 就能取得 2,300 元，當老人越來越多時，那百分比便會上升。剛才鄭耀棠議員也提過“三角形”的問題，我對此絕對同意，即老人會越來越多，亦即越來越少人付款承擔。

當時我們曾作過一個比較，找出老年退休金計劃的缺點。剛才李鵬飛議員也提到，那就是要派給全民，即老人是否真的需要那些錢，我們也會派給他們。不過，那些需要那筆錢的老人，卻可能覺得款額不夠。

我們當時曾做過一個計算，將該計劃與另一方案比較，那就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方案的社會成本又是多少呢？在我未說出實際數目前，我想清楚說明當時計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方法。許多現已有退休保障的人士，例如公務員或其他人士，我們便無需額外資源來幫助他們。在福利津貼方面，如果越來越多人在公積金計劃中受惠，津貼便會較小。單以淨成本來說，在 1994 年，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成本是 122 億元，而公積金計劃則是 33 億元。到了 2016 年、2036 年，這數目自然會不斷上升。直至 2056 年，老年退休金計劃每年需要成本 459 億元，而公積金計劃則由於可能早已發揮很好的效果，屆時的成本只是 128 億元，即每年相差 331 億元。

當時工商專聯也提出其他建議，把老人若需援助時所能取得的福利提升至當時的入息中位數的 40%。這其實比自由黨的提議還要高。自由黨當時的提議是“雙管齊下”，即暫時未能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受惠的老人，便增加他們的綜援來幫助他們。許賢發議員剛才又說，如果是社會福利，好像有施捨成分，我覺得這個觀念是不對的。我認為如果老人可以幫助自己，社會便無須幫助他們；但如果他們需要幫助的話，社會便有義務、有責任幫助他們。這並不是施捨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要求自由黨有長遠目光，我們工商界、自由黨（可能自由黨未必是工商界，但工商界加上自由黨）是有長遠目的的。我們希望有一個計

劃，一方面能令社會一直保障老人，而另一方面使我們所須承擔的成本亦不會越來越大。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提出這個雙層退休保障計劃，是因為單靠強制性公積金是不足以為退休人士提供足夠保障，因為公積金並不能保障供款人的收益。現時這雙層退休保障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提出要有社會保險金這概念，所以這是一個保證收益的計劃，即無論供款情況如何，無論有關人士在退休時的經濟環境怎樣，退休人士達到退休年齡時，便可以保證得到他生活所必需的收入。因此，如果要長遠來看，我們便應該從這方面來看。

有人說，連強制性公積金也未落實，你們現在又節外生枝，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如等辦妥強制性公積金後才算吧。剛才多位同事都提到，有關退休保障問題，已討論、辯論了二、三十年，如果通過了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便沒有人再會提出這方案，政府亦不會再考慮所謂推行了強積金後才再考慮的其他事情。可以預計，二、三十年後依然都是這樣情況。這二、三十年又怎樣呢？如果依照自由黨的說法，便是以綜援金來充撐，增加綜援金額。我覺得很奇怪，他們說老年退休金將來會造成社會的包袱，造成納稅人的負擔，但綜援金又是從何處出的錢呢？綜援金的錢是否天降下來的呢？那不也是社會的包袱、納稅人的負擔嗎？

他們說已作出計算，到 2056 年時，款項便不足夠。我不知這是誰計算出來的，我便絕對不相信。到了 2056 年時，我們有沒有錢、有沒有能力支付採用這個隨收隨付的辦法，是有很多因素要估計的。不單止要計算當時退休的人數、當時的工資中位數，還要看看當時有多少人在工作、當時的經濟環境、收入、僱主供款等。如果任何一位經濟學者現在說他可以預測到 50 年後這些數字，他是發瘋的。那些經濟學者一年前也不能預測到香港今天的經濟環境。因此，如果我們以這理由來說將來一定沒有足夠金錢，那我們不如擔心將來我們有否足夠金錢支付綜援金，其實兩者同樣是納稅人的錢。

我們亦聽到自由黨說有一個更好的方案，是以儲蓄作為基本概念。我不

知它何時提出這方案。既然有這方案，不如現在清清楚楚、具體提出這個更佳方案，既可以解決退休問題，又不會加重納稅人的負擔。如果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又可以給退休人士保障，我相信民建聯也會支持；可惜我們至今還未知道這方案的詳情。

另有一個說法是，老年退休金計劃是強要送錢給那些沒需要的人，好像詹培忠議員，你們每月強把數千元放在他的口袋裏，為甚麼呢？因為那些是他應得的。那些錢是從何而來的呢？那些錢的來源是包括了他工作期間自己的供款、僱主的供款，再加上政府的公帑注資。政府的公帑何來呢？稅收。如果這個人好像詹培忠議員一樣，長袖善舞，賺到這麼多錢的話，他一生人也交了很多稅給政府，他是納稅人。既然是這樣，他退休時，其實是取回自己應得的而已。除了付出一些給社會外，他也取回應得的一份。這並不是說我們社會對一些不需要施捨的人，也勉強施捨給他們。我們應該改變這概念。

有人說很多人反對這老年退休金計劃。民建聯剛在數天前所得的調查結果似乎並非如此。八成的人都說贊成。如果以此為反對理由，其實也很簡單。我們可以請政府進行全港性的民意調查，以所得結果作為決定。如果反對的人佔多，便不進行；如果贊成的人佔多，便馬上進行。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呢？謝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各位同事都很踴躍發言，而且由於今晚沒有安排晚餐，所以我不打算長篇大論，妨礙大家。我只想簡短發言。

我覺得很奇怪，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還在討論這問題。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剛才李鵬飛議員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一個將來能夠承受的人的負責任的投資方法，在另一方面再加上一個保障，便是保障一些老人家因工作時間不長或某些原因，而令在強制性公積金的投資不足以支持他們的老年生活時，我們給他們多一個社會保障。不過，如果採用陳鑑林議員所提的方案，正如剛才有議員說，好像詹培忠議員那樣富有的人士也有權取得金錢。在這方面，我亦很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說，我們要看得遠一些。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在 95、96 年時，美國傳聞已有一個聲音，推動政

府重新考慮社會上所存在的一個保障計劃。那便是全民的 Social Security System，即每個老人家到了退休時，便正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因為他們一生已貢獻社會，他們又有繳交稅項，所以他們應該得到一些回報。在 95、96 年時，香港的電視也曾播出一輯“60 分鐘時事雜誌”，其中一集特別探討 Social Security System 的錯處。它顯示了一群年青有為的青年正辛勤工作，但他們須繳納很多稅款，包括 Social Security，他們問為何要他們承擔這麼大。如果自己可以的話，為何要做這些事。鏡頭然後一轉到一些很高級的老人院或一些住在自己家中的老人，他們每月照樣收取 Social Security。他們每個月都可收取相同的款項，一視同仁。那個訪問者問他們，既然他們已這麼富有，為何仍然要爭取這些社會資源。他們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說，認為是他們所應得的，因為他們在社會工作多年，又供了這麼多款項，所以是他們應得的。接着訪問者又問他們，現時年輕的一代已被這制度拖累至破產，下一代便會破產或這一代已經臨近破產邊緣，為何他們仍然要這樣。老人家說這是他們應得的，其餘的他們一概不理，因為這是他們從前所做的，所以是他們應得的。

今天我們便是在討論這件事情。或許在百多年前，當美國成立這個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時，議員同樣抱着好心，想為社會做好事，但這卻可能為將來的社會遺下包袱。我想請各位考慮我們現時是否正在做這件事呢？剛才詹議員說我們是否為了選票，亦有議員說這是商界、勞工界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是由六百多萬市民選出來的，無論各自的代表性，我們也應該抱着一個正直和負責任的態度來看這件事，而不能因為自己代表勞工界，便看勞工的利益；代表商界，便看商界的利益。我認為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我們應該看遠些，真正地看遠些，不要在百年之後，我和曾鈺成議員都已作古，便無須再負這個責任。我認為不應如此，我們今天站在這裏，便應該對整體社會和下一代負責。

此外，今天《信報》有一篇文章，是周永新博士寫的，題目是“政府錯用綜援來解救失業者的困擾”。或許大家除了看“60 分鐘時事雜誌”外，也應該看看這篇文章，把它套用在老年退休金計劃上。大家應該深思，我們現在是做好事，還是只為“送大包”，送了包上糖衣的慢性毒藥給我們的下一代、給我們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在計數方面，沒有人會較做生意的人優勝。我除了當議員外，也有做生意。我可以告訴大家，在數字上來看，老年退休金計劃實在是行不通的。大家也承認，在不久的將來，金字塔會剛剛倒轉，即老人很多，而年輕人和有賺錢能力的人很少。這樣的情況，不單止在未來的香港會發生，實在現時很多西方國家已出現這種情況，所以他們對福利問題很敏感，而且要削減福利，就是這樣的道理。即使在現在，我們計算這條數時，如果要根據陳鑑林議員的提議，徵收的款項已經不足以支付計劃內中位數字三分一這筆款項給老人。

大家以詹培忠議員作為例子，討論他是否應領取老年退休金。我覺得以他為例子不很公道，因為實行計劃時，他也有供款。我想以另一個人為例，那就是邵逸夫先生，大家都知道，邵爵士相當富有，而他是不用供款的，因為他已超過 65 歲。他只是在政府的 2% 中，他有繳稅，而其餘的由甚麼人給他的呢？是年輕人和正在做事的人供給他款項。他實在無須領取這些款項的，但我們也強要給他。這類人實在有很多。為何要如此做呢？

大家也很為政府着想，擔心將來的負擔會很重。實行老年退休金這計劃，負擔會更重，因為現時只有不超過 15% 的老人需要政府幫助，但如果在老年退休金計劃下，每個老人都需要政府照顧。在這個情況下，無疑會加重了政府的負擔。如果真是要推行這個老年退休金計劃，我認為大家一定要深思熟慮。

我認為今天提出這計劃更為不妥的是，我們正在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為何不花一點時間真真正正盡快推行這計劃，不要再作改動？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無論儲蓄了多少錢也好，即使每人給 5% 亦不足夠。如果還要再減少，便更不足夠。既然這計劃已討論了這麼長時間，有二、三十年，尚餘少許細節，為何我們也不把它做好，而又再想出另一樣東西，而這樣東西又會影響現正討論的計劃，更會使它再拖延下去？我覺得這絕對不是適當的做法。

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我也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應再浪費時間，節外生枝，而應該清清楚楚，贊成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盡快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如果老人無法在公積金制度下有好的生活，我們自由黨絕對會支持把社會福利工作做得更好，將綜援金，特別是老人綜援金提高，令他們有好的生活。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多謝李鵬飛議員今天就我的議案作出修正，令今天的辯論能更廣泛地涵蓋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問題，特別是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就我的議案提出不同的見解。我想李鵬飛議員及自由黨的同事可能對我們民建聯的雙層方案或工聯會的綜合方案並無深入了解，所以對我們所提出的意見有些擔憂。

李議員擔心，供款 5 加 5 已經不夠，那麼 3.5 加 3.5 又怎會夠呢？不錯，如果單看 3.5 加 3.5 肯定是不夠的，所以更要有雙層的保障制度。我們從數字來看，供滿了 10 年的在職人士，除了在退休後可以取得他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所供的款項外，還可以領取老年退休金。事實上，他所取得的並不是 3.5 加 3.5，而是 3.5 加 3.5 再加 1.5 加 1.5，以及政府所供的 2%，總供款是 12%。因此，整體的數字是完全不同的。我很同意李鵬飛議員提出的數字，說很可能不足夠支付老年退休金。事實上，我們的方案建議政府在開始實行老年退休金制度時，應該撥出一筆基金，為將來供款時作墊支之用。

另一方面，有很多同事提到我們不應照顧一些無須照顧的人，例如詹培忠議員這類人士確實不需要我們照顧。不過，如果他供款超過 10 年，我覺得他取回自己的供款是很合理的。如果他沒有供款超過 10 年，在我們的建議內設有一個機制，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最少在香港住滿 7 年，並且經過資產審查，才可領取那筆款項。所謂資產審查，就是說他的資產必須少於當時的僱員入息中位數的六十倍。按照現時的中位數計算，如果資產超過 60 萬元，便一定不能領取那筆款項。當然，以尊貴的詹培忠議員今時今日的地位，其實甚麼也做得到。我相信他怎樣也想不到原來在這制度下有一件事情他是做不到的。

李鵬飛議員建議透過增加綜援金來彌補強制性公積金的不足，我覺得他完全將整個保障制度與社會福利的概念混淆了。正如我在發言時所說，如果我們不推行老年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這雙層方案，到了人口老化高峰期，政府在老人綜援方面的支出將會非常龐大，可能要高達 220 億元。這筆開支也是由所有納稅人承擔。

主席，民建聯一貫的立場是支持把綜援金的標準金額提升至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在雙層方案未能推行前，我們同意把綜援金提高。不過，大家

都知道，這只是一個短暫的方案，解決不了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們經常聽到大家說，綜援是救濟，老年退休金才是退休保障。我們今天想解決的是如何改善退休保障問題，而非改善社會福利問題，所以我們民建聯會反對李鵬飛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們一直有決心尋找長遠方法，解決年長市民的退休保障問題。在座有些議員未有與我們一起經歷其中過程，而剛才陳鑑林議員有選擇性地引述有關的文件，支持他提出的議案，所以我想首先略述政府過去幾年在尋找最佳退休保障方案的工作。

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

我們在 1992 年 10 月發表一份名為“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建議為所有 65 歲以下的全職僱員設立強制性的供款退休保障制度。雖然有人指出建議的制度並沒有設立機制，處理退休金因欺詐、盜竊或投資管理不善而出現的虧損，亦不會惠及非在職人士，但這項建議獲得社會支持。

老年退休金計劃

1993 年 12 月，政府宣布全面諮詢市民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諮詢期在 1994 年 10 月 31 日結束。公眾人士對計劃意見分歧。我們所得的結論是諮詢文件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未能獲得市民明確和一致的支持。

強制性私營公積金

從政府接獲公眾對老年退休金計劃所發表的意見來看，有較多市民接受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政府與前立法局議員、工會領袖及商界代表舉行了差不多 30 次會議，所得結論是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是長遠解決年長市民退休保障的辦法。政府的意見獲得前立法局議員支持。在 1995 年 3 月 8 日，前立法局通過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引進強制性私營職業退休保障制度，該制度應包括退休金的保留及轉撥條款。”

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主要條例在 1995 年 7 月獲前立法局通過。在座有些議員可能對強積金制度不太熟悉，就讓我略作介紹。強積金制度是一項與僱傭有關的供款制度，由僱員和僱主在僱員受聘期間一同供款。到僱員退休時，僱員將會獲得一筆與其所作的供款及所得的投資回報相稱的退休金。強積金制度將會受到法例的嚴謹監管，務求為工作人口提供穩健的退休保障。

有人擔心強積金制度未能惠及即將退休或低收入人士，亦不會保障非在職人士。這些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各位不要忘記，香港的工作人口有 300 萬，其中三分之二年齡在 40 歲以下。他們將會有一段頗長時間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累積合理的退休權益。況且，我們如不盡快推行強積金計劃，便會有更多人士只得更少時間累積退休權益。

至於強積金權益將會有多少，按照 1995 年發表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顧問報告》非常保守的估計，以一名在開始供款時月薪是 8,000 元的僱員來說，供款 30 年後，他的累算強積金權益如以年金計算，相等於最後薪金的三分之一。

強積金計劃的進展

自主體法例獲得通過後，政府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專責發展強積金計劃，以及為推行強積金條例草擬所需的附屬法例。我們廣泛諮詢工會、僱主團體、承辦退休金計劃的行業、專業組織、其他關注團體，以及臨時立法會議員。我們現時已對強積金計劃的細節作出定案，並擬備有關的法例草案。去年 11 月，我們向臨立會提交了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兩套規例擬稿。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進展良好，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個會期完成立法工作，然後盡快推行強積金計劃。

明確的未來路向

我要重申，強積金制度是香港日後的退休保障。我們審慎研究其他方案，但始終認為強積金制度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不時有人要求政府再次考慮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因為當時我們從兩個選擇

中選取其一，現在重新考慮認為較差的方案是不適當的。此外，如果我們致力推行強積金計劃的同時，又研究其他退休保障計劃，會令市民感到無所適從。我亦懷疑僱主和僱員是否願意對老年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作出供款。

短期需要

不過，我們知道社會上現時確有年長人士退休後遇到經濟困難。他們需要社會福利援助，但又未能從強積金制度受惠。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這些人士提供支援。衛生福利局局長稍後便會詳細解釋政府在這方面提供的援助。

結論

最後，我促請議員早日審議強積金計劃的有關法例草稿，以便在這個會期內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多位議員發言，提出不同的意見。今天有很多位議員提出了很多數據，我亦有些數據給議員參考。

關懷和照顧長者，是特區政府的一項主要工作目標。我們明白到，雖然本港大部分長者都獲得家人和親友照顧，但有一些老人家是要依靠政府援助，才可以應付日常的生活。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正是着意為這些老人家提供支援。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目的是為那些由於種種原因，導致經濟上出現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以支付生活上的開支。

按照目前的安排，一位單身老人家所領取的標準綜援金額，會視乎他的健康情況而分為 3 種。健康情況良好的老人家每月所領取的金額是 2,060 元；一位傷殘的老人家則可領取 2,575 元，而一位需要長期護理和照顧的老人家則可領取 3,775 元。

相信議員都知道，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除獲得標準金額外，還可獲得現金津貼，以支付租金及家庭各項開支。此外，有些受助人更可獲得額外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健康和個人護理需要。根據我們的紀錄，一名單身老人家，因

應他的健康狀況，目前每月可領取 2,900 元至 5,700 元不等的綜援金。簡單來說，在 10 萬名單身的受助老人家當中，約有四成半現正每月領取超過 3,100 元的援助金。此外，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還可在政府診所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得到免費的醫療服務。

為鼓勵退休老人家積極參與社交活動及保持身心健康，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決定由 1998 年 4 月起，把老人家每月的基本綜援金額增加 380 元。

綜援金額增加後，老人家每月可獲發放 3,200 元至 6,000 元的綜援金，平均金額為 3,700 元，而有關金額還會按 1998-99 年度的通脹予以調整。鑑於綜援計劃的目標是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綜援金額是適當的。

要使老人家的晚年生活有所保障，除靠個人儲蓄、家人供養外，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經指出，主要還是有賴一個類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私營強制性供款計劃。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盡快通過這項公積金計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按照李鵬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由於兩方面的聲音差不多，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胡經昌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黃宏發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及羅叔清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2 人贊成修正案，18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18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有超過 10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詹培忠議員發言時指出，政黨提出一些民生問題，以爭取選票。他只說對了一半，因為如果我們真的能為市民多做一點事情，市民一定會支持我們。如果詹培忠議員稍後在表決時支持我的議案，我相信一定可以迫政府為退休保障制度多做點事，以後政黨便不會再提出這問題了。（眾笑）

何承天議員說我們指工商界反對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從沒有這樣說。對於退休保障制度，工商界和普通市民都非常支持，而且他們的承擔都是相同的。事實上，如果這問題能獲得妥善解決，工商界的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一定會很好，因此，大家可以放心。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一個例子，指一位居住在豪華安老院的老人家說他領取老人福利是他自己應得的。我認為這例子說得不對，其實是很錯的。難道我們要看到老年人退休後露宿街頭，才會感到開心嗎？我認為不應這樣。

教育統籌局局長和何世柱議員擔心我們會因為不能推行老年退休金制度，而盲目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我認為這些憂慮是不必要的。事實上，

我們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在整個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我們是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來審議有關係例草案。我們雖然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並不完整，但我們仍希望該制度能在一個較合理和完善的情況下執行。

主席，我們完全明白，要爭取一個合理的社會保障制度，並不是一朝一夕便可以成功，所以只要有一絲希望，我們絕不會放棄。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作最後表決時，會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詹培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議案，16 人反對。

主席：由於贊成和反對的人數相等，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按照議會慣例，我沒有個人選擇，只可就議案投反對票。我宣布這項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4 分休會。

附件 I、II 及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現已從有關當局取得有關資料，並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這些資料包括了 1993 年至 1997 年（1 月至 6 月）期間，涉及虐妻、虐夫（以及其他家庭暴力個案）及虐兒的舉報個案、檢控及定罪的統計數字。

根據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在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報舉的 344 宗家庭暴力個案中，52 人被檢控，33 人被定罪，而在這期間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有 212 宗是涉及虐妻的。

警方會繼續採取強硬及積極的行動，對付家庭暴力案件中被指稱違法的人，並在適當時候進行檢控。照我們所理解，大部分沒有進行檢控的個案，主要是因為沒有足夠證據，以及受害人不願意繼續進行檢控。

司法機構未能就這方面（即截至 1997 年 6 月止的一段期間）的定罪數字，提供更新的統計資料。

I. 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註）

表 1A — 虐妻個案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截至 6 月止)
(a) 虐妻個案數字#	198	198	269	487	212
#(1993 至 95 年的數字只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的罪行。自 1996 年起，普通毆打、刑事恐嚇、刑事破壞及非法禁錮等罪行亦包括在內)					
(b) 檢控數字*	(1993-95 年期間，				84
*(指所有家庭暴力個案)				警方並無保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52
(c) 經法庭定罪人士的數字	44	46	40	36	19
(d) 刑罰	請參閱附錄 A				

表 1B — 虐夫個案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截至 6 月止)
(a) 虐夫個案數字#	42	42	48	231	57
#(1993 至 95 年的數字只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的罪行。自 1996 年起，普通毆打、刑事恐嚇、刑事破壞及非法禁錮等罪行亦包括在內)					
(b) 檢控數字*	(1993-95 年期間，				84
* (指所有家庭暴力個案)				警方並無保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52
(c) 經法庭定罪人士的數字	2	1	5	6	2
(d) 刑罰	請參閱附錄 B				

表 1C — 其他家庭暴力個案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截至 6 月止)
(a) 其他家庭暴力個案數字#	47	47	72	133	75
#(1993 至 95 年的數字只 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的 罪行。自 1996 年起， 普通毆打、刑事恐嚇、 刑事破壞及非法禁錮等 罪行亦包括在內)					
(b) 檢控數字*	(1993-95 年期間， 警方並無保存這方 面的統計數字)			84	52
* (指所有家庭暴力個案)					
(c) 經法庭定罪人士的數字	7	14	18	14	12
(d) 刑罰	請參閱附錄 C				

註

警方把所有涉及毆打或破壞一般可以被稱為已婚或具有家庭關係（包括同居者、戀人及已分居或離婚的配偶）的兩方的安寧的事件，列為“家庭暴力”個案。“虐兒”並不屬這一類別。

11. 虐兒個案的統計數字（註）

表 2A — 兒童遭受性虐待個案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截至 6 月止)
(a) 兒童遭受性虐待個案數字	742	835	825	809	390
(b) 檢控數字	(警方並無保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c) 經法庭定罪人士的數字	210	282	280	223	132
(d) 刑罰	請參閱附錄 D				

表 2B — 兒童身體遭受虐待的個案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截至 6 月止)
(a) 兒童身體遭受虐待的個案 數字	277	339	381	381	209
(b) 檢控數字	(警方並無保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c) 經法庭定罪人士的數字	51	81	84	65	24
(d) 刑罰	請參閱附錄 E				

註

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A 條，“兒童身體遭受虐待”個案及“兒童遭受性虐待”個案分別指 14 歲及 17 歲以下的兒童。

附錄 A

虐妻個案的刑罰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即時入獄 (註 1)	7	8	8	3	3
戒毒所	0	0	1	0	0
懲教令	3	1	6	2	1
社會服務令	0	0	0	3	0
緩刑	7	7	6	5	4
簽保／有條件釋放	7	9	5	7	4
罰款 (註 2)	18	18	11	15	7
入院令	2	3	3	1	0
總數	44	46	40	36	19

註 1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3 個月以下	0	5	1	2	2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3	1	2	0	0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	0	1	1	1	1
1 年至 3 年以下	3	0	3	0	0
3 年至 6 年以下	1	1	1	0	0
總數	7	8	8	3	3

註 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1,000 元以下	4	4	1	2	0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14	10	10	11	5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0	3	0	2	1
7,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0	1	0	0	0
10,000 元至 14,000 元以下	0	0	0	0	1
總數	18	18	11	15	7

附錄 B

虐夫個案的刑罰

	<i>1993</i>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i> (6 月)
即時入獄 (註 1)	0	0	1	1	0
懲教令	0	0	0	1	0
簽保／有條件釋放	1	0	1	1	0
罰款 (註 2)	1	1	2	3	2
入院令	0	0	1	0	0
總數	2	1	5	6	2

註 1

	<i>1993</i>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i> (6 月)
3 個月以下	0	0	1	1	0
總數	0	0	1	1	0

註 2

	<i>1993</i>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i> (6 月)
1,000 元以下	0	0	1	0	0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1	1	1	1	2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0	0	0	2	0
總數	1	1	2	3	2

附錄 C

其他家庭暴力個案的刑罰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即時入獄 (註 1)	0	3	1	3	1
教導所	0	0	1	0	0
羈留中心	0	0	0	2	0
懲教令	0	0	2	2	4
緩刑	1	1	1	1	0
簽保／有條件釋放	3	0	3	0	1
罰款 (註 2)	3	10	10	6	6
總數	7	14	18	14	12

註 1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3 個月以下	0	1	0	1	1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0	0	1	1	0
3 年至 6 年以下	0	1	0	1	0
6 年至 9 年以下	0	1	0	0	0
總數	0	3	1	3	1

註 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1,000 元以下	1	2	0	0	1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2	7	10	6	4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0	0	0	0	1
7,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0	1	0	0	0
總數	3	10	10	6	6

附錄 D

兒童遭受性虐待個案的刑罰

	<i>1993</i>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i> (6 月)
即時入獄 (註 1)	38	43	35	27	6
教導所	9	4	15	6	0
羈留中心	6	8	8	6	6
戒毒所	2	6	6	3	5
感化院羈留令	1	2	0	0	0
懲教令	51	68	100	76	42
社會服務令	4	23	18	15	20
緩刑	6	8	8	6	2
簽保／有條件釋放	33	37	13	10	13
罰款 (註 2)	56	74	71	66	35
警誡／無條件釋放	2	4	5	5	3
入院令	2	5	1	3	0
總數	210	282	280	223	132

註 1

	<i>1993</i>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i> (6 月)
3 個月以下	11	7	6	12	3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8	11	5	3	1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	5	5	3	4	1
9 個月至 1 年以下	2	2	4	1	0
1 年至 3 年以下	5	5	6	3	0
3 年至 6 年以下	3	11	4	3	0
6 年至 9 年以下	3	2	6	1	1
12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1	0	0
15 年至 18 年以下	1	0	0	0	0
總數	38	43	35	27	6

註 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1,000 元以下	12	15	11	5	2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40	49	54	48	26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3	10	6	12	5
7,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0	0	0	1	1
10,000 元至 14,000 元以下	1	0	0	0	1
總數	56	74	71	66	35

附錄 E

兒童身體遭受虐待個案的刑罰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終身監禁	0	2	0	0	0
即時入獄 (註 1)	3	8	4	0	0
教導所	2	4	2	1	0
羈留中心	0	1	0	1	1
戒毒所	2	0	0	0	0
感化院羈留令	1	1	1	4	0
懲教令	22	28	45	26	9
社會服務令	0	2	2	1	3
羈留在社會福利署院舍 (羈留令)	0	3	1	0	0
緩刑	2	6	3	1	1
簽保／有條件釋放	6	4	9	16	3
罰款 (註 2)	7	10	13	10	6
有關補償、沒收等的命令	0	0	0	0	1
警誡／無條件釋放	5	10	0	4	0
入院令	1	2	4	1	0
總數	51	81	84	65	24

註 1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3 個月以下	0	3	1	0	0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1	1	0	0	0
6 個月至 9 個月以下	0	0	1	0	0
9 個月至 1 年以下	0	0	1	0	0
1 年至 3 年以下	1	3	1	0	0
6 年至 9 年以下	1	0	0	0	0
9 年至 12 年以下	0	1	0	0	0
總數	3	8	4	0	0

註 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6 月)
1,000 元以下	1	6	2	4	1
1,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6	4	11	4	5
4,000 元至 7,000 元以下	0	0	0	2	0
總數	7	10	13	10	6

附件 IV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許賢發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上述期間，29 項計劃的建築工程被延誤超過 3 個月。在這些合約中，7 份遭終止，並重新進行招標。